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2

第7期（总第87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2 年第 7 期 (总第 877 期)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版

## 目 录

### 【省政府规章】

福建省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办法 ..... 3

###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福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 ..... 2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厦门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 ..... 3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武夷山市纵八线上梅至杜坝段公路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3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启用漳州港口岸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15#—19#泊位的通知 ..... 3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武夷山市2021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 3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政和县2021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 3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田县2021年度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 3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蕉城区2021年度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 3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龙文区2021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 3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2021年度第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3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2021年度第七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3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柘荣县2021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 3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21年度第十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 3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2021年度第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4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21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 41

## 省政府规章

|                                                       |    |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顺昌县2021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             | 41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荔城区2021年度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          | 42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鲤城区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          | 43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海沧区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          | 43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武平县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             | 44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G237线武夷山市桐源至七马槽段公路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 45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翔安区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          | 46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21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             | 46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2021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             | 47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明溪县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             | 48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海沧区2021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          | 48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 .....                       | 49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华安县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             | 52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二重环湾快速路(晋江段)新建工程一期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 53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连城县永丰水库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 54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20年度第二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 55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     |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数字福建工作要点的通知 .....          | 56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核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 .....     | 63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专项规划的通知 ..... | 110 |

### 【政务信息】

|               |     |
|---------------|-----|
| 省政府人事任免 ..... | 127 |
|---------------|-----|

#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226号

《福建省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5月25日省人民政府第10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长

2022年5月31日

## 福建省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矿产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规范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行为，促进矿业经济健康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福建省矿产资源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维护本行政区域内矿业秩序，应当建立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矿监、工信、林业、公安、水行政、海洋渔业、海事、海警等部门监督管理联动机制，开展执法联动。

**第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的储量管理、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监督管理。

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持有合法有效勘查许可证的地质勘查安全和持有合法有效采矿许可证的矿山生产安全的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矿区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修复工作的监督管理。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矿区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管理。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矿区占用林地的监督管理。

公安部门负责对依法移送的涉嫌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等刑事案件立案查处，负责涉矿民

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安全的监督管理。

税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的征收工作。

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照各自的法定职责做好矿产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制止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并在5个工作日内报告县级人民政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有权部门应当对举报的内容进行核查,并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举报属实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奖励。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有关主管部门对下列行为进行查处:

- (一)违法勘查矿产资源的;
- (二)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
- (三)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
- (四)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
- (五)其他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违法勘查矿产资源:

- (一)除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出资勘查项目外,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的;
- (二)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的;
- (三)勘查实施方案重大变更未报告备案的;
- (四)未按照规定完成最低投入的;
- (五)勘查作业结束后未按照规定采取封填探矿井硐等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
- (六)其他违法勘查矿产资源的情形。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违法开采矿产资源:

- (一)未持有合法有效采矿许可证采矿的;
- (二)超出批准的矿区范围、矿种开采的;
- (三)持勘查许可证采矿的;
- (四)未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开采,造成矿产资源损失或者地质环境破坏的;
- (五)未按照规定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占用费等费用采矿的;
- (六)未依法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采矿的;
- (七)其他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情形。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

- (一)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
- (二)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
- (三)未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
- (四)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
- (五)未按照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
- (六)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
- (七)其他违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形。

**第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

- (一)不如实填报和公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年度信息的;
- (二)勘查、采样、测试、样品分析、工业指标论证和编制地质报告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三)不如实申报矿种和储量变化情况的;
- (四)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
- (五)其他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情形。

**第十二条** 禁止以临时用地、临时取土点、土地整治、工程建设、生态修复、地质灾害治理等名义非法开采砂石土资源。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经公开有偿化处置,不得将临时用地、临时取土点、土地整治、工程建设、生态修复、地质灾害治理等项目产生的自用外多余砂石土对外销售或者变相销售。

**第十三条** 矿业权人应当采取合理措施维护其矿区范围内的合法权益,发现他人在矿区范围内勘查或者采矿的,及时制止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有关主管部门履行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 (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采取制作笔录、录音、录像等方式

调查取证；

- (三)进入矿山现场进行勘测、勘验、检查、拍照、录音、录像；
- (四)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五)依法登记保存与违法案件相关的书证、物证及其他证据；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有关主管部门履行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职责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核实。受委托的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工作，不得对外泄露有关核实信息和成果。核实工作结束后，应当向委托人提交客观真实的核实报告以及有关资料。

**第十六条** 采矿权在有效期内，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关闭并公告的矿区，由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函告原登记管理机关。采矿权人应当自决定关闭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采矿权人不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登记管理机关注销采矿许可证。

**第十七条** 矿业权人不按照规定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占用费等费用的，由负责征收的管理机关依照规定责令限期缴纳本金以及滞纳金。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违法勘查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规定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整改不到位的，责令停止开采，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在整改到位前，不予受理采矿权新立、变更、延续登记等申请；造成矿区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高陡边坡等问题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按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处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经公开有偿化处置，擅自将临时用

地、临时取土点、土地整治、工程建设、生态修复、地质灾害治理等项目产生的自用外多余砂石土进行对外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处罚。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有矿产资源领域或者行业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纳入相应的失信主体名单，并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

**第二十四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工作中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到位，情节严重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进行约谈。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工作中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到位，情节严重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进行约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对违反矿产资源管理秩序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约谈。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工作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法律、法规对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3年9月16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号公布、1998年5月30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47号第一次修订、2004年7月7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93号第二次修订的《福建省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 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2022〕1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福建省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9日

## 福建省加快生物医药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生物医药产业是现代产业中最为活跃、发展最为迅猛的领域之一,是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新增长点。为推动“十四五”时期福建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全面落实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充分发挥我省生物经济发展优势,推动生物技术赋能经济社会发展,主动抢占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先机,力争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培育一批龙头骨干企业,打造一批专业特色园区,健全研发、临床、制造、要素、生态和机制的全产业链政策支撑体系,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省生物医药产业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产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大幅提升,到2025年,全省医药工业营业收入力争达到1200亿元;打造更多福建特色品牌、特色园区、特色产业,建成一批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生物资源库等技术研发和公共服务平台,争取部分创新平台跻身全国第一梯队;药品和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机制、临

床试验管理和激励机制、产品应用推广机制不断健全,助力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共卫生应急和防控能力;做大做强创新型领军企业,加快形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产业集群,年产值超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医药工业企业分别达16家、2家、2家,年销售额亿元以上产品达30个,打造5个左右特色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 二、重点领域

### (一)生物制药

聚焦分子生物学、细胞工程、基因工程、蛋白质工程等现代生物技术,加快蛋白质及多肽药物、抗体药物、细胞治疗药物、核酸药物及基因治疗药物、新型冠状病毒疫苗等研发、临床试验和产业化。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临床需求迫切的治疗肿瘤、代谢性疾病、神经退行性疾病等重大疾病的创新药物研发、临床试验和产业化。

### (二)化学药

加快抗耐药菌、抗肿瘤、抗病毒、治疗心脑血管、神经系统及自身免疫系统疾病等新结构、新靶点、新机制的创新药物研发、临床试验和产业化,发展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重点推进控缓释、脂质体、微球、靶向制剂、纳米制剂等制剂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应用,推动高端制剂达到国际先进标准。鼓励针对市场需求量大、专利即将到期产品开展仿创结合二次创新研发。

### (三)中药

坚持传承与创新并举,推进名老中医学术经验、老药工技艺、民间中医药验方、秘方和技法传承与保护;提升中药材及天然药用植物有效成分提取、分离与纯化技术,推广合成生物技术在中药活性物质生产中的应用;加快中药材生产加工工艺、流程的标准化、现代化,推进中药饮片配方颗粒标准制定;加快创新型、改良型中药和经典名方的研发,做大做强片仔癀、八宝丹、益安宁丸、伤湿丸、复方太子参颗粒等传统名优中成药品种;利用我省中药材资源优势,重点开发具有地方特色、有一定产业基础的道地中药材产品,延伸以中药材为主要原料的药膳、保健食品、提取物等相关产业链。

### (四)高端医疗器械

大力发展植(介)入生物医用材料,加快骨及周围神经等修复材料、人工关节、人工角膜、人工晶体、人工耳蜗、人工瓣膜等产品的创新和产业化,推进增材制造技术在植(介)入新产品中应用。大力发展体外诊断试剂及设备,研发针对遗传性疾病、恶性肿瘤、肝病、艾滋病、新冠肺炎等重大疾病和传染病的快速诊断及新型诊断试剂,重点发展肿瘤伴随诊断试剂、小型智能POCT设备、微流控系统、传染病快速检测等体外诊断设备、试剂及诊断酶。大力发展高端诊疗设备,重点发展医学影像设备、肿瘤治疗装备、高通量测序设备等高端医疗器械,开发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可穿戴远程诊疗等健康管理设备。

### (五)生物制造

支持合成生物学、酶工程、发酵工程等技术研究、产品开发,重点发展生物基绿色化学品、生物基高分子材料、维生素、辅酶和氨基酸等产品。发挥我省海洋生物资源优势,培育海洋生物创新基地,加快开发抗菌、抗病毒、抗肿瘤、生育力保护等海洋创新药物。支持利用现代生物技术对海洋资源进行高值化综合利用。建设海洋微生物种质资源库、深海基因库、海洋微生物天然产物等“蓝色药库”载体平台。

### (六)生物医药服务

大力发展研发生产服务,积极承接国内外产业技术转移与药品代工服务,鼓励发展药物非临床试验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合同研发生产等平台服务,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药物设计、筛选、分析等方面应用。积极发展药物临床服务,支持医疗机构与政府、高校、第三方机构等合作,构建开放协同的临床前研究和临床试验服务体系,扩大提升药物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规模和专业能力,承接更多仿制药药品生物等效性实验室(BE)试验项目,拓展创新药Ⅰ期临床试验研究领域。积极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发展精准医疗服务,利用基因测序、细胞治疗、靶向治疗、大数据分析等手段,构建精准诊断技术、精准治疗、精准靶向药物有机结合的精准医疗服务体系,推进我省生命健康领域供给侧结构改革。

## 三、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

### (一)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推动源头创新和底层基础性技术突破,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围绕重大疾病、人口健康与老龄化、药物研发关键核心问题、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聚焦新药开发、精准医学、中医药关键技术及装备、高端医疗器械,以及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与生物医药产业交叉融合等方面布局实施一批重大专项,试点一批“揭榜挂帅”攻关项目。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实施新冠肺炎病毒防治技术和产品应急攻关,推进生物安全领域科技自立自强。积极主动承担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任务,对牵头承担实施国家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按国家实际资助额1:1的比例奖励企业用于相关研发活动,国家和地方项目资助总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卫健委、工信厅、发改委、药监局

### (二)前沿布局高水平创新平台

争取国家级大院大所、高等院校、龙头企业等来我省布局研发创新体系,支持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落地,大力争创国家级创新平台。依托省创新研究院组建生物医药产业研究院,搭建生物医药创新成果转化、技术交流、战略咨询和公共服务平台。支持组建“福建省生物制品科学与技术创新实验室”,争创国家应急防控产品技术创新中心。创建一批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布局提升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和菌(毒)种保藏(存)机构,建设省预防医学研究院、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加快疫情防控科研平台建

设。支持相关企事业单位整合优势研究力量,建设若干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创新研究机构,支持高校、科研机构、龙头企业等共建联合实验室、科技企业孵化器、海外研发中心或科技园等离岸创新中心,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对符合条件的引进高水平重大医药研发机构,按其新增研发设备实际投资额50%予以资助,对非独立法人最高资助2000万元,对独立法人最高资助300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予以最高补助100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企业重点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予以最高补助50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和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和10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和企业技术中心,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卫健委、发改委、工信厅、农业农村厅、教育厅、财政厅、药监局、科协,省创新研究院

### (三)支持创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对在省内转化的创新药(1类生物制品、化学药和中药)完成Ⅰ、Ⅱ、Ⅲ期临床试验的,经评审给予研发投入30%,最高分别为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奖励;对在省内转化的改良型新药完成Ⅰ、Ⅱ、Ⅲ期临床试验的,经评审给予研发投入20%,最高分别为300万元、800万元、1500万元奖励,每个单位每年支持额度不超过1亿元。

推进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推动研发与生产专业化分工,对创新药(1类生物制品、化学药和中药)首次在我省实现产业化生产(含技术受让情形)的企业,每个品种给予500万元奖励;对2类、3类化学药及中药首次在我省实现产业化生产的企业,每个品种给予300万元、200万元奖励,每个单位每年支持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对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获得产品注册证的三类医疗器械首次在我省实现产业化的,每个品种给予200万元奖励,对其中的重大项目,经评审,每个品种给予最高600万元奖励;三类医疗器械取得注册证并首次在我省实现产业化生产的企业,按品种系列给予50万元奖励,每个单位每年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对省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属国内首家通过、前三个通过和通过(含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分别按不超过评价成本的40%、30%和2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信厅、药监局、财政厅

### (四)推进中药材产业提升发展

开展优势中药材质量标准提高工作,实现道地闽产中药材“福九味”品种及栀子、泽泻等生态种植。优先支持具有全过程追溯体系的道地主产区重点中药材品种及中药饮片产业化和临床运用,支持优质中药材在防治新冠肺炎疫情中发挥更大作用。打造若干道地药材大宗品种种植(养殖)基地,形成中药材相关产品研发、生产、流通、销售全产业链发展,对在省内建设道地

药材100亩以上规范化全过程可追溯种植基地,产品符合国家或省级标准的,经评审合格给予每个种植基地50万元奖励,每个单位每年支持额度不超过100万元。支持符合条件的中药生产企业进行中药饮片(含配方颗粒)科研、生产及临床使用,鼓励行业协会和企业制定道地中药材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对完成本省道地药材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的,每项给予50万元奖励,每个主持单位每年支持额度不超过100万元。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工信厅、药监局、卫健委、商务厅、财政厅、医保局、市场监管局

### (五)推进科技成果对接转化

组织实施一批生物医药产业强链补链延链、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产学研协同创新项目,加快完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提高骨干团队、主要发明人成果转化收益比例。支持企业购买转化境内外科技成果,对购买生物医药重大科技成果在我省实现产业化的企业,按不超过实际支付技术交易额的30%予以补助,最高300万元。用好中国·海峡创新项目成果交易会等载体,建立产学研用常年对接机制,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尽快从实验室走向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及园区对企业开展临床试验、首次在当地产业化等给予奖励支持。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发改委、工信厅、卫健委、药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四、统筹产业发展布局

### (一)形成“两核多区”特色布局

打造以厦门和福州为创新核心区,漳州、三明、宁德、莆田、龙岩、南平、泉州等为产业集聚区的“两核多区”产业发展格局,加快培育一批省级生物医药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推动集群龙头项目、强链补链项目、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推动中国东南(福建)科学城、厦门科学城加速布局生物医药产业,推进厦门国家健康产业国际创新园建设,依托福州国际医疗综合实验区,围绕前沿医疗技术开展先行先试,促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聚集发展,打造现代医疗开放发展先行区、两岸医学医疗合作示范区。

发挥厦门市龙头引导作用,推广“厦门生物医药港”模式做法,福州市重点推动高新区、仓山区发展药物研发、高端医疗设备等产业链条,漳州市重点发展片仔癀等传统名优中成药品种,莆田市重点发展核医学产业,龙岩市重点发展长汀医疗器械产业园,泉州市重点建设永春生物医药产业园,宁德市重点建设柘荣闽东药城,福州江阴、三明明溪、南平邵武等重点布局原料药及中间体,诏安金都海洋生物产业园等园区重点发展海洋生物科技,平潭综合实验区重点推动对台中药材交易中心及中药材跨境电子交易平台发展。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工信厅

### (二)重点打造厦门市生物医药产业高地

推进省药监局在厦门设立审批服务窗口,支持省药品审评和监测评价中心在厦门设立分

中心。支持建设厦门药物制剂研究院、中医药产学研协同创新研究院,推动相关学科人才培育,加大生物医药领域高层次人才、骨干人才引进培育力度,打造国内领先的人才培养、创新研发、成果转化高地。支持厦门建设海峡两岸医疗器械检测研究中心等,进一步完善关键基础研发创新平台和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建设“厦门(国际)生物经济城”、国家中医药产学研协同创新试验区,举办高水平生物医药大会及博览会。支持厦门市设立生物医药产业基金,围绕生物医药产品全生命周期开展招商。

责任单位:厦门市人民政府,省科技厅、财政厅、药监局、教育厅、发改委、工信厅、医保局、卫健委、农业农村厅、商务厅、金融监管局

### **(三)大力提升专业化园区建设**

立足现有产业基础、创新基础和空间分布,形成错位发展、协同联动、资源集聚的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布局,完善区域合作机制,实施分类指导,加强对跨地市产业合作项目的服务协调,加快构建全链条的产业信息平台。对标学习国内高水平园区,立足重点规划布局一批方向精准、配套完备、协同发展的专业化园区,完善药品和医疗器械检验、安全性评价、临床试验、创业投资、环境评价、供应链配套等公共服务,健全园区商贸、住宿等生产生活配套,提升园区管理水平和竞争力,吸引初创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入驻,引进一批带动性强、特色明显的生物医药重大项目落地。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商务厅、工信厅、发改委、科技厅、药监局、财政厅、金融监管局

## **五、做大做强企业创新主体**

### **(一)培育高质量创新主体**

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及细分领域“专精特新”单项冠军企业,促进品种、技术、人才、市场等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提高产业集中度。大力宣传品牌建设成就突出的龙头企业和优秀企业家,培育打造福建特色生物医药产业品牌,创造高价值专利,提升品牌价值、知名度和认可度。支持优势龙头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对龙头企业实施兼并重组项目发生的评估、审计、法律顾问等前期费用及并购贷款利息予以适当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商务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

### **(二)支持企业转型升级**

鼓励生物医药企业加强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改造,运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对现有生产设施、工艺条件、生产环境等进行升级,实施美国、欧盟等发达国家GMP改造,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程序列入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给予企业技改设备投资奖补、技改项目融资贴息等政策支持,其中省级财政按项目设备(含技术、软件等)投资额不超过5%的比例给予补

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省级工业龙头企业不超过1000万元。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

### (三)推动“走出去”和“引进来”

助推优质生物医药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发挥“海丝”核心区作用,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生物医药科技领域开展交流合作,加强生物医药领域人才交流,建立海外研发中心、生产基地、营销网络和服务体系,加快融入国际市场。实施精准招商,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生物医药企业在我省设立区域总部、研发中心、生产基地,支持高水平医疗资源来闽合作,鼓励龙头企业发挥引领作用,吸引上下游配套企业落户我省。支持我省研发生产的创新药和高端医疗器械通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洲药品管理局(EMA)、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PMDA)或世界卫生组织(WHO)等国际机构注册,并在相关国外市场实现销售。

对在我省新增建设的医药合同研发机构(CRO)、合同生产机构(CMO)、合同研发生产机构(CDMO)等产业应用基础平台,按照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的40%,给予最高5000万元补助,对重大项目给予“一事一议”专项支持,对落地厦门市的产业应用基础平台,补助资金由省、市财政各承担50%。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商务厅、工信厅、发改委、药监局、科技厅、财政厅、卫健委、人社厅

## 六、完善服务体系

### (一)强化临床研究服务

探索将临床研究与公立医院、医院院长绩效考核相结合,仅用于临床试验的病床不计入医疗机构总病床,不规定病床效益、周转率、使用率等考评指标。鼓励医务人员参与临床研究,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支持有条件机构建设研究型医院,与企业联合建立技术转化平台,支持研究型医院开展临床试验用药拓展研究,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挂牌内设临床研究中心。建立省级临床研究伦理协作审查联盟制度,推动多中心临床研究伦理协作审查工作,在遵循国家相关法规、指南的前提下,探索建立对多中心临床研究实行伦理审查结果互认机制。统一我省临床生物样本库信息采集标准,优化样本共享机制。建立产医融合示范基地和医企对接工作机制,健全医院医企协同研究创新平台和临床试验数字化管理平台。

责任单位:省卫健委、科技厅、医保局、药监局、人社厅、财政厅、工信厅、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

### (二)提升审评审批和检验检测服务能力

发挥省药品审评与监测评价中心和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作用,引进高层次审评人才,加强人员和经费保障,提升药械审评能力。进一步优化药品及医疗器械注册审评、检查和审批工作流程,简化部分二类医疗器械及上市后变更的审评和备案技术要求,开展事前立卷审查、法规技术辅导,实现药械审评、检查和审批全面提速。加强省食品药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强化对药品和医疗器械检验检测专业技术队伍、检测仪器、经费保障等方面支持,重点加大基础设施和设备投入,建设和完善疫苗批签发和新冠病毒检测试剂实验室,持续扩展省内药品、医疗器械急需的检验新项目。支持福建省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中心(GLP)和药物Ⅰ期临床实验室(含生物等效性实验室)建设并扩大服务范围。支持引进和建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药品及医疗器械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机构。争取国家药监局在我省设立海峡两岸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分中心。

责任单位:省药监局、卫健委、科技厅、人社厅、财政厅

### (三)优化知识产权服务

发挥“知创中国”“知创福建”线上线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建立产业领域专利数据库,引导相关主体进行生物医药领域专利导航分析并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加强知识产权储备和运营,对符合条件的专利质押贷款项目予以贴息。开展生物医药产业关键技术领域发明专利优先审查和协同保护工作,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鼓励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所有人以知识产权作价入股,探索推动知识产权流转平台建设,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省财政厅

### (四)推动通关便利化

优化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手续,对同一试点企业进口同一种特殊物品实施“一次评估、分批进口”,提升特殊物品审批服务效率。推动厦门生物材料特殊物品出入境平台服务全省生物医药企业。

责任单位:福州海关、厦门海关,厦门市人民政府

### (五)促进闽台生物医药产业融合发展

深化闽台生物医学工程、精准诊疗、智慧医疗等领域合作,着力引进台湾生物医药新品种和现代医疗器械投资项目。与台湾地区健康医疗机构、生物医药企业、科研院所开展交流合作,大力引进台湾地区专业人才,支持台湾医师来闽就业。推动闽台名医、名校在相关生物医药产业园区设立医疗健康产业交流中心,促进标准互通、职业资格采认,建立常态化交流机制。支持海峡两岸生技和医疗健康产业合作区建设。对落户到福建辖区的台湾独资或控股企业在内地研发申报的药械产品,争取国家药监局实施特殊审评审批政策。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委台港澳办,省工信厅、卫健委、药监局、科技厅、人社厅、教育厅、发改委、市场监管局

### 七、加快创新产品应用推广

#### (一)优化医保服务体系

加强医保体系对创新产品应用支持,争取将各类创新产品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对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或国家医保谈判本省药品,按规定纳入我省医疗机构采购目录;将符合条件的诊疗项目、医用耗材纳入我省基本医疗保险目录,按规定积极引导我省生物医药产业创新产品及时挂网采购,督促引导二、三级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将我省企业的新药及通过(含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药品优先纳入院内采购目录。完善“卫健—医保—企业”面对面机制,增强临床医生与人民群众对我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医药产品的认同度。鼓励临床医疗机构使用我省创新药械、中药独家品种、通过(含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不纳入医疗机构限制性考核指标。

责任单位:省医保局、卫健委、药监局、工信厅、财政厅

#### (二)支持开展应用示范

支持生物医药企业申报《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重点新产品推广目录》,对列入目录的创新产品,可依法实行政府首购和订购,加强宣传推广和采购使用。通过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试点工作,支持高端医疗装备推广应用。丰富医疗保障产品,推动商业保险作为医保的补充,构建多元化的保障体系,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发展保障范围涵盖新技术、新药品、新器械应用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卫健委、医保局、药监局、财政厅、金融监管局,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三)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桥梁纽带和智库平台功能,积极争取国家级行业协会、商会或产业联盟支持,组织开展招商引资、企业家培训、政策宣传、专业博览会等活动,组织行业协会专家力量协助产品审评审批和加快上市。支持市、县(区)、企业、高校院所、行业协会等举办或承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生物医药产业峰会、高端论坛、学术交流、产业推介、招才引智等活动,支持省行业协会组织本省生物医药企业参加境内外知名专业展会,并给予资金补助。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商务厅、人社厅、科技厅、药监局、教育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八、加强要素保障

#### (一)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

加大“八闽英才”培育工程等各级重大人才计划对生物医药领域创新创业团队、高层次人

才的支持力度,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顶尖人才携技术、团队来闽进行产业化的项目,给予“一事一议”专项支持,以人才带项目和项目聚人才的方式打造人才高地。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高层次人才参加我省特殊人才高级职称认定(评审)。

支持省内高等院校设立生物医药产业相关院系、学科,加大生物与医药复合型学科博硕士学位点培育与建设,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开展生物医药领域人才培养、实习、实训,探索设立政府、高校、生物医药行业企业等共建共管共享的现代产业学院。鼓励各类职业院校加快培养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急需的技能型人才,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支持建设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打造结构合理的生物医药产业人才梯队。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省人社厅、工信厅、科技厅、财政厅、教育厅、卫健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二)加大投融资引导力度

发挥产业引导基金、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基金等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生物医药研发创新、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企业孵化。研究设立政府财政资金参与的省级生物医药产业引导基金,鼓励行业企业联合发起设立生物医药专项基金,重点投向早中期、初创型生物医药领域创新创业企业,缓解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融资难题。鼓励金融机构将生物医药产业纳入政银企对接优先支持范围,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列入上市后备企业名单,给予辅导支持,助推多渠道扩大直接融资。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省科技厅、工信厅、发改委,省创新研究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三)优化土地保障和环保准入管理

根据我省生物医药产业空间布局,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切实保障生物医药项目用地需求。对符合条件的生物医药特色园区,加快推动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探索优化环评内容,提升环评审批效能。对处理生物医药园区内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鼓励各地按照危险废物处置量给予补贴。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 九、组织实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省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的福建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省工信厅、发改委、科技厅、财政厅、药监局等省直有关部门参加,统筹协调全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下设综合协调组、项目推进组、技术攻关组、审批服务组、市场应用组和财政金融服务组,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推动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

化,落细落实本实施方案明确的各项任务。

组建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依托院士专家、龙头企业负责人、行业协会代表、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等力量,对我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重点项目、战略规划和政策制定等提供决策参考和智力支持。积极争取国家部委给予我省生物医药产业支持,省、市、县合力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发展。

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二)加大资金支持

研究设立省级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持续加大对生物医药产业重大科技攻关、产业化、创新平台、公共服务平台等支持力度,加强全产业链服务,积极申报和争取国家各类资金支持和专项试点,持续优化对参与疫情防控相关科研攻关和产业化的高校院所、医疗机构、企业等服务,推动用好用足各项支持政策。各有关单位要细化政策配套,确保政策兑现落地、发挥资金效用。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科技厅、工信厅、发改委、农业农村厅,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三)加强政策宣传

加大惠企政策宣传贯彻力度,充分运用好国家和省内对生物医药产业的扶持政策,学习先进地区经验,不断完善细化相关支持举措。积极开展对规划目标、政策措施和重大工程等实施情况的动态跟踪监测,密切关注国内外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动态,强化动态管理。建立年度分析评估机制,对本实施方案实施效果进行评估。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科技厅、财政厅、卫健委、药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本实施方案执行期限为2022—2025年,根据实施效果适时调整、延长期限。各地要建立或依托相应机制,搭建产业服务专班,及时细化政策措施,形成政策叠加效应。除产业应用基础平台支持政策以外,厦门市执行本实施方案所需财政资金由厦门市人民政府负责解决。本实施方案与本省其他同类政策有重复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附件:福建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任务清单

福建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任务清单

| 序号 | 任务名称                | 任务内容                                                                                                                               | 责任单位<br>(按职责分工落实)                     | 任务时限        |
|----|---------------------|------------------------------------------------------------------------------------------------------------------------------------|---------------------------------------|-------------|
| 1  | 聚焦关键技术攻关            | 聚焦新药开发、精准医学、中医药关键技术与装备、高端医疗器械,以及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与生物医药产业交叉融合等方面布局实施一批重大专项,试点一批“揭榜挂帅”攻关项目。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实施新冠肺炎病毒防治技术和产品应急攻关,推进生物安全领域科技自立自强。 | 省科技厅、财政厅、卫健委、工信厅、发改委、药监局              | 2022—2025   |
| 2  |                     | 积极主动承担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任务,对牵头承担实施国家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按国家实际资助额 1:1 的比例奖励企业用于相关研发活动,国家和地方项目资助总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 省科技厅、财政厅                              | 2022—2025   |
| 3  | 前沿布局<br>高水平创新<br>平台 | 依托省创新研究院组建生物医药产业研究院,搭建生物医药创新成果转化、技术交流、战略咨询和公共服务平台。                                                                                 | 省创新研究院                                | 2025 年 12 月 |
| 4  |                     | 支持组建“福建省生物制品科学与技术创新实验室”,争创国家应急防控产品技术创新中心。                                                                                          | 省科技厅                                  | 2022—2030   |
| 5  |                     | 创建一批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布局提升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和菌(毒)种保藏(存)机构,建设省预防医学研究院、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加快疫情防控科研平台建设。                              | 省发改委、科技厅、工信厅、教育厅、卫健委、农业农村厅、药监局、财政厅、科协 | 持续推进        |
| 6  |                     | 建设若干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创新研究机构,支持高校、科研机构、龙头企业等共建联合实验室、科技企业孵化器、海外研发中心或科技园等离岸创新中心,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 省科技厅、发改委、工信厅、教育厅、科协                   | 持续推进        |
| 7  |                     | 对符合条件的引进高水平重大医药研发机构,按其新增研发设备实际投资额 50%予以资助,对非独立法人最高资助 2000 万元,对独立法人最高资助 3000 万元。                                                    | 省科技厅、财政厅                              | 2022—2025   |

| 序号 | 任务名称                 | 任务内容                                                                                                                                                                                      | 责任单位<br>(按职责分工落实) | 任务时限      |
|----|----------------------|-------------------------------------------------------------------------------------------------------------------------------------------------------------------------------------------|-------------------|-----------|
| 8  | 前沿布局<br>高水平创新<br>平台  | 对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予以最高补助 100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企业重点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予以最高补助 500 万元。                                                                                              | 省科技厅、发改委、教育厅、财政厅  | 2022—2025 |
| 9  |                      | 对新认定的省级和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和 100 万元。                                                                                                                                         | 省科技厅              | 2022—2025 |
| 10 |                      | 对新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和企业技术中心,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 省科技厅、工信厅          | 2022—2025 |
| 11 | 支持创新<br>产品研发和<br>产业化 | 对在省内转化的创新药(1 类生物制品、化学药和中药)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的,经评审给予研发投入 30%,最高分别为 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奖励;对在省内转化的改良型新药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的,经评审给予研发投入 20%,最高分别为 300 万元、800 万元、1500 万元奖励,每个单位每年支持额度不超过 1 亿元。 | 省科技厅、药监局、财政厅      | 2022—2025 |
| 12 |                      | 对创新药(1 类生物制品、化学药和中药)首次在我省实现产业化生产(含技术受让情形)的企业,每个品种给予 500 万元奖励;对 2 类、3 类化学药及中药首次在我省实现产业化生产的企业,每个品种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每个单位每年支持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                                                 | 省工信厅、药监局、财政厅      | 2022—2025 |
| 13 |                      | 对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获得产品注册证的三类医疗器械首次在我省实现产业化的,每个品种给予 200 万元奖励,对其中的重大项目,经评审,每个品种给予最高 600 万元奖励;三类医疗器械取得注册证并首次在我省实现产业化生产的企业,按品种系列给予 50 万元奖励,每个单位每年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 省工信厅、药监局、财政厅      | 2022—2025 |
| 14 |                      | 对省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属国内首家通过、前三个通过和通过(含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分别按不超过评价成本的 40%、30%和 2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 省科技厅、药监局、财政厅      | 2022—2025 |

| 序号 | 任务名称                | 任务内容                                                                                                                | 责任单位<br>(按职责分工落实)                | 任务时限      |
|----|---------------------|---------------------------------------------------------------------------------------------------------------------|----------------------------------|-----------|
| 15 | 推进中药材<br>产业提升<br>发展 | 开展优势中药材质量标准提高工作,实现道地闽产中药材“福九味”品种及栀子、泽泻等生态种植。                                                                        | 省农业农村厅、工信厅、药监局                   | 2022—2025 |
| 16 |                     | 支持优质中药材在防治新冠肺炎疫情中发挥更大作用。                                                                                            | 省卫健委、农业农村厅                       | 2022—2025 |
| 17 |                     | 打造若干道地药材大宗品种种植(养殖)基地,形成中药材相关产品研发、生产、流通、销售全产业链发展。                                                                    | 省农业农村厅、工信厅、药监局、卫健委、商务厅、市场监管局     | 2022—2025 |
| 18 |                     | 对省内建设道地药材100亩以上规范化全过程可追溯种植基地,产品符合国家或省级标准的,经评审合格给予每个种植基地50万元奖励,每个单位每年支持额度不超过100万元。                                   | 省农业农村厅                           | 2022—2025 |
| 19 |                     | 支持符合条件的中药生产企业进行中药饮片(含配方颗粒)科研、生产及临床使用,鼓励行业协会和企业制定道地中药材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对完成本省道地药材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的,每项给予50万元奖励,每个主持单位每年支持额度不超过100万元。 | 省农业农村厅、药监局                       | 2022—2025 |
| 20 | 推进科技成<br>果对接转化      | 组织实施一批生物医药产业强链补链延链、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产学研协同创新项目,加快完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提高骨干团队、主要发明人成果转化收益比例。                                  | 省科技厅、发改委、工信厅                     | 持续推进      |
| 21 |                     | 对购买生物医药重大科技成果在我省实现产业化的企业,按不超过实际支付技术交易额的30%予以补助,最高300万元。                                                             | 省科技厅、财政厅                         | 2022—2025 |
| 22 |                     | 用好中国·海峡创新项目成果交易会等载体,建立产学研用常年对接机制。                                                                                   | 省发改委、科技厅、工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23 | 形成“两核多区”特色布局        | 打造以厦门和福州为创新核心区,漳州、三明、宁德、莆田、龙岩、南平、泉州等为产业集聚区的“两核多区”产业发展格局,加快培育一批省级生物医药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工信厅     | 持续推进      |

| 序号 | 任务名称            | 任务内容                                                                                                                    | 责任单位<br>(按职责分工落实)                                  | 任务时限      |
|----|-----------------|-------------------------------------------------------------------------------------------------------------------------|----------------------------------------------------|-----------|
| 24 | 形成“两核多区”特色布局    | 推动中国东南（福建）科学城、厦门科学城加速布局生物医药产业，推进厦门国家健康产业国际创新园建设，依托福州国际医疗综合实验区，围绕前沿医疗技术开展先行先试，促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聚集发展，打造现代医疗开放发展先行区、两岸医学医疗合作示范区。 | 福州市、厦门市人民政府                                        | 持续推进      |
| 25 |                 | 推进省药监局在厦门设立审批服务窗口，支持省药品审评和监测评价中心在厦门设立分中心。                                                                               | 省药监局                                               | 2022年6月   |
| 26 |                 | 支持建设厦门药物制剂研究院。                                                                                                          | 厦门市人民政府，省科技厅、教育厅、发改委                               | 2025年12月  |
| 27 | 重点打造厦门市生物医药产业高地 | 支持建设中医药产学研协同创新研究院。                                                                                                      | 厦门市人民政府，省科技厅、教育厅、发改委                               | 2022年12月  |
| 28 |                 | 支持厦门建设海峡两岸医疗器械检测研究中心等，进一步完善关键基础研发创新平台和产业公共服务平台。                                                                         | 厦门市人民政府，省药监局                                       | 2023年12月  |
| 29 |                 | 支持建设“厦门（国际）生物经济城”、国家中医药产学研协同创新试验区，举办高水平生物医药大会及博览会。                                                                      | 厦门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发改委、科技厅、农业农村厅                         | 2025年12月  |
| 30 |                 | 支持厦门市设立生物医药产业基金。                                                                                                        | 厦门市人民政府，省财政厅、金融监管局                                 | 2023年12月  |
| 31 | 大力提升专业化园区建设     | 形成错位发展、协同联动、资源集聚的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布局，完善区域合作机制，实施分类指导，加强对跨地市产业合作项目的服务协调，加快构建全产业链条的产业信息平台。                                         |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商务厅、工信厅、发改委                   | 持续推进      |
| 32 |                 | 立足重点规划布局一批方向精准、配套完备、协同发展的专业化园区，完善药品和医疗器械检验、安全性评价、临床试验、创业投资、环境评价、供应链配套等公共服务，健全园区商贸、住宿等生产生活配套。                            |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商务厅、工信厅、发改委、科技厅、药监局、财政厅、金融监管局 | 持续推进      |
| 33 | 培育高质量创新主体       | 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及细分领域“专精特新”单项冠军企业。                                                                                | 省工信厅                                               | 2022—2025 |

| 序号 | 任务名称          | 任务内容                                                                                                                                            | 责任单位<br>(按职责分工落实)                        | 任务时限      |
|----|---------------|-------------------------------------------------------------------------------------------------------------------------------------------------|------------------------------------------|-----------|
| 34 | 培育高质量<br>创新主体 | 大力宣传品牌建设成就突出的龙头企业和优秀企业家，培育打造福建特色生物医药产业品牌，创造高价值专利。                                                                                               | 省工信厅、发改委、市场监管局                           | 持续推进      |
| 35 |               | 支持优势龙头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对龙头企业实施兼并重组项目发生的评估、审计、法律顾问等前期费用及并购贷款利息予以适当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 省工信厅                                     | 2022—2025 |
| 36 | 支持企业转型升级      |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程序列入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给予企业技改设备投资奖补、技改项目融资贴息等政策支持，其中省级财政按项目设备（含技术、软件等）投资额不超过 5%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省级工业龙头企业不超过 1000 万元。                    | 省工信厅、财政厅                                 | 2022—2025 |
| 37 | 推动“走出去”和“引进来” | 助推优质生物医药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发挥“海丝”核心区作用，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生物医药科技领域开展交流合作，加强生物医药领域人才交流，建立海外研发中心、生产基地、营销网络和服务体系。                                              |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商务厅、工信厅、科技厅、卫健委、人社厅 | 持续推进      |
| 38 |               | 实施精准招商，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生物医药企业在我省设立区域总部、研发中心、生产基地，支持高水平医疗资源来闽合作。                                                                                        |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39 |               | 支持我省研发生产的创新药和高端医疗器械通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洲药品管理局（EMA）、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PMDA）或世界卫生组织（WHO）等国际机构注册，并在相关国外市场实现销售。                                             |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药监局、工信厅、商务厅         | 持续推进      |
| 40 |               | 对在我省新增建设的医药合同研发机构（CRO）、合同生产机构（CMO）、合同研发生产机构（CDMO）等产业应用基础平台，按照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的 40%，给予最高 5000 万元补助，对重大项目给予“一事一议”专项支持，对落地厦门市的产业应用基础平台，补助资金由省、市财政各承担 50%。 | 省工信厅、科技厅、发改委、商务厅、财政厅                     | 2022—2025 |

| 序号 | 任务名称            | 任务内容                                                                                                                     | 责任单位<br>(按职责分工落实)              | 任务时限      |
|----|-----------------|--------------------------------------------------------------------------------------------------------------------------|--------------------------------|-----------|
| 41 | 强化临床研究服务        | 探索将临床研究工作与公立医院、医院院长绩效考核相结合，仅用于临床试验的病床不计入医疗机构总病床，不规定病床效益、周转率、使用率等考评指标。                                                    | 省卫健委                           | 2022—2025 |
| 42 |                 | 鼓励医务人员参与临床研究，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 省卫健委、科技厅、人社厅、财政厅，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 | 2022年12月  |
| 43 |                 | 支持有条件机构建设研究型医院，与企业联合建立技术转化平台，支持研究型医院开展临床试验用药拓展研究，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挂牌内设临床研究中心。                                                   | 省卫健委、科技厅、药监局                   | 2022—2025 |
| 44 |                 | 建立省级临床研究伦理协作审查联盟制度，推动多中心临床研究伦理协作审查工作，在遵循国家相关法规、指南的前提下，探索建立对多中心临床研究实行伦理审查结果互认机制。                                          | 省卫健委、药监局                       | 2022年12月  |
| 45 |                 | 统一我省临床生物样本库信息采集标准，优化样本共享机制。                                                                                              | 省卫健委                           | 2022—2025 |
| 46 | 提升审评审批和检验检测服务能力 | 建立产医融合示范基地和医企对接工作机制，健全医院医企协同研究创新平台和临床试验数字化管理平台。                                                                          | 省卫健委、医保局、工信厅                   | 2022—2025 |
| 47 |                 | 发挥省药品审评与监测评价中心和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作用，引进高层次审评人才，加强人员和经费保障。                                                                          | 省药监局、人社厅、财政厅                   | 持续推进      |
| 48 |                 | 进一步优化药品及医疗器械注册审评、检查和审批工作流程，简化部分二类医疗器械及上市后变更的审评和备案技术要求，开展事前立卷审查、法规技术辅导，实现药械审评、检查和审批全面提速。                                  | 省药监局                           | 持续推进      |
| 49 |                 | 加强省食品药品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强化对药品和医疗器械检验检测专业技术队伍、检测仪器、经费保障等方面支持，重点加大基础设施和设备投入，建设和完善疫苗批签发和新冠病毒检测试剂实验室，持续扩展省内药品、医疗器械急需的检验新项目。 | 省药监局、人社厅、财政厅                   | 持续推进      |

| 序号 | 任务名称            | 任务内容                                                                                                                                                               | 责任单位<br>(按职责分工落实)                                      | 任务时限        |
|----|-----------------|--------------------------------------------------------------------------------------------------------------------------------------------------------------------|--------------------------------------------------------|-------------|
| 50 | 提升审评审批和检验检测服务能力 | 支持福建省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中心（GLP）和药物 I 期临床实验室（含生物等效性实验室）建设并扩大服务范围。                                                                                                            | 省药监局、卫健委                                               | 持续推进        |
| 51 |                 | 支持引进和建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药品及医疗器械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机构。                                                                                                                                | 省药监局                                                   | 持续推进        |
| 52 |                 | 争取国家药监局在我省设立海峡两岸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分中心。                                                                                                                                       | 省药监局                                                   | 持续推进        |
| 53 | 优化知识产权服务        | 发挥“知创中国”“知创福建”线上线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建立产业领域专利数据库，对符合条件的专利质押贷款项目予以贴息。                                                                                                     |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 持续推进        |
| 54 |                 | 开展生物医药产业关键技术领域发明专利优先审查和协同保护工作。                                                                                                                                     |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 持续推进        |
| 55 |                 | 鼓励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所有人以知识产权作价入股，探索推动知识产权流转平台建设，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                                                                                                     |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             | 持续推进        |
| 56 | 推动通关便利化         | 优化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手续，对同一试点企业进口同一种特殊物品实施“一次评估、分批进口”，提升特殊物品审批服务效率。                                                                                                         | 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 2025 年 12 月 |
| 57 |                 | 推动厦门生物材料特殊物品出入境平台服务全省生物医药企业。                                                                                                                                       | 厦门市人民政府                                                | 持续推进        |
| 58 | 促进闽台生物医药产业融合发展  | 深化闽台生物医学工程、精准诊疗、智慧医疗等领域合作，着力引进台湾生物医药新品种和现代医疗器械投资项目。与台湾地区健康医疗机构、生物医药企业、科研院所开展交流合作，大力引进台湾地区专业人才，支持台湾医师来闽就业。推动闽台名医、名校在相关生物医药产业园区设立医疗健康产业交流中心，促进标准互通、职业资格承认，建立常态化交流机制。 |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委台湾事务办，省工信厅、卫健委、科技厅、人社厅、教育厅、市场监管局 | 持续推进        |
| 59 |                 | 支持海峡两岸生技和医疗健康产业合作区建设。                                                                                                                                              | 莆田市人民政府，省委台湾事务办、省卫健委、药监局、科技厅、商务厅、发改委                   | 持续推进        |
| 60 |                 | 对落户到福建辖区的台湾独资或控股企业在内地研发申报的器械产品，争取国家药监局实施特殊审评审批政策。                                                                                                                  | 省药监局                                                   | 持续推进        |

| 序号 | 任务名称     | 任务内容                                                                                                         | 责任单位<br>(按职责分工落实)                            | 任务时限      |
|----|----------|--------------------------------------------------------------------------------------------------------------|----------------------------------------------|-----------|
| 61 | 优化医保服务体系 | 加强医保体系对创新产品应用支持,争取将各类创新产品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将符合条件的诊疗项目、医用耗材纳入我省基本医疗保障目录,按规定积极引导我省生物医药产业创新产品及时挂网采购。          | 省医保局、卫健委、财政厅                                 | 持续推进      |
| 62 | 优化医保服务体系 | 对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或国家医保谈判本省药品,按规定纳入我省医疗机构采购目录。督促引导二、三级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将我省企业的新药及通过(含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药品优先纳入院内采购目录。 | 省卫健委、医保局、药监局、工信厅                             | 持续推进      |
| 63 |          | 完善“卫健—医保—企业”面对面机制。                                                                                           | 省卫健委、医保局、工信厅                                 | 2022—2025 |
| 64 |          | 鼓励临床医疗机构使用我省创新药械、中药独家品种、通过(含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不纳入医疗机构限制性考核指标。                                            | 省卫健委、工信厅、医保局、药监局                             | 2022年12月  |
| 65 | 支持开展应用示范 | 支持生物医药企业申报《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的重点新产品推广目录》,对列入目录的创新产品,可依法实行政府首购和订购,加强宣传推广和采购使用。                                         | 省工信厅、财政厅、卫健委、医保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2022—2025 |
| 66 |          | 通过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试点工作,支持高端医疗装备推广应用。                                                                          | 省工信厅、卫健委                                     | 2022—2025 |
| 67 |          | 丰富医疗保障产品,推动商业保险作为医保的补充,构建多元化的保障体系。                                                                           | 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省医保局、金融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68 |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桥梁纽带和智库平台功能,组织开展招商引资、企业家培训、政策宣传、专业博览会等活动。                                                       | 省工信厅、发改委、商务厅、科技厅、药监局                         | 2022—2025 |
| 69 |          | 支持市、县(区)、企业、高校院所、行业协会等举办或承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生物医药产业峰会、高端论坛、学术交流、产业推介、招才引智等活动。                                          |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工信厅、发改委、商务厅、人社厅、科技厅、教育厅 | 持续推进      |

| 序号 | 任务名称          | 任务内容                                                                                                              | 责任单位<br>(按职责分工落实)                                      | 任务时限      |
|----|---------------|-------------------------------------------------------------------------------------------------------------------|--------------------------------------------------------|-----------|
| 70 |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 支持省行业协会组织本省生物医药企业参加境内外知名专业展会，并给予资金补助。                                                                             | 省商务厅、工信厅                                               | 持续推进      |
| 71 | 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     | 加大“八闽英才”培育工程等各级重大人才培养计划等对生物医药领域创新创业团队、高层次人才的支持力度。                                                                 | 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省人社厅                                      | 2022—2025 |
| 72 |               | 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高层次人才参加我省特殊人才高级职称认定（评审）。                                                                              | 省人社厅                                                   | 2022—2025 |
| 73 |               | 支持省内高等院校设立生物医药产业相关院系、学科，加大生物与医药复合型学科博士学位点培育与建设，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开展生物医药领域人才培养、实习、实训，探索设立政府、高校、生物医药行业企业等共建共管共享的现代产业学院。 | 省教育厅、科技厅、人社厅、工信厅、卫健委                                   | 持续推进      |
| 74 |               | 鼓励各类职业院校加快培养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急需的技能型人才，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支持建设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 省教育厅、人社厅，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                                  | 持续推进      |
| 75 | 加大投融资引导力度     | 发挥产业引导基金、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基金等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生物医药研发创新、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企业孵化。                                                          | 省财政厅、金融监管局、科技厅、工信厅、发改委，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76 |               | 研究设立政府财政资金参与的省级生物医药产业引导基金，鼓励行业企业联合发起设立生物医药专项基金。                                                                   | 省工信厅、财政厅、金融监管局、发改委，省创新研究院                              | 持续推进      |
| 77 |               | 鼓励金融机构将生物医药产业纳入政银企对接优先支持范围，对符合条件企业列入上市后备企业名单。                                                                     | 省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                          | 持续推进      |
| 78 | 优化土地保障和环保准入管理 | 根据我省生物医药产业空间布局，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切实保障生物医药项目用地需求。                                                                     |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自然资源厅                             | 持续推进      |

| 序号 | 任务名称          | 任务内容                                                                                                                               | 责任单位<br>(按职责分工落实)                            | 任务时限      |
|----|---------------|------------------------------------------------------------------------------------------------------------------------------------|----------------------------------------------|-----------|
| 79 | 优化土地保障和环保准入管理 | 对符合条件的生物医药特色园区，加快推动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探索优化环评内容，提升环评审批效能。                                                                                  | 省生态环境厅                                       | 持续推进      |
| 80 |               | 对处理生物医药园区内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鼓励各地按照危险废物处置量给予补贴。                                                                                             |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81 | 加强组织领导        | 建立省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的福建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下设综合协调组、项目推进组、技术攻关组、审批服务组、市场应用组和财政金融服务组。                                                 | 省直有关部门                                       | 2022年6月   |
| 82 |               | 组建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                                                                                                                | 省直有关部门                                       | 2022年6月   |
| 83 | 加大资金支持        | 研究设立省级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持续加大对生物医药产业重大科技攻关、产业化、创新平台、公共服务平台等支持力度，积极申报和争取国家各类资金支持和专项试点，持续优化对参与疫情防控相关科研攻关和产业化的高校院所、医疗机构、企业等服务，推动用好用足各项支持政策。 | 省财政厅、科技厅、工信厅、发改委、农业农村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84 | 加强政策宣传        | 加大惠企政策宣传贯彻力度，不断完善细化相关支持举措。                                                                                                         | 省发改委、工信厅、科技厅、财政厅、卫健委、药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85 |               | 建立年度分析评估机制，对本实施方案实施效果进行评估。                                                                                                         | 省工信厅                                         | 2022—2025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福州市 用地审批权的决定

闽政〔2022〕12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强省会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在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的前提下,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赋予福州市人民政府更大用地自主权,支持福州加快发展,引领带动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现决定如下:

一、将省政府可以授权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事项授权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对省政府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即福州市中心城区外),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省政府授权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将省政府批准土地征收审批事项委托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除永久基本农田、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或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等三种情形以外土地,且属于省政府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即福州市中心城区外),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实施建设涉及土地征收的,省政府委托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三、将省政府批准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审批事项委托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由福州市及所辖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涉及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省政府委托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 四、有关要求

(一)福州市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加强对省政府授权和委托审批事项承接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健全管理机制,严格审查把关,特别要严格审查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切实保护耕地、保护生态,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确保相关用地审批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二)福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依规办理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的审批事项,不得越权或违规审批,不得将承接的审批事项进一步授权或委托。对承接的审批事项,必须通过“福建用地审

批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系统”统一办理,不得在系统外运转;批复文件须经福州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审签,文中应相应有“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委托)”的表述,文件字号使用“闽政地榕〔20××〕××号”,加盖“福州市人民政府”公章。建设用地在省政府授权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事项内,以及省政府委托的土地征收审批事项内的,可同时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一并审查,一并批复。

(三)办理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的审批事项时,由福州市挂钩耕地占补平衡和增减挂钩指标,按规定通过省非税收缴系统缴纳耕地开垦费、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四)福州市人民政府办理省政府委托的审批事项所涉及的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裁决等具体工作由福州市承担,并受省政府委托,以省政府名义参加复议或应诉等工作。

(五)省自然资源厅要牵头加强对福州市的工作指导,进一步建立健全监管机制,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方式,加强对省政府授权和委托审批事项办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督促纠正,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省政府。

(六)福州市人民政府应于每年1月底前向省政府书面报告上一年度对省政府授权和委托审批事项办理情况。省政府将根据福州市土地管理水平综合评估结果,动态调整授权和委托权限。

本决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5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厦门市 用地审批权的决定

闽政〔2022〕1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弘扬特区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在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的前提下,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赋予厦门市人民政府更大用地自主权,支持厦门当好改革开放先锋,进一步打造高质量发展引领示范区,现决定如下:

一、将省政府可以授权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事项授权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对省政府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即厦门市中心城区外),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省政府授权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将省政府批准土地征收审批事项委托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除永久基本农田、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或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等三种情形以外土地,且属于省政府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即厦门市中心城区外),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实施建设涉及土地征收的,省政府委托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

三、将省政府批准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审批事项委托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由厦门市及所辖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涉及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省政府委托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

## 四、有关要求

(一)厦门市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加强对省政府授权和委托审批事项承接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健全管理机制,严格审查把关,特别要严格审查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切实保护耕地、保护生态,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确保相关用地审批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二)厦门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依规办理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的审批事项,不得越权或违

规审批,不得将承接的审批事项进一步授权或委托。对承接的审批事项,必须通过“福建用地审批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系统”统一办理,不得在系统外运转;批复文件须经厦门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审签,文中应相应有“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委托)”的表述,文件字号使用“闽政地厦〔20××〕××号”,加盖“厦门市人民政府”公章。建设用地在省政府授权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事项内,以及省政府委托的土地征收审批事项内的,可同时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一并审查,一并批复。

(三)办理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的审批事项时,由厦门市挂钩耕地占补平衡和增减挂钩指标,按规定通过省非税收缴系统缴纳耕地开垦费、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四)厦门市人民政府办理省政府委托的审批事项所涉及的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裁决等具体工作由厦门市承担,并受省政府委托,以省政府名义参加复议或应诉等工作。

(五)省自然资源厅要牵头加强对厦门市的工作指导,进一步建立健全监管机制,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方式,加强对省政府授权和委托审批事项办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督促纠正,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省政府。

(六)厦门市人民政府应于每年1月底前向省政府书面报告上一年度对省政府授权和委托审批事项办理情况。省政府将根据厦门市土地管理水平综合评估结果,动态调整授权和委托权限。

本决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5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武夷山市纵八线上梅至杜坝段公路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22〕135号

武夷山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武夷山市纵八线上梅至杜坝段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武政综〔2021〕9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减项目用地0.0157公顷。核定将武夷山市境内农用地62.3986公顷(其中耕地22.2491公顷)、未利用地3.936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征收武夷山市武夷街道吴齐村水田5.7280公顷、旱地0.1962公顷、园地0.9087公顷、林地3.1775公顷、其他农用地0.542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2257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190公顷、未利用土地0.0350公顷,下梅村水田4.2411公顷、园地0.7935公顷、林地7.3811公顷、其他农用地1.1018公顷、未利用土地0.6432公顷,上梅乡荷墩村水田4.9981公顷、旱地0.0374公顷、园地0.1010公顷、林地9.7884公顷、其他农用地1.138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923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9123公顷、未利用土地2.1188公顷,上梅村水田1.8689公顷、旱地0.0614公顷、林地0.3450公顷、其他农用地0.950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4336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1564公顷,首阳村水田0.1356公顷、其他农用地0.0174公顷,翁屯村水田0.8393公顷、林地0.1763公顷、其他农用地0.020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330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1910公顷,下阳村水田4.0305公顷、旱地0.1126公顷、园地1.3702公顷、林地11.8233公顷、其他农用地0.512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585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472公顷、未利用土地0.2840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67.7486公顷;使用国有其他土地0.8555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68.6041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武夷山市纵八线上梅至杜坝段公路工程建设用地。

二、武夷山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武夷山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四、武夷山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5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启用漳州港口岸 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15#—19#泊位的通知

闽政文〔2022〕136号

漳州市人民政府：

根据《海关总署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质检总局关于印发〈口岸验收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署岸发〔2017〕276号）要求，省口岸办会同有关口岸查验主管单位，对漳州港口岸古雷港区开放范围内新建的古雷作业区南15#—19#泊位查验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经研究，同意启用漳州港口岸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15#—19#泊位，现予公布。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7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武夷山市2021年度 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139号

武夷山市人民政府：

《武夷山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武政综〔2021〕10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武夷山市2021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24.2748公顷。

二、武夷山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武夷山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7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政和县2021年度 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140号

政和县人民政府：

《政和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政人综〔2021〕12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政和县2021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9.8418公顷。

二、政和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政和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8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田县2021年度 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141号

大田县人民政府：

《大田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请示》(田政地〔2021〕11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大田县2021年度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55.6067公顷。

二、大田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大田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8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蕉城区2021年度 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142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蕉城区2021年度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宁政文〔2021〕20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宁德市蕉城区2021年度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6.0071公顷。

二、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宁德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8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龙文区2021年度 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143号

漳州市人民政府：

《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龙文区2021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漳政〔2021〕8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漳州市龙文区2021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68.6183公顷。

二、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漳州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8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2021年度 第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22〕144号

漳浦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漳浦县2021年度第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浦政地〔2022〕1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漳浦县境内农用地33.1632公顷(其中耕地26.1837公顷)、未利用地2.303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漳浦县赤湖镇亭里村水浇地11.4923公顷、林地1.4297公顷、其他农用地0.876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784公顷、未利用土地1.5138公顷,月示村水浇地14.6914公

顷、林地2.3882公顷、其他农用地2.285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526公顷、未利用土地0.7897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5.5977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漳浦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漳浦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漳浦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8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2021年度 第七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22〕145号

漳浦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漳浦县2021年度第七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浦政地〔2022〕1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漳浦县境内农用地30.8269公顷(其中耕地26.9542公顷)、未利用地0.056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漳浦县古雷镇港口村水浇地26.9542公顷、林地2.4722公顷、其他农用地1.400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546公顷、未利用土地0.0561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0.9376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漳浦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漳浦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漳浦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3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柘荣县2021年度 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146号

柘荣县人民政府：

《柘荣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柘政地〔2021〕13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柘荣县2021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36.0563公顷。

二、柘荣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柘荣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3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21年度 第十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147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21年度第十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榕政综〔2021〕35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福州市2021年度第十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37.3599公顷。

二、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

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3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2021年度 第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22〕148号

漳浦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漳浦县2021年度第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浦政地〔2022〕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漳浦县境内农用地17.9466公顷(其中耕地14.3693公顷)、未利用地0.476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漳浦县赤湖镇水浇地8.6090公顷、旱地0.0808公顷、园地0.6925公顷、林地0.4434公顷、其他农用地1.995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2127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7645公顷、其他土地0.0251公顷、未利用土地0.3620公顷,东城村水田1.3284公顷、水浇地4.3511公顷、林地0.3326公顷、其他农用地0.113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2590公顷、交通运输用地1.6510公顷、未利用土地0.0893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21.3102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漳浦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漳浦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漳浦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3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21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155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21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榕政综〔2021〕31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福州市2021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6.9497公顷。

二、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3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顺昌县2021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156号

顺昌县人民政府：

《顺昌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请示》(顺政综〔2021〕9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顺昌县2021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41.1681公顷。

二、顺昌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顺昌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4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荔城区2021年度 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159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荔城区2021年度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莆政土〔2021〕17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莆田市荔城区2021年度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3.4898公顷。

二、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莆田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9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鲤城区2021年度 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162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鲤城区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田中片区）的请示》（泉政文〔2021〕7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泉州市鲤城区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25.8439公顷。

二、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泉州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3月30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海沧区2021年度 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16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海沧区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厦府〔2021〕25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厦门市海沧区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53.8240公顷。

二、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厦门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3月30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武平县2021年度 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165号

武平县人民政府:

《武平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武政地〔2021〕8号)和《武平县人民政府关于核减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面积的请示》(武政地〔2022〕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武平县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核定成片开发总面积15.2239公顷。

二、武平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武平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3月31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G237线 武夷山市桐源至七马槽段公路工程建设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22〕166号

武夷山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国道G237线武夷山市桐源至七马槽段公路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武政综〔2022〕1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减项目用地1.0258公顷。核定将武夷山市境内农用地24.4476公顷（其中耕地10.7107公顷）、未利用地6.021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征收武夷山市崇安街道城南村水田2.9686公顷、旱地0.0679公顷、园地0.6330公顷、林地0.2511公顷、其他农用地0.421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936公顷、未利用土地0.3364公顷，城西村水田0.1804公顷、林地0.1667公顷、其他农用地0.096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289公顷、未利用土地0.0481公顷，武夷街道赤石村水田0.0802公顷、其他农用地0.004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146公顷，大布村水田2.5984公顷、旱地0.0062公顷、园地0.2067公顷、林地3.8357公顷、其他农用地0.4660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5816公顷、未利用土地0.1101公顷，角亭村水田2.9263公顷、旱地0.0070公顷、园地0.2473公顷、林地1.1093公顷、其他农用地0.454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076公顷、其他土地0.0008公顷、未利用土地0.9872公顷，樟树村水田0.1762公顷、园地0.3023公顷、林地0.0323公顷、其他农用地0.034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435公顷、未利用土地0.0067公顷，新丰街道五里村水田0.4936公顷、园地2.1801公顷、林地0.1937公顷、其他农用地0.700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716公顷、未利用土地0.7131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25.0852公顷；使用国有水田0.9631公顷、水浇地0.0770公顷、旱地0.1658公顷、园地1.2897公顷、林地0.2847公顷、其他农用地0.825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4.7450公顷、交通运输用地31.6306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112公顷、其他土地2.2501公顷、未利用土地1.5693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68.8976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国道G237线武夷山市桐源至七马槽段公路工程建设用地。

二、武夷山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武夷山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四、武夷山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3月31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翔安区2022年度 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169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翔安区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厦府〔2022〕6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厦门市翔安区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53.7191公顷。

二、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厦门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21年度 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170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晋政地〔2021〕26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晋江市2021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69.5498公顷。

二、晋江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晋江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2021年度 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172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

《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惠政文〔2021〕10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惠安县2021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9.9493公顷。

二、惠安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惠安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4月6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明溪县2022年度 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173号

明溪县人民政府：

《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明政文〔2022〕2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明溪县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6.8519公顷。

二、明溪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明溪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4月6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海沧区2021年度 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17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海沧区2021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厦府〔2021〕26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厦门市海沧区2021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97.6390公顷。

二、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  
闽政文〔2022〕17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要求和全国土壤普查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普查的重大意义

土壤普查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遵循土壤普查的全面性、科学性、专业性原则,衔接已有成果,借鉴以往经验做法,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参与”的组织实施方式,全面摸清查明全省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土壤的质量家底,为守住耕地红线、保护生态环境、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准确把握普查工作要求

(接上页)

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厦门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4月6日

**(一)普查对象。**全省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其中,林地、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相关的土地。

**(二)普查内容。**包括土壤性状普查、土壤类型普查、土壤立地条件普查、土壤利用情况普查、土壤数据库和土壤样品库构建、土壤质量状况分析、普查成果汇交汇总等内容。查清不同生态条件、不同利用类型土壤质量及其退化与障碍状况,摸清特色农产品产地土壤特征、耕地后备资源土壤质量、典型区域土壤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等,全面查清农用地土壤质量家底。

**(三)普查方法。**以土壤二普、国土三调、农业地质调查、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农业普查、耕地质量调查评价、森林资源清查固定样地体系等相关成果为基础,以遥感技术、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模型模拟技术、现代化验分析技术等为科技支撑,坚持摸清土壤质量与完善土壤类型相结合、土壤性状普查与土壤利用调查相结合、外业调查观测与内业测试化验相结合、土壤表层采样与重点剖面采集相结合、摸清土壤障碍因素与提出改良培肥措施相结合、政府主导与专业支撑相结合。按照全国土壤三普的统一工作平台、统一编制的技术规程、统一绘制的工作底图、统一规划布设的外业调查采样点位、统一筛选的测试化验专业机构,进行全程智能化普查管理、标准规范化操作,规范测试指标与方法,构建涵盖普查全过程“一点一码”统一质控体系,开展全省数据分析和成果汇总,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四)普查进度。**2022年在浦城县开展全国普查试点。2023—2024年在全省全面开展普查工作,2024年11月底前完成全部外业调查采样工作。2025年上半年,完成全省普查成果整理、数据审核汇总,形成全省第三次土壤普查基本数据,按要求报送全国三普办;下半年,建成省级土壤普查数据库与样品库,形成福建省耕地质量报告和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向全国三普办汇交普查成果。

### 三、切实抓好普查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土壤普查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省政府成立福建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全省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普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协调。全省土壤普查在省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下有序开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加强技术指导、信息共享、质量控制、经费物资保障等工作。各市、县(区)政府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本地区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要加强安全保障,坚持底线思维,充分考虑各类风险隐患,落实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保障普查人员安全有序开展工作。

**(二)强化质量管控。**及时成立省级技术专家组,筛选外业调查、检测化验、数据制图等专业机构,组建由省级科研院校、技术专家、各级基层技术推广机构和社会专业机构共同参与的专业队伍体系,承担外业调查、采样、测试化验和数据分析等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全

国统一的土壤普查工作平台等现代化技术手段,提高信息化水平,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各市、县(区)要加强专业人员配置、普查队伍培训、强化质量控制。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报送普查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弄虚作假和篡改普查数据。

**(三)保障普查经费。**土壤普查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承担的工作任务分担。地方财政负责本区域的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技术培训、专家指导服务、数据分析、成果汇总和数据库样品库建设等费用。地方财政承担的经费由省市县三级财政按照承担的工作任务、进度安排,分别将经费纳入本级相应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并加强监督审计。各地可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土壤普查相关工作。

**(四)做好宣传引导。**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和自媒体等渠道,大力宣传土壤普查工作,提高全社会对土壤三普工作的知晓度。认真做好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严格执行国家信息安全制度,建立并落实普查工作保密责任制,确保普查信息安全。

附件:福建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4月7日

附件

福建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 组 长:康 涛 副省长  
副组长:陈明旺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叶 敏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李文哲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成 员:詹晨辉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一级巡视员  
韩 健 省财政厅副厅长、一级巡视员

徐 威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黄明聪 省水利厅副厅长  
梁全顺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杨洪春 省统计局副局长  
谢再钟 省林业局一级巡视员  
邓 志 省气象局副局长  
周珍琦 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总工程师  
汤 浩 省农科院副院长  
郑宝东 福建农林大学副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梁全顺兼任。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华安县2022年度 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2〕176号

华安县人民政府：

《华安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华政地〔2022〕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华安县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35.9002公顷。

二、华安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三、华安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4月8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二重环湾快速路 (晋江段)新建工程一期工程建设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22〕177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泉州市二重环湾快速路(晋江段)新建工程一期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晋政地〔2021〕25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晋江市境内农用地33.2307公顷(其中耕地27.2417公顷)、未利用地1.857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晋江市罗山街道山仔社区水田2.1831公顷、水浇地0.0461公顷、旱地3.4032公顷、园地0.0489公顷、林地0.0670公顷、其他农用地1.135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7.5410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3588公顷、未利用土地0.0521公顷,梧垵社区其他农用地0.029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554公顷,许坑社区旱地0.0930公顷、其他农用地0.0220公顷,樟井社区旱地7.2575公顷、园地0.7248公顷、林地0.0049公顷、其他农用地1.055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5671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1174公顷、未利用土地0.0367公顷,新塘街道湖格社区水田0.7950公顷、水浇地0.4994公顷、旱地3.2352公顷、园地0.0341公顷、林地0.1384公顷、其他农用地0.935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0.6658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2713公顷、未利用土地0.3628公顷,荆山社区旱地1.2638公顷、园地0.0253公顷、其他农用地0.058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117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2190公顷、未利用土地0.1151公顷,上郭社区旱地1.0011公顷、林地0.1421公顷、其他农用地0.094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462公顷、未利用土地0.8296公顷,梧林社区水田2.4143公顷、旱地5.0500公顷、园地0.6840公顷、林地0.4344公顷、其他农用地0.353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8291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081公顷、未利用土地0.4613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57.7792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泉州市二重环湾快速路(晋江段)新建工程一期工程建设用地。

二、晋江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晋江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四、晋江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4月8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连城县永丰水库工程建设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22〕178号

连城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连城县永丰水库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连政综〔2022〕1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减项目用地5.2146公顷。核定将连城县境内农用地60.9563公顷、未利用地3.803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征收连城县莒溪镇莒市村林地59.6546公顷、其他农用地0.6218公顷，詹坑村林地0.5557公顷、其他农用地0.1242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60.9563公顷；使用国有其他土地3.8037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64.7600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连城县永丰水库工程建设用地。

二、连城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连城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四、连城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0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20年度 第二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22〕179号

南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南安市2020年度第二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南政文〔2021〕19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南安市境内农用地30.2357公顷(其中耕地7.9741公顷)、未利用地11.137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南安市石井镇三乡村水浇地0.5896公顷、林地2.2708公顷、其他农用地2.244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7271公顷、水利设施用地1.8014公顷、未利用土地0.4640公顷,苏内村水田1.3298公顷、园地0.4759公顷、林地2.3474公顷、其他农用地0.675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4.2052公顷、其他土地0.1265公顷、未利用土地7.7821公顷,下房村林地0.7741公顷、其他农用地0.016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9.9329公顷,院前村水田0.7167公顷、水浇地2.0397公顷、园地0.3819公顷、林地0.0906公顷、其他农用地0.874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6301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606公顷、其他土地0.0022公顷、未利用土地1.0380公顷,水头镇仁福村水田3.2396公顷、旱地0.0587公顷、园地2.5733公顷、林地8.5971公顷、其他农用地0.939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3.1279公顷、其他土地0.0250公顷、未利用土地1.6996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63.8583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南安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南安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南安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0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22年数字福建工作要点的通知

闽政办〔2022〕1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22年数字福建工作要点》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17日

## 2022年数字福建工作要点

2022年数字福建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全国“两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两会”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新时代数字福建建设,着力构建“数据+服务+治理+协同+决策”的政府运行新模式,加快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强化营商环境建设信息化支撑,打造能办事、快办事、办成事的“便利福建”,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有力支撑。

### 一、打造协同高效的数字政府

#### (一)构建智能协同的业务应用体系

**1.打造一体化政务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制定实施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总体方案,部署推进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应用支撑、流程再造等建设任务。支持莆田推进“全市一张图、全域数字化”试点工作。(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省大数据公司,莆田市人民政府)

**2.提升经济治理能力。**实施经济治理能力提升工程,建立宏观经济治理、投资项目、商品价格等主题数据库,加强宏观经济运行、数字经济治理、要素市场构建、人口发展和应对老龄化、双碳等领域的监测预测预警分析。推进“数字发改”建设。(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省经济

信息中心)

**3.提升市场监管能力。**升级建设全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加强与省公共信用平台、重点行业监管系统的对接应用。建设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建设省药品智慧监管平台,打造全链路疫苗(药品)追溯监管体系。(责任单位:省审改办、数字办、市场监管局、药监局,省大数据公司)

**4.提升社会管理能力。**深化政法智能化建设,深入推进“雪亮工程”、智慧公安、智慧检务、智慧司法建设。建设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逐步实现案件电子信息的网上流转和办案协同、政法信息的共享交换和工作协同、司法便民的数据支持和服务协同。(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司法厅,省法院、检察院,省大数据公司)

**5.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推进“中国福建”等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整合优化,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一网好办”,加快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建设。推进“跨省通办”、“一件事”套餐服务。推进惠民利企政策精准推送、“免申即享”服务。加快建设“数字第一家园”一体化服务平台。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数据共享及系统优化。(责任单位:省审改办、数字办、台港澳办,省直有关单位,省大数据公司)

**6.提升数字生态管理能力。**迭代升级省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建设省自然资源监测监管系统。构建海洋渔业数据资源中心,推进海洋数据资源采集、共享和开放。(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海洋渔业局,省大数据公司)

**7.提升政务运转效能。**整合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纪委监委、群团等部门办公系统,打造公务人员工作统一平台,形成跨层级、跨部门协同高效的内部办公总平台。建设全省统一移动协同办公平台,推行“掌上办公”。(责任单位:省数字办,省直有关单位,省大数据公司)

**8.加强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建设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省应急指挥中心,完善应急通信网络和感知网络体系。(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省直有关单位,省大数据公司)

## (二)构建集约高效的基础平台体系

扩容升级福建省政务信息网,统筹整合省电子政务外网、无线政务专网、省直部门和设区市专网,并与国家电子政务外网上下贯通。深化省市两级政务云平台业务协同,构建一个“物理分散、逻辑集中、资源共享”的数字福建政务云计算体系。开展省政务网络中心机房迁移,构建同城双活平台。建设一体化应用支撑平台,构建公共应用组件,支持政务服务应用系统标准快速开发部署。(责任单位:省数字办,省经济信息中心,省大数据公司)

## (三)构建科学完备的制度规则体系

建立信息系统整合标准,构建源代码、算法与数据结构管理规范标准,健全政务数据采集、

治理、共享与服务及安全保障技术规范。制定政务服务相关业务规范和制度。修订《福建省数字福建电子政务项目管理办》，统筹全省电子政务资金投入。出台《福建省疫情防控管理平台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责任单位:省数字办、审改办,省大数据公司)

### 二、做大做强做优数字经济

(一)全力办好第五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持续办好峰会开幕式、主论坛、分论坛、成果展等各项活动。举办第二届中国国际数字产品博览会。同期举办福建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大会、数据要素与数字生态大会、数字经济国际合作交流会,推动更多领军企业、优质项目、高端人才在我省对接落地。(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网信办,福州市人民政府,省贸促会,省直有关部门,省大数据公司)

(二)实施数字化转型支撑服务生态培育工程。培育引进一批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数字化解决方案供应商。探索建立公共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和专业化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完善提升全省数字化应用场景开放创新平台,搭建“政府搭台、社会出题、企业答题”的场景挖掘和转型供需对接平台。(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科技厅、工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深入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行动。推行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服务。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建设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培育60家以上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标杆企业、20个以上工业互联网APP优秀解决方案。推进厦门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建设。(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数字办、通信管理局,厦门市人民政府)

(四)大力提升农业数字化水平。加快推动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领域数字化转型,实施“数字农业”“智慧林业”“智慧海洋”“智慧供销”工程,创建10个省级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加快发展农村电商和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网,力争全省农产品网络零售额突破375亿元。(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发改委、数字办,省供销社)

(五)纵深推进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建设安踏一体化产业园、九牧王智慧物流园2个跨行业、跨区域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健全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引导传统优势产业与电子商务深度融合。加快推动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稳妥有序推进福州(含平潭综合实验区)、厦门数字人民币应用试点。(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改委、数字办、工信厅、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有关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实施数字技术创新突破工程。优化和创新“揭榜挂帅”等组织方式,集中突破集成电路、工业软件、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突破智能制造、数字孪生、城市大脑、边缘计算等集成技术。实施自主知识产权竞争力提升“领航计划”,

力争全省数字经济领域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超5万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信厅、知识产权局)

**(七)实施优质数字经济龙头企业培优扶强工程。**开展全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领域“独角兽”、“未来独角兽”、“瞪羚”企业征集遴选,争取更多企业列入国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录。开展2022年数字技术集成应用场景征集、遴选和发布,加大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开发力度,支持省内数字经济创新企业参与建设智慧教育、智慧交通、智慧能源、数字生态、智慧医疗、智慧海洋等示范应用工程。(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科技厅、工信厅、教育厅、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卫健委、海洋渔业局)

**(八)培育壮大新兴数字产业。**发布数字经济产业图谱、重点数字经济产业招商目录。做大做强5G、大数据、卫星应用等特色优势产业,培育发展人工智能、区块链、超高清视频及电竞等未来产业。支持福州推进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综合性试点,培育鸿蒙生态产业集群。加快培育壮大省重点平台。实施数字经济园区提升行动,打造若干具有国内外竞争力、影响力的数字产业集群。(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工信厅、科技厅、商务厅、体育局,省广播影视集团、福建广电网络集团,福州市人民政府)

**(九)打造数字经济开放合作核心区。**加快建设海峡两岸集成电路产业合作试验区,推动集成电路上下游产业集聚发展。提升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水平,打造跨境电商海外仓大数据服务平台、海上丝绸之路产业互联网创新合作平台。(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工信厅、商务厅、台港澳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三、建设共治共享的数字社会

**(一)全面建设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数字孪生城市”,统筹推进城市管理网格,构建“一网统管”的城市管理系统。支持福州、厦门、泉州、漳州建设城市大脑,启动省、市级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和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推动福州、厦门等城市率先开展“CIM+”应用。(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住建厅,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加快数字乡村建设。**开展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及数字乡村聚力行动。推进农村宽带通信网、移动互联网、数字广播电视网发展和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建设。构建省级乡村“数字大脑”,提升乡村治理精细化水平。推进基层“互联网+法律服务”、应急广播通信体系建设。(责任单位:省网信办、农业农村厅、司法厅、广电局、数字办,福建广电网络集团)

**(三)加强数字文旅建设。**引导建设一批文旅与科技深度融合示范主体,推动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和景区数字化建设。推进数字文旅系统融合提升工程建设,提升文旅公共数据和数字资源的汇聚应用能力。建设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福建),加强数字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推广。加

快红色数字资源建设,推进红色资源数字化管理应用。(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党史方志办,省文旅厅、文物局、数字办,福建广电网络集团)

**(四)提升智慧健康水平。**加快“三医一张网”整合,建立“三医”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基于福建码,建立以公民身份号码为主索引的实名身份认证体系,推动医疗就诊“一卡(码)就医”应用。改造提升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加快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和影像共享调阅。(责任单位:省卫健委、医保局、药监局、公安厅、数字办、通信管理局,省大数据公司)

**(五)实施智慧教育工程。**实施智慧教育创新示范工程,遴选一批省级智慧教育示范区、智慧校园示范校。推进福州市国家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谋划部署省级教育专网建设。(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福州市人民政府)

**(六)加强智慧民政建设。**建设智慧民政综合应用平台,升级省养老服务、婚姻登记、社会组织管理等业务平台。推进“互联网+社会救助”服务改革,建设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推进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综合试点(区块链+民政)建设。建设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一体化平台。(责任单位:省民政厅、退役军人厅)

#### 四、构建赋智赋能的数据资源体系

**(一)健全数据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福建省大数据发展条例》,制定《全省一体化公共大数据体系建设方案》《福建省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开发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全省公共数据资源汇聚共享应用通报评估工作。(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加强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应用。**坚决打破信息孤岛、数据壁垒,6月底前全省各级部门信息系统全面接入全省公共数据汇聚共享服务体系,省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有效数据达500亿条以上。梳理事项数据共享需求清单,强化数据纠错、质量管控。建设全省跨部门数据综合分析应用平台,持续推进“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生成应用。完善提升空间地理基础数据库,建设金融、健康医疗、生态、交通等主题数据库。(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卫健委、金融监管局,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加快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加快公共数据资源有序开放和场景式开发利用,推动各地市、企业的特色应用场景挖掘。推进泉州纺织鞋服等特色产业大数据中心建设,打造服务政府、服务社会、服务企业的成熟应用场景。峰会期间挂牌成立福建大数据交易中心,探索建立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流通服务等市场运营体系,培育数据交易流通服务市场主体。(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大数据公司)

## 五、打造坚强有力的数字新基建

**(一)全面升级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协同推进5G和千兆光网建设,部署一批5G行业虚拟专网,新建5G基站2万个、10G-PON及以上端口5万个,支持福州、厦门、泉州、平潭等建设“千兆城市”。实施中小城市云网强基行动。优化基站资源共享。深化电信普遍服务,持续完善老区苏区、海岛地区、偏远农村宽带网络覆盖。支持厦门建设国际互联网专用通道。加快物联网在工业制造、农业生产、公共服务、应急管理等领域覆盖。建设新型有线电视网络基础设施。实施IPv6流量提升三年专项行动计划。(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工信厅、发改委、数字办、广电局,厦门市人民政府)

**(二)推进云网协同和算网融合发展。**引导数据中心节能降碳改造。推动中国电信(长乐)东南信息园数据中心、中国移动(厦门)数据中心、数字福建(安溪)产业园数据中心、中国土楼云谷等,以及国企云、教育云、医疗云、海洋云、能源云等建设。建设数据中心直连网络。稳步推进云资源池、边缘云节点、内容分发网络等应用基础设施向中小城市下沉部署。推进福建智能视觉AI开放平台、厦门鲲鹏超算中心、泉州先进计算中心等建设,推进综合性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通信管理局,省直有关单位,有关设区市人民政府,有关通信运营商)

**(三)加快发展融合基础设施。**加快市政、交通运输、水利、物流、环保等领域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推动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外网延伸覆盖至区县,支持制造业龙头企业利用新技术开展企业内网改造。实施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新型基建专项行动”。培育一批综合型、特色型、专业型等多层次工业互联网服务平台。面向重点行业、领域新建若干个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工业互联网标识注册量达4200万条。(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教育厅、工信厅、住建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通信管理局)

## 六、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一)建设全省统一大规模核酸检测系统。**实现核酸检测系统功能覆盖采、送、检、报全流程,对接各辖区内的检测机构实时获取核酸检测结果,支撑健康码准确全面、快速及时转码。(责任单位:省卫健委、数字办,省大数据公司)

**(二)优化完善省疫情防控管理平台。**重构福建健康码,建设同城双活平台。结合“三公(工)一大”融合协同机制,提升省疫情防控管理平台。建立全省统一的流调溯源追溯信息系统及传染病多点触发预警监测系统,完善全省发热门诊患者监测预警分析和远程会诊指导视频系统。推进全省疾控机构信息化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基层网格和综治网格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全面推广重点人群信息管理系统。(责任单位:省卫健委、公安厅、交通运输厅、数字办、通信管理局,省委政法委,省经济信息中心,省大数据公司)

(三)整合优化疫情防控客服热线。依托12345热线,归并各地各部门福建健康码咨询热线、闽政通咨询热线、12320卫生健康热线的疫情咨询服务职能,形成统一客服入口。(责任单位:省效能办、数字办,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大数据公司)

### 七、保障措施

(一)推动省大数据公司全面运作。加快相关信息化资产划转,组织省大数据公司承接省级重大公共平台和各类政务系统建设,推进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服务平台常态化运营。〔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省经济信息中心、数字中国研究院(福建),省大数据公司〕

(二)强化监测评价。研究制定《福建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核算方法》,开展全省数字经济统计监测。建立数字福建评价指标体系,发布数字福建发展指数,纳入设区市政府绩效考核内容。省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数字化应用工作方案以及数字化评价指标体系。提升数字福建项目评估科学化精准化水平。(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省直有关单位,省经济信息中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营造良好发展生态。推广使用线上经济贷产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面向平台经济等数字经济企业对接推广“快服贷”服务。发挥数字经济领军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推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创新协同、产能共享、供应链互通。实施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行动,举办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活动月。加强数字福建宣传,凝聚社会力量,共同推动数字福建深入发展。(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网信办、金融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确保网络和信息安全。完善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建设,推进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基础制度建设。建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平台,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强化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责任单位:省网信办、公安厅、发改委、数字办、通信管理局)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核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

闽政办〔2022〕1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福建省核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20日

## 福建省核应急预案

(2022年修订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理性、协调、并进的核安全观,健全完善核事故应急(以下简称核应急)准备和响应工作机制。依法科学统一、及时有效处置我省核事故,最大程度控制、减轻核事故的影响,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国家安全。

#### 1.2 编制依据

##### 1.2.1 法律、法规、规章、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参加核电厂核事故应急救援条例》《核应急演习管理规定》《核应急培训管理办法》《核应急报告管理办法》《核事故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核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核应急舆情引导管理办法》《核电厂应急计划与准备准则》(GB/T 17680)《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福建省核电厂环境辐射防护办法》。

## 1.2.2 相关应急预案及规定

《国家核应急预案》《福建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我省境内核电厂核事故场外的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省内其他核设施核事故、乏燃料运输事故、涉核航天器坠落事故等有关核活动已经或可能发生的核事故,周边省(区)及境外核设施事故对我省造成影响的应对工作参照本预案实施。

本预案中场区是指受核设施营运单位有效控制,具有确定边界的区域;场外是指场区以外的区域。

## 1.4 工作方针和原则

全省核应急工作贯彻常备不懈、积极兼容,统一指挥、大力协同,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方针。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军地协同、快速响应、科学处置的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与职责分工

### 2.1 省核电厂核事故应急委员会

省核电厂核事故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核应急委)是全省核应急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全省核应急准备与处置工作,统一指挥本行政区域核事故场外应急响应行动。省核应急委主任由省政府领导担任。必要时,在省核应急委基础上成立省核电厂核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核应急指挥部),省核应急委主任担任省核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主任担任副总指挥。省核应急委工作接受国家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核应急协调委)的指导。

#### 2.1.1 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核应急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协调省有关部门、地方政府、核设施营运单位及军队参加核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全省核应急预案、核设施场外核应急预案;审核并组织重要场外核应急综合演习方案;督促、检查核事故应急准备工作;研究决定启动Ⅲ级、Ⅱ级响应,适时向国家申请启动Ⅰ级响应和终止响应,统一指挥全省核事故场外应急响应行动;组织对核事故场内应急响应行动提供必要支援;制定场外放射性污染区域的恢复计划和方案。

#### 2.1.2 成员单位

省核应急委成员单位由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委台港澳办、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健委、省应急厅、省广电局、省人防办、福建海事局、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省通信管理局、福建能源监管办、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福建省军区、武警福建省总队、省消防救援总队、解放军31659部队、解放军92403部队、解放军94816部队、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核设施所在地设区市和县(市、区)政府、核设施营运单位组成。经省政府同意,省核应急委可根据工

作需要调整充实成员单位组成。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详见附件1.1。

## 2.2 省核应急办

省核应急委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核应急办),承担省核应急委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和推动落实全省核应急准备工作;做好核应急信息的接收、核实、汇总、处理、传递、通报、报告;按照省核应急预案规定执行省核应急委的指令和指示,统筹协调和督办核应急响应工作;及时了解和掌握核应急响应行动情况,适时提出行动建议;核应急状态终止后,编制应急响应综合总结报告。

省核应急办主任由省生态环境厅主要领导担任,常务副主任由省生态环境厅分管领导担任。

## 2.3 专家咨询组

省核应急委设立核事故应急专家咨询组,由核工程与核技术、核安全、辐射监测、辐射防护、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医学、气象、海洋、应急管理、公众沟通等方面专家组成,为核应急工作重大决策、重要规划以及核事故应对工作提供咨询和建议。

## 2.4 核应急专业组

省核应急委下设辐射监测与评价、气象、通信保障、医学救援、交通运输、群众生活保障、公安保卫、公众信息与沟通、去污洗消等九个核应急专业组。省核应急专业组进入核事故现场参加救援时,在省核应急前沿指挥部的领导(指挥)下,按照预案要求,实施应急响应行动,并将处置情况报告省核应急办。省核应急专业组组成及职责分工详见附件1.2。

## 2.5 核设施所在地核应急组织

### 2.5.1 核设施所在地设区市核应急组织

核设施所在地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核电厂核事故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级核应急委)是本市应对核事故的应急工作领导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核应急准备与应急响应工作,主要职责包括: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核应急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省核应急委的指令和指示;做好本市核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和实施市级核应急预案;建设必要的核应急基础设施;建立通信保障、医学救援、交通运输、群众生活保障、公安保卫、公众信息与沟通等核应急支援组,协调对接省核应急专业组,支援、指导县级核应急行动组;组织本市核应急培训及核安全科普宣传;在应急情况下,适时成立市级核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响应行动;落实核事故应急终止后各项恢复工作。

### 2.5.2 核设施所在地县(市、区)核应急组织

核设施所在地县(市、区)核电厂核事故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县级核应急委)是本县(市、区)应对核事故的应急工作领导机构,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区域内核应急准备与应急响应工作,主要职责包括: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核应急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核应急委的指令

和指示;制定和实施县级核应急预案;建设省核事故应急前沿指挥所(以下简称省核应急前沿指挥所)和核事故应急现场指挥所(以下简称核应急现场指挥所);建立通信保障、医学救援、交通运输、群众生活保障、公安保卫、公众信息与沟通、消防救援(洗消)等核应急行动组,协调对接省核应急专业组和市级核应急支援组;组织本县(市、区)核应急培训及核安全科普宣传;在应急情况下,适时成立县级核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响应行动;启动核应急现场指挥所,协调对接有关专业组、支援组;组织公众实施隐蔽、撤离、避迁等防护行动;具体落实核事故应急终止后各项恢复工作。

### 2.6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应急组织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应急组织负责组织和协调场内核应急准备与应急响应工作,主要职责包括: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核应急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和实施场内核应急预案,及时提出场外支援需求,兼顾场内外的衔接配合;协助省和地方核应急组织做好场外应急工作;场内辐射监测、辐射防护等专业力量积极融入全省核应急救援体系,必要时根据省核应急委(省核应急指挥部)指令,参与全省核应急保障和应急行动;在应急情况下,启动场内核应急预案,指挥场内核应急响应行动,控制与缓解事故后果;确定核应急状态等级,向省核应急委(省核应急指挥部)通报核设施运行情况,报告事故信息,提供事故工况、场内气象等资料,以便场外开展事故后果评价;适时向省核应急委提出场外核应急防护措施建议;负责组织实施场内人员隐蔽、撤离、碘片发放等防护行动;对场外核应急响应行动提供技术支持,向省核应急指挥中心提供场内相关监测数据,向气象部门提供场内实时气象观测数据;应急状态终止后,按照本预案规定及时向场外核应急组织报告。

## 3 核设施事故的应急响应

### 3.1 响应行动

核事故发生后,全省各级核应急组织应根据核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实施以下全部或部分响应行动。

#### 3.1.1 辐射监测和后果评价

开展事故现场和周边环境(空中、陆地、水体、大气)、农作物、食品和饮用水等放射性监测,以及应急工作人员和公众受照剂量的监测等。实时开展气象、水文、地质、地震等观(监)测;开展事故工况诊断和释放源项分析,研判事故发展趋势,评价辐射后果,判定受影响区域范围,为应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 3.1.2 人员放射性照射防护

当核事故已经或可能导致碘放射性同位素释放的情况下,按照辐射防护原则及管理程序,及时组织有关工作人员和公众服用稳定性碘,减少甲状腺的受照剂量。根据公众可能接受的辐射剂量和保护公众的需要,组织放射性烟羽应急计划区有关人员隐蔽;组织受影响地区居民向

安全地区撤离。根据受污染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居民从受污染地区临时避迁或永久再定居、异地安置,避免或减少地面放射性沉积物的长期照射。同时注意防止或减轻可能出现的非辐射后果。

### 3.1.3 去污洗消和医疗救治

去除或降低人员、设备、场所、环境等的放射性污染;组织对辐射损伤人员和非辐射损伤人员进行医学诊断,实施现场救治、地方救治和专科救治。

### 3.1.4 出入通道和口岸监管

根据核事故污染区域具体情况,划定警戒区域,设定出入通道,严格控制各类人员、车辆、设备和物资出入。对进出境人员、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等实施辐射监测等。

### 3.1.5 市场监管和调控

针对受核事故影响地区的市场供应及公众心理状况,及时进行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避免放射性物质摄入。

### 3.1.6 维护社会治安

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公众安置点、抢险救援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区域,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强化核事故现场及周边等重要场所警戒保卫,根据需要做好周边地区交通管制等工作。

### 3.1.7 信息报告与发布

按照国家核应急报告有关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及时向国家核应急办、省核应急办、核设施主管部门、核安全监管部门、所属集团公司报告、通报有关核事故信息和核应急响应情况;在接到核设施进入厂房应急及以上状态的报告后,省核应急办及时向省政府和国家核应急办报告我省响应情况。省核应急委按照国家核事故信息发布有关要求,第一时间发布准确、权威信息。

### 3.1.8 舆情管控和应对

依托省委网信办和有关涉核集团公司的舆情监测平台,及时收集舆情信息,组织开展会商研判,加强舆情管控,进行正面引导,消除负面影响,稳定公众心理,维护社会稳定。

### 3.1.9 跨区域通报

#### 3.1.9.1 与周边省(区)的通报

当我省核设施发生核事故可能影响周边省(区)时,根据我省与周边省(区)签订的核应急合作相关协议,省核应急办及时将信息通报相关省(区)核应急办,以便对方做好应急响应准备。

当我省核设施发生国际核安全事件分级(INES)二级及以上或引发公众关注的事件时,根

据海峡两岸核安全合作有关协议,省核应急办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或根据其指令及时通报台湾地区。

### 3.1.9.2 国际通报

当我省核设施发生国际核安全事件分级(INES)二级及以上或引发公众关注的事件时,省核应急办及时上报国家有关部门并配合做好国际和相邻国家地区通报工作。

## 3.2 分级响应

根据核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及辐射后果影响范围,核设施的应急状态分为应急待命、厂房应急、场区应急、场外应急(总体应急),各级核应急组织的响应级别分别对应为Ⅳ级响应、Ⅲ级响应、Ⅱ级响应、Ⅰ级响应。

### 3.2.1 Ⅳ级响应

#### 3.2.1.1 响应启动

当出现可能危及核设施安全运行的工况或事件,核设施进入应急待命状态,省核应急办研究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 3.2.1.2 响应行动

(1)省核应急办加强值班,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与国家核应急办、核设施营运单位的联络沟通;组织相关市、县(市、区)加强值班,各级核应急指挥中心保持上下联通;通知省核应急委各成员单位联络员待命,保持通信渠道畅通;做好舆情监测,视情开展公众沟通;视情组织省辐射监测与评价、气象等核应急专业组进入待命状态。

(2)核设施所在设区市核应急办加强值班,启动本级核应急指挥中心;通知本级核应急委各成员单位联络员待命,保持通信渠道畅通;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及时向省核应急办汇报应对情况;协调、指导可能受影响的县(市、区)开展应对。

(3)核设施所在县(市、区)核应急办加强值班,启动本级核应急指挥中心;通知本级核应急委各成员单位联络员待命,保持通信渠道畅通;收集分析核设施周边区域的舆情、社情,及时向省、市级核应急办汇报有关情况。

#### 3.2.1.3 响应终止

核设施营运单位经组织评估,确认核设施已处于安全状态后,解除应急待命状态,同时报国家核应急办和省核应急办。省核应急办研究决定终止Ⅳ级响应,并通知各级核应急组织。

### 3.2.2 Ⅲ级响应

#### 3.2.2.1 响应启动

当核设施已经出现或可能出现放射性物质释放,但事故后果的影响范围仅限于核设施场区局部区域,核设施进入厂房应急状态,省核应急委研究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 3.2.2.2 响应行动

在Ⅳ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省核应急办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专家会商,研判事故发展趋势,研究部署应对措施;组织舆情监测,做好公众沟通工作准备;视情组织核应急专业力量开展辐射监测和气象观测,通知省通信保障、医学救援、交通运输、群众生活保障、公安保卫、公众信息与沟通、去污洗消等专业组进入待命状态;协调、指导地方和核设施营运单位做好应急工作;及时向国家核应急办、核安全监管部门报告信息。视情请省核应急委领导、委员和专家咨询组成员进入省核应急指挥中心工作。

(2)核设施所在设区市核应急委根据省里部署,通知本级支援组进入待命状态,并组织力量配合省辐射监测与评价组、气象组开展应急响应;协调、指导可能受影响的县(市、区)开展应对。

(3)核设施所在县(市、区)核应急委根据省、市级核应急委要求,通知本级行动组和核设施周边乡(镇)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响应准备。

### 3.2.2.3 响应终止

核设施营运单位经组织评估,确认核设施已处于安全状态后,解除厂房应急状态,同时报国家核应急办和省核应急委。省核应急委研究决定终止Ⅲ级响应,并通知各级核应急组织。

## 3.2.3 Ⅱ级响应

### 3.2.3.1 响应启动

当核设施已经出现或可能出现放射性物质释放,事故后果的影响范围扩大到整个核设施场址区域(场区范围内),但尚未对场址区域外的公众和环境造成严重影响,核设施进入场区应急状态,省核应急委研究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 3.2.3.2 响应行动

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省核应急委成立省核应急指挥部,省核应急委领导、委员和专家咨询组所有成员进入省核应急指挥中心,指挥、组织、协调核事故的响应和处置工作;实施气象观测、辐射监测,组织专家分析研判;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发布通告,做好信息发布工作;采取交通管制、控制出入通道、心理援助等措施,协调调配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资源,对核设施营运单位进行必要的支援,做好医疗救治准备等工作;请求国家核应急协调委为事故缓解和救援行动提供必要的支持;视情研究决定烟羽应急计划区内区公众采取预防性撤离措施。

(2)核设施所在设区市成立市级核应急指挥部,组织本级支援组支援、指导核设施所在县(市、区)开展交通管制、控制出入通道、医疗救治、心理援助等应急行动;协调本行政区域力量给予核设施所在县(市、区)必要的应急物资、救援装备、通信保障、辐射防护等支援;市级核应急委领导视情到县(市、区)靠前指挥。

(3)核设施所在县(市、区)成立县级核应急指挥部,组织本级行动组集结,巡回医疗队、治安巡查队进入乡(镇)或街道、行政村或社区,陆上、海上进行必要的交通管制,稳定性碘下发到行政村或社区,做好通信保障工作;有关乡(镇)政府或街道办进行准备,指派干部到行政村或社区稳定民心;根据省核应急指挥部决定,组织烟羽应急计划区内区公众预防性撤离。

### 3.2.3.3 响应终止

核设施营运单位经组织评估,确认核设施已处于安全状态后,解除场区应急状态,同时报国家核应急协调委、省核应急指挥部。省核应急指挥部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后,研究决定终止Ⅱ级响应,并通知各级核应急组织。省、市、县级核应急指挥部撤销。

### 3.2.4 I级响应

#### 3.2.4.1 响应启动

当核设施已经出现或可能出现大量放射性物质向环境释放,事故后果的影响范围超越核设施场区边界,可能严重危及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核设施营运单位应立即向省核应急指挥部提出进入场外应急(总体应急)状态的建议,由省核应急指挥部报告国家核应急协调委,待国家核应急协调委批复后,省核应急指挥部启动Ⅰ级响应。情况紧急时,省核应急指挥部可以先行启动Ⅰ级响应,并立即报告国家核应急协调委。

#### 3.2.4.2 响应行动

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省核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授权副总指挥主持召开会议,对以下任务进行部署,并组织协调有关地方和部门实施:

①在事发核设施所在县(市、区)成立省核应急前沿指挥部,统一指挥参加救援的各级应急队伍;在核设施所在乡(镇)烟羽应急计划区外成立核应急现场指挥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公众防护行动,并协调对接现场各应急队伍。指挥部组成及指挥关系详见3.3。

②组织省核应急委各核应急专业组开展Ⅰ级响应:省辐射监测与评价组加强对已经或可能受辐射影响区域的环境(包括空中、陆地、水体、大气)、农作物、食品、饮用水等进行放射性监测;省气象组加强对已经或可能受核事故影响区域的环境进行气象观测;省去污洗消组启动洗消场(点);省医学救援组指导和支援受影响地区开设辐射防护工作站、开展碘片发放和伤病员检伤分类、医疗救治、心理援助和局部去污洗消等工作;省群众生活保障组跟踪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求信息,开展市场监管和调控;省公众信息与沟通组加强舆情管控和有效应对,做好信息发布,组织开展公众沟通;其他核应急专业组根据职责做好支援和指导。

③组织专家咨询组开展事故工况诊断、释放源项分析、辐射后果预测评价等,科学研判事故发展趋势,决定核应急对策措施。

④协调、调配省内应急资源,向核设施营运单位提供必要的交通、燃油、电力、水源、通信、

食品、饮用水等保障条件支援和物资供应;参与事故抢险工作,抑制或缓解事故发展、防止或控制放射性污染等。

⑤视情采取交通管制、发放稳定性碘、控制出入通道、控制食品和饮用水、医疗救治、心理援助、去污洗消等措施,适时决定受影响区域公众实施隐蔽、撤离、临时避迁、永久再定居。

⑥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出口管制,对出境人员、交通工具、集装箱、货物、行李、邮包等物品进行放射性污染监测与控制。

⑦根据核事故发展情况,请求国家、军队、相关省(区)支援。

⑧每隔1小时向国家核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遇有重大变化随时报告。

⑨按程序向可能受影响的周边省(区)、台湾地区通报情况;配合国家做好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国家和地区的国际通报工作,并根据需要提出国际援助请求。

(2)核设施所在设区市核应急指挥部力量重心前推至省核应急前沿指挥部,指导和支援核设施所在县(市、区)核应急响应行动,视情组织受影响的其他县(市、区)采取必要的防护行动。

(3)核设施所在县(市、区)指挥部并入省核应急前沿指挥部,组织实施交通管制、发放稳定性碘、控制出入通道、控制食物和饮用水、医疗救治、心理援助、现场救援人员辐射防护和应急照射控制等应急措施,组织实施受影响区域公众的隐蔽、撤离、临时避迁、永久再定居。

### 3.2.4.3 响应终止

当核事故已得到有效控制,放射性物质的释放已经停止或已经得到控制,达到可接受的水平,核设施基本恢复到安全状态,由核设施营运单位向省核应急指挥部提出终止场外应急(总体应急)状态的建议,由省核应急指挥部报告国家核应急指挥部。

根据国家核应急指挥部终止Ⅰ级响应指令,省核应急指挥部通知各级核应急组织终止Ⅰ级响应,省核应急指挥部、省核应急前沿指挥部、核应急现场指挥部撤销。

## 3.3 应急指挥协调

(1)启动Ⅰ级响应前,省核应急委或指挥部领导省核应急专业组和市、县级核应急委或指挥部。各核应急专业组对相应的市级支援组和县级行动组提供指导和支援。市、县级核应急委或指挥部按照预案要求,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态发展。

(2)启动Ⅰ级响应后,省、市级核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应对需要,派出由有关单位领导、专家组成的省、市级工作组参加省核应急前沿指挥部。省核应急指挥部指定省核应急前沿指挥部指挥长,一般由市级核应急委主任担任,副指挥长由省级工作组负责人、县级核应急委主任担任。

(3)核应急现场指挥部指挥长一般由县级核应急委副主任担任,成员吸纳有关乡(镇)、现场应急队伍负责人;若放射性烟羽影响范围扩大,核应急现场指挥部位置应及时改迁至未受影响区域。

(4)若放射性烟羽影响区域超出核设施所在县(市、区)时,省核应急前沿指挥部位置视情迁至市级核应急指挥中心,受影响区域相关县(市、区)政府领导参加省核应急前沿指挥部工作。市级核应急指挥中心需预先做好有关场所准备。

### 3.4 极端自然灾害和多机组事故应对措施

当地震、海啸、台风、洪水等极端自然灾害威胁核设施安全或发生多机组事故时,除按规定启动各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外,还需吸取日本福岛等核事故经验教训,借鉴国际原子能机构相关新要求,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启动相应防灾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共同应对;

(2)积极采取预防性撤离公众的措施,并根据事故发展趋势和严重程度,视情考虑适当扩大应急响应区域范围;

(3)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提供电力、消防等支援。

## 4 监测预警与事故后果评价

### 4.1 日常监测预警

根据核设施特性,加强日常监测和预警,对潜在的核事故隐患进行分析,包括核事故类型和放射性物质释放后果等。

核设施营运单位要对机组运行参数、重要安全设施设备运行工况、流出物排放、厂房内和核设施周边环境辐射水平进行监测,当监测结果达到核设施应急状态分级初始条件和应急行动水平时,按核设施场内核应急预案规定的决策流程启动或申请进入相应的应急状态。进入应急状态后,核设施营运单位仍应继续进行有效的监测。

省核应急委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定时开展对核设施及周边环境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及时发现隐患并预警。

建立健全核设施外围辐射环境监督性监测和报警系统,配备必要的人员负责运行和维护管理,并与省核应急指挥系统联网,构成全省核应急预警平台体系。

### 4.2 应急辐射监测

#### 4.2.1 环境监测组织

应急辐射监测工作由省辐射监测与评价组负责,下设陆上、海上、食物和饮用水监测3个小组,详见附件4.8。

充分运用省辐射环境监督站(以下简称省辐射站)及有关单位的辐射监测、通信、数据采集、处理与传输等设施设备开展应急监测。根据场外核应急工作需要,在核设施周边建设若干个自动辐射监测站,并及时汇集、整理和分析有关监测数据,为掌握核事故状态下的放射性物质释放情况及制定相应的应急行动方案提供决策依据。

#### 4.2.2 陆上监测

陆上监测在省辐射监测与评价组的统一组织指挥下,由陆上监测小组负责,并由省辐射站具体实施。

陆上监测包括固定点 $\gamma$ 剂量率测量、固定点累积剂量测量(TLD测量)、环境辐射(重点是 $\gamma$ 剂量率与地表污染水平)巡测、气溶胶放射性活度测量、沉降灰和雨水的收集与测量,以及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和生物样品的采样与分析测量。应急监测范围为食入应急计划区。

应急环境辐射巡测主要测量空气中 $\gamma$ 剂量率大小、分布及道路、农田、居民区、建筑物等的表面污染状况,同时收集气溶胶、土壤、水、作物、牛奶等环境样品,并根据污染水平设置相应的污染区域标志。在食入应急计划区内划定应急辐射环境巡测路线,每条巡测路线配备数台环境监测车,车上配备GPS定位仪, $\gamma$ 剂量率测量仪, $\alpha$ 、 $\beta$ 表面污染测量仪,便携式 $\gamma$ 谱仪,通信器材,污染区标志器材,个人防护用具等。巡测采取换人不换设备、不换路线的方法。

环境介质采样与分析测量项目包括:雨水、沉降灰、气溶胶、水、谷物、蔬菜、水果、水产品、奶产品、畜产品中的放射性核素的活度浓度。

#### 4.2.3 海上监测

海上监测在省辐射监测与评价组的统一组织指挥下,由海上监测小组负责,并由省辐射站具体实施,必要时,请求国家支援。

海上监测包括: $\gamma$ 剂量率的大小与分布,表层海水的采样及其放射性活度,风向、风速和海水流向、流速等。

海上监测主要设备有 $\gamma$ 剂量率测量仪、海水表层水采样器。监测船舶由核设施所在地方政府提供,必要时,由省核应急指挥部请求海军派出船艇支援。监测所需GPS定位仪、风向风速仪、流向流速仪、通信器材和数据传输设备等兼容使用船上设备、器材。

#### 4.2.4 空中监测

省辐射监测与评价组预先制定空中监测方案、购置监测设备,通过协调相关部门支援、购买第三方服务、场内场外共建等方式形成空中监测力量;必要时,由省核应急指挥部请求国家或军队支援。

#### 4.2.5 食物和饮用水监测

食物和饮用水监测在省辐射监测与评价组的统一组织指挥下,由食物和饮用水监测小组负责。监测范围为食入应急计划区全部区域,重点是受污染区域,监测内容一般以蔬菜、牛奶、饮用水为主。

#### 4.2.6 监测结果传输和使用

陆上、海上、空中和食物和饮用水监测小组的监测数据及核设施营运单位的监测数据,通过专门渠道报送省辐射站辐射数据中心,涉密数据传输应符合保密规定。

根据监测结果开展后果评价并用于指导场外应急决策和响应。通过监测数据和源项进一

步修订操作干预水平,用于后续优化。

### 4.3 应急气象观测与预报

应急气象观测与预报是在应急情况下,为省核应急指挥中心提供核设施周边地区的风向、风速、降水、气温等气象观测资料和天气预报信息,为核事故后果评价和有关公众防护行动的决策提供气象依据。

#### 4.3.1 组织分工

应急气象观测和预报工作由省气象组负责,充分运用省气象系统现有设备设立省核应急气象中心,为省核应急指挥中心提供气象数据。

#### 4.3.2 气象观测

根据核应急气象观测数据需求,分为重点监测区和气象观测大区。重点观测区是以食入应急计划区为观测范围,观测网络包括核设施营运单位气象铁塔与地面气象站;气象观测大区是以核设施为中心,半径150千米内的区域范围。

在场外应急状态下,重点观测区自动气象观测站每10分钟收集、记录1次风向、风速、降水和气温资料,气象观测大区的气象站加密观测频次为每小时1次。

#### 4.3.3 天气预报

在场外应急状态下,天气预报范围为核设施周围150千米区域;核应急天气预报的时间为每天早、中、晚、午夜各1次,内容为未来24小时天气状况、风向、风速、降水量,必要时适当增加预报时次和内容。

#### 4.3.4 气象通信

省气象组负责将核应急气象资料汇总,按照省核应急委要求的通信方式和资料格式、内容,及时将数据传输至省核应急指挥中心。

#### 4.3.5 气象保障

省气象组负责核应急气象观测、预报设备保障工作。

### 4.4 事故后果评价

专家咨询组利用源项数据、气象数据、地理信息、辐射监测数据等,通过事故后果评价软件,对核事故放射性释放产生的后果进行预测或实时评价,为省核应急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

## 5 应急警报

应急警报是核事故发生时,用以告知一定范围内公众采取隐蔽、撤离等防护措施的手段。

### 5.1 警报发布和解除

应急警报的发布和解除,由省核应急指挥部决策并下达指令,省核应急前沿指挥部组织实施(省核应急前沿指挥部未成立前由县级核应急委或指挥部组织实施,下同),一般在组织公众采取应急防护措施时发布,在终止应急状态时解除。警报范围为采取隐蔽、撤离等防护措施的

区域。

## 5.2 发布途径和方法

应急警报通过网络、短信、电视、广播、音响警报器、鸣笛、敲锣等方法发放。应急警报的音视频、文字由县级核应急办预先制备,并妥善存放,确保随时启用。

(1)核设施所在县(市、区)电视台、广播电台接到省核应急前沿指挥部关于发放应急警报的指令后,立即在电视广播节目滚动播放应急警报。

(2)烟羽应急计划区内各行政村或社区负责人接到省核应急前沿指挥部关于发放应急警报的指令后,迅速通过敲锣、广播、摇响手持式警报器等方式,发放警报。

(3)核设施所在县(市、区)电信、移动、联通公司接到省核应急前沿指挥部关于发放应急警报的指令后,迅速通过短信向辖区内的公众发放警报。

## 6 场外应急防护措施

场外应急防护措施分为两类:一是紧急防护行动,主要有撤离、隐蔽、服用稳定性碘,其辅助措施有呼吸道和体表防护、进出通道控制、局部区域封锁、人员去污洗消等;二是长期防护措施,主要有食物和饮用水控制、临时避迁、永久迁居及道路、土地、建筑物等的去污。

受影响区域人员的隐蔽、撤离、服用稳定性碘等工作由省核应急前沿指挥部负责组织,核应急现场指挥部具体实施。

受影响区域撤离人员所需生活物资调配、发放由所在县(市、区)政府统筹安排。

进出通道控制中的陆上交通管制、海上交通管制工作由省、市级公安保卫组指导和支援,县级公安保卫行动组组织实施;去污洗消工作由省去污洗消组负责。

稳定性碘的储备、发放、服用,烟羽应急计划区内的应急医疗救治和公众疾病预防、常见病治疗、心理咨询以及核应急工作人员的辐射防护和照射控制由省医学救援组负责组织、指导和支援,市级医学救援支援组、县级医学救援行动组参与具体实施。

食品和饮用水的监测由省辐射监测与评价组负责组织实施。

核事故后期的避迁由省核应急委组织专家评估,确认迁出区域满足终止避迁的通用干预水平条件后,由省核应急委作出决策,市、县级政府组织避迁人员返回原地。

上述各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附件2。

## 7 核事故后的恢复行动

应急终止后,各级核应急委、核设施营运单位等立即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核事故后的恢复行动。

### 7.1 主要任务

全面开展环境放射性水平调查和评价,进行综合性恢复整治;解除紧急防护行动措施,尽快恢复受影响地区生产生活等社会秩序,进一步做好转移居民的安置工作;对工作人员和公众

进行剂量评估和医学随访,开展科普宣传,提供咨询和心理援助等。

### 7.2 组织分工

恢复工作由省核应急委组织,市、县级核应急委执行,省、市、县级各核应急工作组按分工具体实施。

#### 7.2.1 省核应急委

制订场外恢复规划方案,经国家核应急协调委核准并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协调国家、军队和兄弟省(区)对恢复工作的支援;及时向国家核应急协调委和省政府报告恢复工作进展情况,并在终止场外应急状态后1个月内,上报应急响应行动总结报告。

#### 7.2.2 市、县级核应急委

组织撤离人员返回原居住地或异地安置;组织环境去污和恢复;维护社会秩序和稳定公众情绪;组织恢复本地区正常的生产、生活和工作秩序;完成省核应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 7.2.3 省核应急专业组

(1)省辐射监测与评价组:继续组织辐射监测和环境样品的采样分析与评价;对受污染区域的食物和饮用水进行监测,提出控制意见。

(2)省气象组:综合整理应急响应过程中的气象资料,为开展环境放射性水平调查和评价提供气象数据支持;根据需要,继续提供恢复工作期间的气象观测和预报。

(3)省通信保障组:继续指导和支援地方恢复工作的通信保障。

(4)省医学救援组:继续做好卫生防疫工作;对参加恢复工作的人员进行照射控制和剂量测量,并建立档案;对受照射应急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监护,并建立档案。

(5)省交通运输组:为恢复工作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6)省群众生活保障组:指导地方做好转移居民的安置工作,视情组织撤离人员返回原居住地并恢复正常生活;做好离散和失踪人员寻找、事故遇难人员的善后处置等;为恢复工作提供电力、饮用水以及其它物资保障。

(7)省公安保卫组:解除相应区域的封锁和交通管制,协助有关单位组织撤离人员返回原居住地;对恢复工作所需的进出通道实施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

(8)省公众信息与沟通组:向公众发布终止Ⅰ级响应状态的通告;开展核应急知识宣传,稳定公众情绪,进行正面宣传引导。

(9)省去污洗消组:组织受污染道路、地面、建筑物的放射性检测和去污洗消;处置受放射性污染的物品、固定残留的放射性物质。

### 7.3 场外应急状态终止后其他活动

省核应急委各核应急专业组及市、县级核应急委进行总结,并将总结情况书面报省核应急委;省核应急委将场外核应急响应情况书面报告国家核应急协调委和省政府。总结报告应包括

下列基本内容:发生事故的核设施基本情况;关于事故原因、发展过程及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分析、评价;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有效性;主要经验教训和事故责任人及其处理等。

### 8 其他核事故的应对

对乏燃料运输事故、涉核航天器坠落事故以及省外、境外发生的核事故等,根据其可能产生的辐射后果及影响范围,省核应急委、相关设区市和单位应进行必要的响应。

#### 8.1 乏燃料运输事故应对

乏燃料运输事故发生后,托运人应在第一时间报告所属集团公司(院)、省核应急委和县级以上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国家核应急协调委,并按照本单位的乏燃料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立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事故发生后由省核应急委负责组织省内的应急响应。必要时,省核应急委上报国家核应急协调委请求支援。

#### 8.2 涉核航天器坠落事故应对

涉核航天器坠落事故已经或可能对省内局部区域产生辐射影响时,省核应急委配合国家核应急协调委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涉核航天器污染碎片搜寻与收集、分析研判、辐射监测、环境去污、信息通报等工作。

#### 8.3 省外或境外核事故应对

省外或境外发生核事故已经或可能对我省产生影响时,省核应急委参照本预案,视情开展信息收集与发布、辐射监测、部门会商、分析研判、口岸监管、市场调控、国际通报与援助等工作;根据国家核应急协调委的指示和周边省(区)的请求,及时提供支援或支持。

### 9 应急支援和配合

本省核应急物资、人员、技术等资源无法满足应急需要时,请求国家、军队、兄弟省(区)、核设施营运单位、社会各界给予支援与配合。

#### 9.1 场内、场外核应急工作配合

##### 9.1.1 核设施营运单位对场外应急工作的配合

核设施营运单位对场外应急提供的配合包括:提供场外应急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提供事故后果评价方面的技术支持;配合开展场外应急巡测。

##### 9.1.2 场外对核设施营运单位的支援

在应急情况下,核设施营运单位向省核应急委提出支援申请,为场内提供必要的支援,包括:自然灾害信息通报、场内电网设施抢修、应急物资、交通运输、治安保卫、医疗急救、放射性检测与洗消、通信保障等。

#### 9.2 军队支援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是核事故应急响应的重要支援力量。根据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规定,相关任务部队担负我省核事故的应急支援,主要包括:

(1)福建省军区负责应急情况下组织民兵分队参与救援行动,协助搜救、转移、疏散受困遇险人员,抢救、运送重要救援物资,协调保障驻闽部队参与救援行动。

(2)解放军31659部队负责应急情况下放射性去污洗消,提供辐射应急监测支援和工程抢修保障。

(3)解放军92403部队负责向上级协调兵力参与应急情况下海上警戒、受污染船舶去污洗消、运输保障和海上辐射监测任务。

(4)解放军94816部队负责应急情况下配合做好航空辐射监测、航空运输保障等任务。

(5)武警福建省总队负责应急情况下维护社会治安、去污洗消等任务。

(6)福建海警局负责应急情况下支援省公安保卫组,开展海上安全保卫、维护海上治安秩序等任务。

### 9.3 国家支援

应急情况下,请求国家对我省提供专家咨询、辐射监测、医学救助、事故后果评价、去污洗消、物资保障等支援。

### 9.4 相关省(区)支援

应急情况下,根据我省与周边省(区)签订的核应急合作相关协议,请求周边省(区)提供技术力量、监测、防护器材、药品、生活必需品等支援。

### 9.5 国际支援

必要时,由省核应急委或指挥部报请国家核应急协调委申请国际支援。

## 10 公众信息沟通及新闻发布

### 10.1 公众宣传

各级核应急组织应积极开展核安全公众宣传,让公众深入了解核电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选项,熟悉核安全核应急的基本常识,消除恐惧心理,提升防护技能和甄别谣言的能力,理解和配合场外核应急预案实施。

### 10.2 舆情监测及公众沟通

省委宣传部、网信办等相关单位加强对新闻舆论管控,严格按照省委突发事件舆情引导处置相关工作机制及省核应急指挥部的有关要求报道和发布信息,重视省际公众信息的沟通协调与合作,强化对舆情信息的监控管理,及时制止不实信息散播;加强对公众的沟通和引导,防止制造、散布和传播各种错误信息。保持报刊、广播、电视等信息渠道畅通,确保向公众发布的信息及时准确,并及时举行新闻发布会,解答公众疑问,发布社会关注信息。

### 10.3 新闻发布

新闻发布会由省委宣传部牵头组织,新闻发言人、发布地点由省核应急委或指挥部指定。新闻发布的信息来源主要包括核设施事故报告、国家有关部门提供的数据、核应急监测和事故后果评价结果、核应急决策与应急防护措施、核应急组织提供的工作情况以及从公众中收集到的信息和资料。

新闻发布的形式包括:发布新闻通告或提供新闻报道资料,在报刊、电台、电视台或互联网上组织报道;召开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新闻发布会,介绍事故情况和应急响应工作进展;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就社会关注的问题答记者问。

### 11 应急准备与保障措施

#### 11.1 应急计划区

##### 11.1.1 核电厂应急计划区确定及相关准备

应急计划区(包括烟羽应急计划区和食入应急计划区)的确定,由核电厂营运单位提出建议,经国家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和省核应急委论证后,作为场外核应急预案的重要内容,由省核应急委报国家核应急协调委审批。

我省核电厂应急计划区的范围一般以核反应堆为中心,烟羽应急计划区半径为10千米(内区半径为5千米),食入应急计划区半径为50千米。

烟羽应急计划区内应重点做好隐蔽、撤离、服碘等准备(其中内区重点做好预防性撤离准备),并考虑在特殊情况下适当扩大应急响应范围。食入应急计划区内重点做好食品和饮用水的辐射监测与控制等准备。

##### 11.1.2 其他核设施应急计划区确定

其他核设施应急计划区的范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对于应急计划区范围未超过场区边界的,应考虑特殊情况下适当扩大应急响应范围。扩大的应急响应范围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根据核设施类型、厂址特征和事故可能造成的辐射后果影响,经充分论证并确定后,报国家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同时报省核应急委和国家核应急协调委备案。

#### 11.2 技术准备

省核应急委依托各成员单位现有能力,健全完善指挥决策、陆海空辐射监测、气象观测预报、地震监测、海洋监测、辐射防护、医学救治、去污洗消等核应急专业技术支持体系,指导市、县级核应急委、核设施营运单位做好相关核应急技术准备。重点组织开展以下核应急能力建设:

(1)指挥决策:持续完善省核与辐射监管指挥决策系统,形成可靠的核应急监测预警、事故后果评价、决策支持能力。

(2)辐射监测:持续完善覆盖全省的陆地和海洋辐射环境监测网络,为核应急辐射监测、事故评价提供技术支持。

(3)辐射防护:逐步提升全省各级核应急队伍辐射防护装备水平。

(4)医学救治:开展辐射医学救治、医学心理疏导等技术研究,使我省具备较强的核应急辐射损伤救治和心理干预能力。

(5)气象观测:建立和完善核设施周边气象观测网络,提升核应急气象保障能力。

### 11.3 队伍建设

省核应急委依托各成员单位、核设施营运单位和有关技术支持单位现有能力,加强突击抢险、辐射监测与评价、气象、通信保障、医学救援、交通运输、群众生活保障、公安保卫、公众信息与沟通、去污洗消等应急专业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专业装备物资,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或行动方案,开展专业培训和演习演练。省核应急委、核设施营运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核应急队伍建设,开展场内外联动的培训和演练,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各级核应急组织要在编制相关预案和执行程序时,明确其专业队伍以及所需物资、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和来源等。省核应急办、核设施营运单位加强核应急专家咨询组建设,为应急指挥决策、工程抢险、辐射监测、医学救治、科普宣传等提供技术支持。

### 11.4 物资保障

省核应急委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加强辐射监测与防护、医疗救治、气象观测、事故抢险、去污洗消和供电、供水、通信、交通运输、人员安置等方面物资储备。市、县级核应急委要建立核应急专用物资储备库,做好辐射防护和医疗救治药械等储备,并根据积极兼容的原则,做好撤离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和供电、供水、交通运输、通信等方面物资装备的准备。

### 11.5 资金保障

核事故场外应急准备金,应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纳入各级核应急组织机构年度经费预算。核电厂场外核应急准备金由核电厂和各级财政共同承担。其中核电厂承担的部分,按照规定比例,以财政专项收入的形式上缴各级财政,并纳入财政预算内管理;各级政府承担部分,由各级政府共同筹措使用。其他核设施的核应急准备资金按照现有资金渠道筹措。

### 11.6 主要应急设施

各级核应急办及有关成员单位应按照国家法规要求,建设、运行、维护好核应急设施,包括:核应急指挥中心、省核应急前沿指挥所、核应急现场指挥所、应急辐射监测网、气象观测网、去污洗消场(点)、人员车辆撤离通道、撤离人员安置点等。

#### 11.6.1 省核应急指挥中心

省核应急指挥中心(地址:福州市福飞北路400号)在核应急演习和核事故状态时,是省核应急委或指挥部办公场所,也是省核应急办日常办公和值班场所,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省核应急办按照国家关于省级核应急指挥中心建设要求,做好省核应急指挥中心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管理。

### 11.6.2 核设施所在设区市核应急指挥中心

市级核应急指挥中心在核应急演习和核事故状态时,是市级核应急委办公场所,也是市级核应急办日常办公和值班场所。市级核应急办负责本级核应急指挥中心的维护管理,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保证专用应急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状态。市级核应急指挥中心应具备必要的指挥通讯系统,以保证和省核应急指挥中心及现场各应急队伍之间的联络和信息交流。

### 11.6.3 省核应急前沿指挥所

省核应急前沿指挥所是省核应急前沿指挥部、县级核应急委或指挥部组织实施应急响应行动的场所,也是县级核应急办日常办公和值班场所。省核应急前沿指挥所应位于比较接近核设施,但又不受核事故影响的安全区域,具备必要的指挥通讯系统,保证与省、市级核应急指挥中心及参与现场响应行动的各应急队伍之间的联络和信息交流;配置必要的辐射防护装备、个人剂量计和碘片等,以备应急工作人员使用;设置指挥大厅、控制室、领导决策室、行动组工作室、值班室、通信设备机房等,指挥大厅配有显示系统、数字会议系统、音响扩音系统、安保监控系统等软硬件系统。

县级核应急办负责省核应急前沿指挥所的维护管理,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保证应急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 11.6.4 核应急现场指挥所

核应急现场指挥所是核应急现场指挥部具体组织实施现场响应行动的场所,一般设在核设施所在乡(镇)烟羽应急计划区外。启动Ⅰ级响应时,经省核应急前沿指挥部授权,作为核应急响应行动的现场指挥所,设置指挥室,配置必要的应急通信设备、辐射防护装备、个人剂量计和碘片等。

### 11.6.5 去污洗消、公众宣传等场所

根据需要,核设施所在县(市、区)应建设核应急去污洗消场(点)、公众宣传场所等设施。县级核应急办负责相关场所的维护管理,保证专用应急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 11.7 通信和运输保障

应急通信保障由省通信保障组负责组织实施,市、县级通信保障组负责实施。全省各级核应急组织要加强应急通信与网络系统互联互通,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和网络传输能力,确保核应急响应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保障由省交通运输组负责组织实施,市、县级交通运输组负责实施。交通运输、铁路、民航、海事、公安等部门健全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等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完善应急联动工作机制,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运输。

## 11.8 演习演练

各级核应急组织应建立健全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桌面推演、实战演习等方式,定期开展演习演练,检验预案的有效性、实用性、针对性,保持和提高核应急响应能力。

省核应急委负责组织省级核应急综合演习。核电厂首次装(投)料前或在运核电厂址有不同堆型机组首次装(投)料前,省核应急委会同核电厂营运单位组织实施核应急场内外联合演习,并接受国家核应急协调委评估。省核应急委成员单位负责组织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的单项演练。核设施营运单位负责组织场内综合演习和单项演练,参加省核应急委组织实施的联合演习。

各级核应急组织开展演习的频次、规划计划、审批备案、组织实施、评估总结等应符合国家核应急演习有关规定。

### 11.9 培训

各级核应急组织应建立培训制度,定期对应急管理专业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等进行培训,增强各类应急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实践技能,保证在应急状态下能够完成应急响应任务。

培训采取分级分类的方式方法组织实施。省核应急委负责省本级核应急组织机构的负责人、成员单位以及核应急专业组骨干的培训;省核应急委成员单位负责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市、县级核应急委和核设施营运单位负责本级、本单位的核应急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省核应急委成员单位给予指导和支持。

各级核应急组织开展培训的频次、范围、学时、内容等应符合国家核应急培训有关要求。

## 12 附则

### 12.1 奖励和责任

对在核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核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虚报、瞒报核事故情况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12.2 预案管理

#### 12.2.1 预案制定

省核应急办负责制定本预案,报省政府审查批准后,由省政府办公厅发布。

#### 12.2.2 核设施场外核事故应急预案、各成员单位预(方)案和各核应急专业组工作方案制定

根据本预案,省核应急办负责制定省内各核设施场外核事故应急预案,报国家核应急协调委和省核应急委审查批准后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制定相应的核应急预案或工作方案;各核应急专业组应按照国家场外应急执行程序有关规定以及省内各核设施场外核事故应急预案明确的任务,制定相应的执行程序,并报省核应急办备案。

#### 12.2.3 预案修改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及时进行修订:预案依据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上位预案等发生变化;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事故源项或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主

要应急处置的程序和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应对和演习中发现问题需要重大调整;应当修订的其他重要情况。预案至少每3—5年修订1次,如确实无需修改,应向审查批准单位报告说明。

### 12.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省生态环境厅(省核应急办)负责解释。

### 12.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 1 成员单位及专业组职责

#### 1.1 各成员单位职责

省委宣传部:组织核应急宣传报道、舆论引导和新闻发布工作;做好现场媒体采访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和地区第一时间发布准确、权威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省委网信办:组织协调开展涉核安全网上宣传,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加强涉核安全网络舆情信息巡查监测,协调处置网络相关敏感信息,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网站。

省委台港澳办: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有关地方台港澳办做好核应急准备相关工作;向国台办报告应急情况下涉台事务相关情况;指导和配合有关部门处理应急情况下涉台事务;指导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情况下涉台新闻报道工作;指导、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核事故涉台善后工作。

省发改委:负责职责范围内核应急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工作;在应急情况下,组织提供必要的物资支援。

省教育厅:督促指导省(部)属高等学校、厅属学校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开展核安全核应急知识教育;在应急情况下,督促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助地方政府做好师生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

省科技厅:组织开展核安全科普宣传。

省工信厅:负责组织、协调核应急抢险救援工业产品的生产与调运;做好应急无线电频率管控工作。

省公安厅:组织、协调、指导有关地方公安机关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在应急情况下,组织、协调、指导有关地方公安机关做好治安保卫、交通管制等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核应急准备资金;在应急情况下,协调有关应急救援资金的调配。

省生态环境厅:承担省核应急委日常工作;管理省核应急指挥中心;在应急情况下,负责组织环境监测,划定污染区域范围;对核设施的应急决策和事故发展趋势进行技术研判,实施监督,必要时进行干预;向国家核应急协调委提供评估建议;负责对核事故后果开展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提出恢复重建的措施和建议;参与核事故调查和处理。

省住建厅:指导核应急所需的城市道路、供水、排水、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省交通运输系统有关单位做好核应急准备相关工作;在应急情况下,指挥、协调本省交通运输系统做好应急救援、疏散等所需的公路、水路运输组织和保障。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农业农村系统做好核应急准备相关工作;在应急情况下,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开展农产品品质安全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做好受放射性污染区域内农产品的应急管控,严禁可能受到污染的农产品流出生产基地,并协助有关部门按专业要求销毁受污染农产品。

省商务厅: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商务系统有关单位及有关重点保供企业做好核应急市场供应保障准备相关工作;监测、分析事故影响区域生活必需品(肉蛋菜)的市场运行情况;在应急情况下,组织应急所需生活必需品(肉蛋菜)的市场调控供应,保持市场供应平稳。

省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卫生健康系统有关单位及地方部门做好核应急准备相关工作;组织核事故卫生应急准备和响应工作;指导开展辐射防护工作;组织开展核事故辐射损伤人员医疗救治;指导地方卫健部门开展核事故卫生应急准备和响应工作;参与食品和饮用水辐射污染监测与评价,提出处置意见。

省应急厅:指导受核事故影响区域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基本生活救助及物资调配工作。在复合灾害下,组织、协调、指导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省广电局:实施公众核应急广播电视宣传和报道工作。

省人防办:指导场外核应急人防警报设施建设和协调警报报知工作;协调提供人防工程和疏散基地用于安置撤离人员。

福建海事局:负责核事故应急有关海域水上交通管制工作及海上搜寻救助。

省气象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气象系统有关单位及地方部门和台(站)做好核应急准备相关工作,包括应急气象资料供给保障和气象咨询准备等;在应急情况下,提供事故后果评价、应急决策和响应行动所需的气象数据;开展核气象条件分析,提供放射性污染扩散影响预评估的技术咨询。

省地震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地震系统有关单位及地方部门做好核应急准备相关工作,包括做好核设施及其周边地震灾害基础信息、背景资料的准备,提供有关地震监测预报信息等;监督核设施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或强震动监测设施;负责核设施所在区域地震监测工

作;在应急情况下,负责提供震情、震灾信息及地震领域相关资讯。

省通信管理局:指导省核应急通信网络建设,组织协调电信营运单位做好核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确保应急响应期间通信顺畅。

福建能源监管办:负责核设施营运单位除核安全外的电力安全监督管理;在应急情况下,配合参与协调核应急响应行动,以及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福州、厦门海关: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做好核应急准备相关工作;在省核应急委的领导和指挥下,在各自关区范围内的口岸监管环节组织开展核事故后出入境人员、运输工具、货物、行李、邮包等物品可能携带放射性污染的监测与初步处置。

福建省军区:负责应急情况下组织民兵分队参与救援行动,协助搜救、转移、疏散受困遇险人员,抢救、运送重要救援物资,协调保障驻闽部队参与救援行动。

武警福建省总队:负责省核应急指挥部警卫工作,保护公民人身和公私财产安全等;配合做好应急情况下事故地区社会治安、交通管制和封锁等工作;参与做好应急情况下放射性污染物去污洗消等工作。

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负责应急情况下社会面消防救援工作,配合做好应急情况下放射性污染物去污洗消工作。

解放军31659部队:负责应急情况下放射性污染物去污洗消,提供辐射应急监测支援和工程抢修保障。

解放军92403部队:负责向上级协调兵力参与应急情况下海上警戒、受污染船舶去污洗消、运输保障和海上辐射监测任务。

解放军94816部队:负责应急情况下配合做好航空辐射监测、运输保障等任务。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负责核事故情况下场外应急电力保障工作。

核设施所在地设区市政府:根据国家和省里要求,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核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工作。

核设施所在地县(市、区)政府:根据国家和省、设区市要求,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核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工作。

核设施营运单位:组织核事故场内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场内核事故应急预案,做好场内核应急准备工作;确定核应急状态等级,统一指挥场内核应急响应行动;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国家核安全监管部门和省核应急委及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提出进入场外应急状态和采取场外核应急防护措施建议;协助和配合做好场外核应急准备工作。

### 1.2 各专业组职责

#### 1.2.1 辐射监测与评价组

由省生态环境厅、卫健委、福州海关、厦门海关及其所属单位组成,省生态环境厅为牵头单

位。主要职责是:制定和执行核事故环境辐射监测应急工作方案;定期和实时分析研究环境辐射监督性监测结果,及时向省核应急委提供数据,并提出采取防护措施建议;制定和实施场外核应急辐射监测方案,对环境(包括空中、陆地、大气、水体)、农作物、食品和饮用水等的放射性水平进行监测;必要时向省核应急委提出请求军队进行场外核应急监测支援建议;汇总和上报监测结果;开展核事故后果评价并报告评价结论,提出场外核应急对策和执行防护措施建议;对出境人员、运输工具、货物、行李、邮包等物品实施辐射监测。

### 1.2.2 气象组

由省气象局及其所属单位组成,省气象局为牵头单位。主要职责是:制定和执行核事故气象应急工作方案;建立省核应急气象观测系统,同核设施营运单位交换气象数据;及时向省核应急委提供核事故后果评价和应急行动所需的相关区域气象数据和天气预报信息。

### 1.2.3 通信保障组

由省通信管理局及其单位、专用通信局组成,省通信管理局为牵头单位。主要职责是:制定和执行核事故通信保障应急工作方案;做好核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省核应急指挥中心、设区市核应急指挥中心、省核应急前沿指挥所、核应急现场指挥所等相关组织和单位之间应急通信。

### 1.2.4 医学救援组

由省卫健委及其所属单位组成,省卫健委为牵头单位。主要职责是:制定和执行核事故卫生应急工作方案;加强与国家卫健委核事故卫生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沟通;制定碘片的储备、使用计划和发放办法;开展辐射防护、辐射损伤救治技术指导;协助地方核应急组织统一向应急工作人员和可能受照射的公众发放碘片,并指导碘片使用;提出核应急工作人员和公众防护措施建议,指导相关地区做好公众防护工作,开展受照剂量估算;组织、协调、指导地方政府做好辐射损伤人员和非辐射损伤人员的医疗救治,以及受影响区域公众健康风险评估与筛查、心理援助、传染病防治和常见病诊疗工作;参与饮用水和食物放射性污染监测与评价,提出卫生处置意见。

### 1.2.5 交通运输组

由省交通运输厅、省军区及所属单位组成,省交通运输厅为牵头单位。主要职责是:制定和执行核事故交通运输工作方案;提供紧急撤离时所需陆、水路交通运输工具,做好撤离人员、应急物资运输及应急交通道路抢修等保障工作;做好内河水域应急交通管制。

### 1.2.6 群众生活保障组

由省应急厅、发改委(省粮储局)、工信厅、商务厅、人防办、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及所属单位组成,省应急厅为牵头单位。主要职责是:制定和实施核应急物资保障和市场物资保障方案;指导地方制定和执行核事故影响区域有关群众的救助工作方案;指导地方选择核应急隐

蔽、撤离安置点,提出应急隐蔽、撤离安置办法;指导地方政府做好受核事故影响区域的群众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储备应急物资,做好安置点各类物资供应及受影响区域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制定各类应急物资生产、征购、调拨计划,实施市场调控,确保应急物资供应;提出请求支援的应急物资清单,做好国家及省外应急支援物资的接收与分配;核事故终止后,协助地方核应急组织做好紧急转移和居民安置,以及安置点的善后工作。

## 1.2.7 公安保卫组

由省公安厅、福建海事局、武警福建省总队、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及其所属单位组成,省公安厅为牵头单位。主要职责是:制定和执行核事故影响区域社会治安行动方案;指导核事故影响地区做好区域封控、交通疏导、治安管控,以及重要设施、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海上交通主管部门做好海上交通管制工作;做好消防救援工作,根据指令支援场内火灾扑救工作;支援核事故场内治安保卫工作。

## 1.2.8 公众信息与沟通组

由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科技厅、生态环境厅、卫健委、广电局及其所属单位、核设施营运单位组成,省委宣传部为牵头单位。主要职责是:制定和执行核事故公众宣传应急工作方案;采用多种方式做好核安全核应急知识科普,避免公众误解,消除恐慌心理;收集分析公众心理动态和境内外舆情,并及时报省核应急委;受权发布核事故信息,答复公众咨询,引导舆论;做好核应急新闻报道工作,管理、协调、指导媒体的采访报道。

## 1.2.9 去污洗消组

由省军区、武警福建省总队、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解放军31659部队及其所属单位组成,解放军31659部队为牵头单位。主要职责是:制定和执行核事故去污洗消应急工作方案;做好去污洗消能力建设和应急响应的准备工作;组织专业去污洗消队伍对污染区撤出的人员、车辆、物资器材以及参加应急抢险受放射性污染的人员、装备等进行放射性去污;对放射性污染物进行检测、分类,提出处置建议,指导地方开展处置工作;协调军队支援放射性污染监测和去污洗消;提出对建筑物、土壤等大面积污染区域实施去污洗消行动方案。

# 2 应急防护措施

## 2.1 应急防护措施适用时机

隐蔽、服用稳定性碘、控制进出通道、紧急撤离、临时避迁、永久迁居、个人防护、人员去污等防护措施适用时机详见附件4.1。

## 2.2 干预原则与干预水平

应急响应中所采取的公众防护措施和响应行动应遵循以下原则:

(1)干预的正当性原则。干预应是正当的,且利大于弊,即由于降低辐射剂量而减少的危害,应能够说明干预所带来的危害与代价(包括社会代价在内)是值得的。

(2)干预的最优化原则。干预的形式、规模和持续时间应是最优化的,使降低辐射剂量而获得的净利益在通常的社会、经济情况下从总体上考虑达到最大化。

(3)应当尽可能防止公众因辐射照射产生严重的确定性健康效应。

应急防护行动干预水平和行动水平详见附件4.2、4.3、4.4、4.5。

### 2.3 隐蔽

隐蔽是指人员进入具有较好防护效能的建筑物内,关闭门窗,以减少放射性物质的吸入和外照射。在核事故早期是一种方便有效、代价较小的防护措施。

#### 2.3.1 组织分工

(1)省核应急指挥部负责作出隐蔽决策并下达指令,各核应急专业组、支援组负责对口指导和支援现场隐蔽行动。

(2)省核应急前沿指挥部负责组织隐蔽。

(3)核应急现场指挥部负责具体实施。

#### 2.3.2 范围和场所

实际隐蔽范围根据核设施营运单位建议、事故后果预测评价,并经专家咨询组论证后提出方案,由省核应急指挥部批准。可能是烟羽应急计划区部分区域,也可能扩大到烟羽应急计划区外的部分区域。

世界卫生组织给出了各类常规建筑物放射性烟羽和地面沉积物的辐射照射屏蔽因子(屏蔽因子值越小,屏蔽效果越好),详见附件4.6。集中隐蔽所由县级群众生活保障行动组和相关乡(镇)政府或街道办预先选定,并设立明显标志;实施隐蔽时,由乡(镇)政府或街道办组织人员在通道上设置明显导向标志,并向公众广播。

#### 2.3.3 隐蔽程序

(1)省核应急指挥部下达实施隐蔽指令,明确隐蔽范围、开始时间、要求等,省、市级各核应急专业组、支援组对口指导和支援现场隐蔽行动。

(2)省核应急前沿指挥部接到指令后,立即组织隐蔽,发放隐蔽警报;核应急现场指挥部根据省核应急前沿指挥部的指令,协调对接进入现场的各应急队伍,具体组织公众实施隐蔽。

(3)县级医疗救援行动组向隐蔽区派出巡回医疗队,定时巡视各隐蔽场所,指导分发稳定性碘(分发碘片与隐蔽往往同时进行),组织防病治病,并协助稳定公众情绪。县级公安保卫行动组派出治安巡查队,加强隐蔽区内治安保卫;派出交通管制队,对受污染区域实施交通管制;组织机动分队随时准备处理突发事件;派出船舶和人员,对受污染海面实施交通管制。县级公众信息与沟通行动组运用广播、电视播放隐蔽指令,说明事故情况,明确隐蔽要求;向相邻区域发出通告,告知事故概况。

### 2.4 撤离

撤离一般分为预防性撤离和放射性烟羽释放过程中撤离两种。预防性撤离发生在放射性核素释放前,是最有效的预防性措施,但代价和风险较大。因此,当需采取该防护措施时,首先是基于对事故放射性释放情况的预测,并进行代价利益分析。放射性烟羽释放过程中的撤离,是被动撤离,对公众和应急人员危害较大,同样要做代价与利益之间的权衡比较。公众撤离的组织较为复杂,应尽可能减少公众在撤离过程中可能受到的照射。

### 2.4.1 组织分工

(1)省核应急指挥部负责作出撤离决策并下达指令,各核应急专业组、支援组负责对口指导和支援现场撤离行动。

(2)省核应急前沿指挥部负责组织撤离。

(3)核应急现场指挥部负责具体实施。

省核应急前沿指挥部未成立前的预防性撤离由县级核应急指挥部负责先行组织。

### 2.4.2 范围

预防性撤离一般首先在烟羽应急计划区内区进行。实际撤离范围根据核设施营运单位建议、结合事故后果评价结果,经专家咨询组论证后提出方案,由省核应急指挥部批准。烟羽应急计划区重点做好撤离准备,并考虑在严重事故情况下适当扩大撤离范围。

### 2.4.3 路线和人员运输

人员撤离路线和公众撤离集合点应预先选定。撤离人员在洗消场(点)完成洗消后(预防性撤离公众无需进行洗消),由车辆统一转移至安置点。

撤离公众所需客运车辆由县级交通运输行动组负责征集和调用。撤离公众所需船舶由县(市、区)政府负责征集和调用。运力不足时,组织二次运送或请求省核应急指挥部提供支援。

### 2.4.4 公众集中、登车和人员清点

(1)按就近撤离的要求,预先设置公众撤离的集合点。

(2)托儿所、幼儿园、敬老院、养老院和医院住院人员优先撤离;其余公众尽可能考虑以家庭为单位,组织撤离。

(3)撤离公众登车后,所在行政村或社区、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清点人数,并将清点情况逐级上报,以确保公众全部撤离。

(4)自备车辆撤离的公众,由所在行政村或社区、企事业单位派专人负责组织前往洗消场(点),接受放射性污染检查。沾污人员需洗消后再撤离至安置点。

### 2.4.5 公众检测和去污洗消

采取预防性撤离时,人员和车辆无需进行洗消,直接按指定路线驶往安置点。采取放射性烟羽沉降后撤离时,撤离公众、车辆需沿指定路线先到洗消场(点)检测并经去污洗消处理后才能前往安置点。

### 2.4.6 公众安置

应在烟羽应急计划区外的安全区域选定一个或多个安置点。当地的学校、招待所、旅馆、会议场所和影院等都可以考虑作为安置点。

安置点需为撤离人员提供食物和住宿及必要的医疗服务,并有能力鉴别进入安置点的撤离人员是否受到放射性污染。安置点应配备以下物品:食物和饮用水、衣物、被褥、家具、电话、电视、广播、网络、卫生和洗衣设备、急救设备和预防药物、便携式监测仪、安置计划手册等。

### 2.4.7 撤离区控制与治安保卫

撤离区控制与治安保卫工作在省、市级公安保卫组的指导和支援下,由县级公安保卫行动组负责实施,分为撤离区的封锁和治安巡查两部分。

陆上封锁:根据事故影响区域具体情况,划定警戒区,设定出入通道,严格控制各类人员、车辆、设备和物资出入。接到撤离指令后,县级公安保卫行动组立即对污染区域实施封锁。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及变化,封锁范围可视情调整。

治安巡查:为确保撤离区公众、单位财产的安全,需在撤离区组织治安巡查。

(1)治安巡查由县级公安保卫行动组负责组织。可由当地派出所、有关单位安保人员、当地民兵组织及县级公安保卫行动组派出的机动力量联合组成的治安巡查队具体实施。

(2)相关行政村或社区各建立一支治安巡查队,在进入场区应急状态后视情开始巡查;公众撤走后,每隔1小时巡查1次;放射性烟羽经过时,可改为2—4小时巡查1次。

(3)治安巡查人员在封锁区内的防护措施、工作时间,由省医学救援组确定,县级医学救援行动组负责定时通知或预告应急人员替换时间。

### 2.4.8 撤离程序

(1)省核应急指挥部下达撤离指令,明确撤离范围、开始时间、完成时间及撤离要求等。省去污洗消组启动洗消场(点),对撤离公众和运输车辆进行辐射检测和去污(洗消)处理,其他核应急专业组、支援组对口指导和支援现场撤离行动。

(2)省核应急前沿指挥部接到指令后,立即组织实施撤离:根据撤离范围内公众人数、可征集车辆数、撤离时间,制定撤离方案;省核应急前沿指挥部下达撤离方案,发布撤离警报;核应急现场指挥部协调对接进入现场的各应急队伍,具体组织现场公众实施撤离。

(3)县级通信保障行动组负责通信保障;县级医学救援行动组派出巡回医疗队,组织防病治病、指导稳定性碘的分发服用,并随公众一并撤至安置点继续工作;县级公安保卫行动组派出治安巡查队,负责撤离区、隐蔽区、安置点治安保卫,协助组织公众撤离;派出交通管制队对陆上第一类封锁区域、第二类交通管制区域、第三类交通管制路段(见附件2.7.1.2)实施交通管制;指定消防分队进入应急待命状态;组织机动分队随时准备处理突发事件;撤离区域的乡(镇)政府或街道办接到指令后,立即传达指令、布置任务、明确要求,并向每个行政村或社区派

出人员协助撤离动员、准备和实施工作;行政村或社区负责人在治安巡查队、巡回医疗队配合下,按照规定时间将撤离公众集中到人员集中乘车点或临时集中隐蔽所;然后清点人数,寻找离散人员;对于未找到的离散人员在确定继续寻找的方法后,向省核应急前沿指挥部报告情况;县级交通运输行动组按照规定时间、路线将公众撤离到洗消场(点)进行检测,预防性撤离则直接转移至安置点;省去污洗消组在洗消场(点)对撤离公众、车辆先进行检测,未发现放射性污染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动组将人员继续转移至安置点;存在放射性污染的人员、车辆就地或到洗消场(点)进行去污洗消处理,洗消合格后,再由县级交通运输行动组转移至安置点;安置点与撤离区域的乡(镇)政府或街道办密切配合,将撤离人员有序安置到计划的安置点;撤离人员原则上按原行政管辖关系管理;在安置点,由县级群众生活保障行动组供应生活物资,县级公众信息与沟通行动组开展公众宣传、稳定公众情绪,县级公安保卫行动组负责安置点治安保卫,县级医疗救援行动组派出的巡回医疗队继续工作;有撤离任务的乡(镇)政府或街道办和县级各行动组定时将撤离情况报核应急现场指挥部,遇有重大问题及时报告;核应急现场指挥部应及时向省核应急前沿指挥部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4)交通运输车辆燃油消耗等队伍自身保障原则上由任务单位负责,确有困难由各级指挥部协调解决;驾乘人员的防护由各级医学救援组指导;与撤离点、安置点的衔接方式在相关行动组执行程序中具体明确。

## 2.5 稳定性碘的储备、发放和服用

在放射性烟羽到达之前服用稳定性碘,能有效阻止放射性碘在甲状腺中沉积,是场外核应急响应中常用的防护措施之一;服用稳定性碘作为一项防护措施,通常与隐蔽和撤离行动同时使用。稳定性碘是以碘化钠或碘化钾形式制成的碘片,每片含纯碘100毫克。

### 2.5.1 组织分工

(1)稳定性碘的储备数量、发放和使用办法由省医学救援组负责提出,由省、市、县(市、区)分级筹措和储备,以核设施所在县(市、区)为主。

(2)省核应急指挥部负责作出发放和服用稳定性碘的决策并下达指令,省、市级医学救援组负责指导和支援稳定性碘的发放和服用。

(3)省核应急前沿指挥部负责组织稳定性碘的发放和服用。

(4)核应急现场指挥部负责具体实施。

### 2.5.2 发放和服用范围

稳定性碘的发放、服用范围为烟羽应急计划区内受放射性烟羽影响的区域。特殊情况下,其范围可能超过烟羽应急计划区。拟服用对象为:

(1)受影响区域的公众;

(2)进入污染区的核应急工作人员;

(3)核设施营运单位工作人员(原则上由营运单位自行解决,不足时向场外请援)。

根据核设施周边地区实际情况和核应急工作需要,确定发放、服用的人数。

### 2.5.3 稳定性碘准备

(1)数量:实行全省共享,按照核设施烟羽应急计划区内人口每人每天1片、每人2天的数量进行实物和协议储备,烟羽应急计划区内区按常住人口每人1天的量实物储备于基层单位。碘片按照保质期存放,在保证应急需要的前提下,尽量降低储备数量,减少浪费。碘片不足部分采取核设施营运单位之间相互调剂、临近省市调配等方式解决。

(2)稳定性碘的储存和保管:按照集中管理又便于发放的原则,实行省、市、县(市、区)分级储存。稳定性碘由储存单位存放于阴凉、通风、干燥地点,并指定专人负责。

(3)稳定性碘的检查和更换:省核应急办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储存点的保管情况每年进行1次检查。

### 2.5.4 稳定性碘发放

由基层储存单位按照各行政村或社区所辖人数一次性分发给各基层单位行政领导;再由基层单位行政领导、当地派出所、当地医疗人员(或县级巡回医疗队)组成的碘片分发小组将稳定性碘和服用说明书分发到公众并登记造册。企事业单位可派员到所在地储存点领取后分发给职工并登记造册。

在放射性烟羽到达之前分发到公众个人手中。进入放射性烟羽区的核应急工作人员由县级医学救援行动组在开设的辐射防护工作站组织发放和登记。

### 2.5.5 稳定性碘服用

稳定性碘的服用方法由省医学救援组负责提出。

### 2.5.6 发放和服用程序

(1)省核应急指挥部下达发放和服用稳定性碘指令,明确发放和服用范围及开始时间、服用要求等;省、市级医学救援组负责指导和支援稳定性碘的发放和服用。

(2)省核应急前沿指挥部接到指令后,立即组织实施稳定性碘的发放和服用;核应急现场指挥部具体组织实施稳定性碘的发放和服用。

(3)县级医学救援行动组立即通知各储存保管单位做好稳定性碘发放准备;发放和服用稳定性碘区域的乡(镇)政府或街道办接到指令后立即召开有关会议,传达指令、布置任务、明确要求,并组织碘片分发组;在县级医学救援行动组指导下,各乡(镇)政府或街道办碘片分发组按照所辖人数将稳定性碘分送到各行政村或社区、企事业单位;各行政村或社区、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组织碘片分发小组,将碘片和服用说明书分发给公众并登记造册;县级医学救援行动组指导公众准确服用;各乡(镇)政府或街道办定时将稳定性碘发放、服用情况报核应急现场指挥部,核应急现场指挥部定时将情况报省核应急前沿指挥部。

## 2.6 撤离公众生活物资保障

### 2.6.1 组织分工

撤离公众的生活保障原则上由县(市、区)政府统筹安排,省、市级群众生活保障组指导和支援,县级群众生活保障行动组组织实施。

### 2.6.2 物资储备品种、数量

核应急通用物资储备纳入全省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撤离公众所需生活物资的品种包括粮食、饮用水、蔬菜、肉类、食用油、豆制品、液化气、燃气灶具、建筑材料、餐具、厨具、床上用品、四季衣服等,根据烟羽应急计划区的撤离人数确定储备的数量。

### 2.6.3 物资供应程序

(1)撤离指令下达后,受影响区域乡(镇)政府或街道办在组织公众撤离的同时,向核应急现场指挥部报告需安置的总人数及各安置点具体人数,提出生活物资供应数量、供应时间、交接地点、交接人员的具体建议,由省核应急前沿指挥部批准并指令县级群众生活保障行动组负责协调筹措。

(2)县级群众生活保障行动组接到指令后立即筹措,尽可能在本县(市、区)征购和调拨;本地确有困难时,经省核应急前沿指挥部向省核应急指挥部请援。

(3)各种物资筹措完毕后,县级群众生活保障行动组将物资存放地点、供应时间、交接地点、交接人员等列出清单交县级交通运输行动组、相关乡(镇)政府或街道办,并派出人员协助县级交通运输行动组将物资运送至安置点。

(4)县级交通运输行动组接到清单后,立即组织车辆在县级群众生活保障行动组协助下将物资运送至安置点。

(5)受影响区域乡(镇)政府或街道办接到清单后,立即组织人员在安置点指定地点接收、清点物资。

(6)在乡(镇)政府或街道办组织下,各行政村或社区按照规定将物资分发给撤离安置的公众并做好登记统计工作。

(7)多余物资一律由受影响区域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保管,不得转让和出售。

## 2.7 陆上交通管制和海上交通管制

### 2.7.1 陆上交通管制

#### 2.7.1.1 组织分工

陆上交通管制工作由省、市级公安保卫组指导和支援,县级公安保卫行动组组织实施。

#### 2.7.1.2 陆上交通管制划分

根据核设施周边地区道路情况,交通管制范围划分为4种类型,应急时的交通管控范围应根据核事故的实际影响区域予以调整。

(1)第一类为封锁区域:在烟羽应急计划区内区外沿设立若干个交通控制点,控制核设施所有陆上进出通道,对烟羽应急计划区内区实施环形封锁;该区域实施封锁后,除持有特许通行证的核应急工作车辆、人员外,其余车辆、人员一律只出不进。

(2)第二类为交通管制区域:在烟羽应急计划区外沿设立若干个交通管制点,对烟羽应急计划区实施封闭式的交通管制;该区域实施交通管制后,与核应急处置无关车辆、人员不得进入。

(3)第三类为交通管制路段:为保证场外核应急响应行动的实施,必要时可采取临时设立交通调整点或路段管制的方法,对有关县(市、区)城区路段实施交通管制。

(4)第四类为部分交通管制路段:为保证场外核应急响应行动的实施,必要时可采取临时设立交通调整点或路段管制的方法,对有关县(市、区)主要进出干道实施部分交通管制。

### 2.7.1.3 核应急车辆特许通行证发放和使用

(1)核应急车辆特许通行证由省核应急办商公安、交通有关部门先期统一印制,各级核应急办保存管理。应急情况下由省核应急指挥部发布使用指令,各级核应急办具体发放。

(2)使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向本级核应急办申请领用,如有遗失需立即向发放单位报告。

(3)核应急车辆特许通行证只能在省核应急指挥部下达启用指令后使用,其他时间不得使用。

### 2.7.1.4 陆上交通管制程序

除特殊情况外,省核应急指挥部不单独下达实施交通管制指令。进入某级响应状态指令即是实施相应封锁和交通管制的依据。

(1)接到启动Ⅲ级响应指令后,负责第一类封锁区域的人员待命。

(2)接到启动Ⅱ级响应指令后,对第一类封锁区域实施交通管制,负责第二类交通管制区域的人员待命。

(3)接到启动Ⅰ级响应指令后,对第一类封锁区域、第二类交通管制区域实施交通管制,负责第三类交通管制路段的人员待命。

(4)接到撤离指令,公众开始登车撤离时,对第一类封锁区域实施封锁、第二类交通管制区域实施封闭式交通管制、第三类交通管制路段实施交通管制,负责第四类部分交通管制路段的人员待命。

(5)接到省核应急指挥部终止应急响应的指令后,解除相应区域、路段封锁和交通管制,待恢复正常交通秩序后,人员撤回归队。

## 2.7.2 海上交通管制

### 2.7.2.1 组织分工

海上交通管制工作在省公安保卫组(海事行政主管机关)的指导下,由市公安保卫组(海事

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和支援,县级公安保卫行动组具体实施。

### 2.7.2.2 管制措施

海面管制分为一级管制区域和二级管制区域,应急时的管制范围应根据核事故的实际影响区域予以调整。

#### (1)一级管制区域

一级管制区域范围为烟羽应急计划区内区海域。对该海域实施交通管制后,任何船舶不得进入,已在该海域的船舶撤至烟羽应急计划区以外海域。放射性烟羽释放后,所有船舶驶往指定位置择泊靠岸,人员全部上岸检测和去污洗消后由陆上撤离至安置点。

#### (2)二级管制区域

二级管制区域范围为烟羽应急计划区外区全部海域。对该海域实施交通管制后,船舶一律只出不进,所有滞留在该海域船舶就近停靠码头锚泊,人员就近隐蔽并按照要求服用稳定性碘。

### 2.7.2.3 管制程序

除特殊情况外,省核应急指挥部不单独下达实施海上交通管制指令。进入某级响应状态指令即是实施相应海面封锁和海上交通管制依据。

(1)接到启动Ⅲ级响应指令后,相关船艇进入值班待命状态。

(2)接到启动Ⅱ级响应指令后,发布海上交通管制通告,对一级管制区域实施海上交通管制。

(3)接到启动Ⅰ级响应指令后,对二级管制区域实施海上交通管制,对一级管制区域实施海面封锁。

(4)接到撤离指令后,允许转移撤离公众的渔船通过,并引导其驶往指定码头。

(5)接到终止应急响应指令后,解除相应海域封锁和交通管制,待恢复正常海上交通秩序后,船艇返航归队。

## 2.8 去污洗消

### 2.8.1 组织分工

省去污洗消组负责组织实施去污洗消,相关单位予以配合。

### 2.8.2 洗消对象

(1)受到放射性污染的人员。

(2)受到放射性污染的车辆(船舶)、设备仪器、各类物资。

(3)放射性烟羽沉降(特别是湿沉降)后被污染的道路、地面、土地、房屋等。

### 2.8.3 洗消场(点)开设

在烟羽应急计划区外沿根据实际需要设立陆上洗消场(点)、海上洗消点。

### 2.8.4 人员的检测与去污处理

(1)检测的设备与方法:充分运用部队和消防救援队伍现有防化装备、器材开展去污洗消工作。洗消场(点)配备通道式放射性污染检测仪和一定数量手持式放射性污染检测仪。

在放射性烟羽释放前撤离的人员,直接转移至安置点;在放射性烟羽释放后撤离的人员,由洗消场(点)进行检测,辐射监测结果超标的人员就地或集中转移至洗消场(点)进行去污处理后转移至安置点。

(2)人员的去污处理:受污染人员通过更换受污染的衣服、鞋帽,淋浴或局部清洗等方法进行去污处理。经多次去污处理,放射性污染仍超标的人员,由省、市级医学救援组组织专门医疗去污。

### 2.8.5 车辆或船舶的检测与去污洗消

(1)检测方法:在放射性烟羽释放前撤离的车辆或船舶,无需进行检测;在放射性烟羽释放后或经过烟羽应急计划区应急救援的车辆或船舶,由洗消场(点)逐车或逐船进行检测。发现受污染的车辆或船舶,就地进行洗消;车辆就地洗消达不到标准的,驶往洗消场(点)继续洗消至符合标准为止。

(2)洗消方法:就地洗消用高压水自上而下冲洗;驶往洗消场(点)用去污液清洗;船舶用水冲洗,局部污染用去污液擦拭清洗。

### 2.8.6 道路、地面、房屋洗消

放射性烟羽沉降后,省去污洗消组应对放射性烟羽经过地区的道路、地面、房屋进行表面检测,发现污染后应组织去污洗消。

(1)道路去污:采用高压水冲洗路面、使用特种胶粘路面放射性物质形成膜后揭走、铲除污染路面或重新铺设路面等方法处理。

(2)土地与地面去污:采用翻耕地面、喷涂特种胶和铲除严重污染表土等方法处理。

(3)房屋去污:采用高压水或去污液冲洗外表等方法处理。

### 2.8.7 洗消程序

(1)接到启动Ⅱ级响应指令后,省去污洗消组完成集结准备,在驻地(单位)待命。

(2)接到启动Ⅰ级响应指令后,省去污洗消组开进至适当位置,并派出人员先期到达洗消场(点)开设位置,组织前期准备。

(3)接到撤离或开设洗消场(点)指令后,省去污洗消组立即启动洗消场(点),完成去污洗消的所有准备。

(4)根据实际需要,对撤离公众、运送车辆或船舶进行检测和去污洗消;对受污染的道路进行检测和去污洗消;协助和指导有关单位对地面和房屋进行去污洗消。

## 2.9 核应急工作人员的辐射防护和照射控制

### 2.9.1 辐射防护

### 2.9.1.1 组织分工

辐射防护工作由省医学救援组指导和支援,市级医学救援组组织实施,县级医学救援行动组配合。

### 2.9.1.2 一般辐射防护措施

所有进入放射性烟羽污染区域的核应急工作人员需戴防护口罩、佩带个人剂量计,并按照要求定时服用稳定性碘;佩带个人剂量计的人员需详细记录,并报备登记;对于受到较大累积剂量(例如大于职业照射最大年剂量限值50mSv)照射的核应急工作人员应进行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健康档案,必要时进行健康监护。

### 2.9.1.3 工作站开设

在烟羽应急计划区外沿开设若干个辐射防护工作站,开展辐射防护工作,确保进入放射性烟羽污染区域的核应急工作人员采取必要的辐射防护措施。

### 2.9.1.4 辐射防护器材

省核应急办组织建立核应急辐射防护器材储备保障制度,制定辐射防护器材储备目录,编制储备保障计划;省核应急委有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充分运用现有条件和资源,做好辐射防护物资储备。

### 2.9.1.5 实施辐射防护措施程序

(1)接到启动Ⅲ级响应指令后,市、县级医学救援组待命。

(2)接到启动Ⅱ级响应指令后,市、县级医学救援组组织辐射防护工作人员在指定位置待命。

(3)接到启动Ⅰ级响应指令后,市、县级医学救援组对所有进入放射性烟羽区域的核应急工作人员进行登记、配发个人剂量计(以组为单位),并检查指导核应急工作人员正确穿戴防护用品和佩戴剂量报警仪(以组为单位自备),分发和指导服用稳定性碘。

(4)核应急工作人员从放射性烟羽区域撤出后,首先到辐射防护工作站接受检测,记录有关数据,交回个人剂量计。

(5)先期进入放射性烟羽区域且未采取辐射防护措施核应急工作人员,在接到启动Ⅰ级响应指令后,自行派员到就近辐射防护工作站领取辐射防护服、个人剂量计、稳定性碘及服用说明书等。

(6)在进入放射性烟羽区域的核应急工作人员全部撤出后,辐射防护工作站工作人员按指令撤出归队。

### 2.9.2核应急工作人员的照射控制

为防止核事故进一步恶化和升级,消除核事故已经或可能造成的严重影响及危害,或为了实施某些必须开展的应急防护行动(如抢救生命),有关人员可能受到较大剂量的照射,必须做

好个人防护并对个人受照剂量进行控制,避免出现确定性效应。

### 2.9.2.1 组织分工

核应急工作人员照射控制工作由省医学救援组负责组织协调和技术指导;个人防护用品原则上由各单位自行保障,不足时由本级核应急委或指挥部协调解决;相关培训工作由省核应急办组织,省医学救援组实施。

### 2.9.2.2 可能受到较大应急照射行动

(1)支援工程抢险的行动:根据核设施营运单位要求,派出人员参加场内扑灭火灾、防止爆炸等控制核事故急剧恶化和升级的行动。

(2)防护行动:为决策提供依据的现场监测工作;为保护公众健康和安全而采取的应急防护行动(如区域封锁、交通管制、去污洗消、现场组织指挥、治安保卫等);在事故早期,为保障场外某些特种设施安全而采取的防范行动;为保护某些特别重要财产、资源而采取的必要行动。

(3)医学救援行动:包括搜寻和撤出受伤人员,救助处于危险中的人员,对受伤人员进行急救等。

### 2.9.2.3 选择核应急工作人员原则

18周岁以上,身体健康;本人知晓可能受到的应急照射风险,同意参加应急管理工作;对从事的应急工作和现场情况比较熟悉;事先接受过健康检查并受过辐射防护知识基础培训;若是放射性工作人员,必须在1年内没有受到过超年剂量限值照射。

### 2.9.2.4 核应急工作人员照射剂量控制水平

详见附件4.7。

### 2.9.2.5 核应急工作人员照射控制原则

核应急工作人员的照射应满足正当性原则;从事的应急工作符合附件2.9.2.2明确的行动;选择的人员符合附件2.9.2.3的原则;可能受到的照射剂量已经事先经过测量和估算,不会超过附件2.9.2.4规定的应急照射剂量控制水平;即使发生意外,受照剂量也不会达到产生确定性健康效应的任何阈值。

### 2.9.2.6 核应急工作人员照射剂量监测和辐射防护

除采取附件2.9.1.2列举的一般辐射防护措施外,还应采取下列措施:

(1)预先进行受照剂量估算,保证核应急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内不会超过应急照射剂量控制水平。

(2)为在Ⅱ、Ⅲ类应急照射条件下作业人员提供必需的防护器材(如专用防化服、口罩、鞋帽、手套等, $\beta$ 辐射严重的场所配备有机玻璃眼镜)。

(3)为在Ⅱ、Ⅲ类应急照射条件下作业人员(以组为单位)配备剂量监测人员,并携带剂量监测仪和报警仪进行监测。

(4)在Ⅱ、Ⅲ类应急照射条件下作业的人员应尽可能远距离操作,并多人轮换以控制受照剂量。

### 2.9.2.7 核应急工作人员的照射审批和控制程序

(1)公众撤离后,在放射性烟羽区域内治安巡查队、巡回医疗队和继续坚持工作的核应急工作人员,由省医学救援组根据实测剂量,估算出工作时间,并通知各派出单位,定时组织人员替换,避免受到Ⅱ、Ⅲ类过量应急照射。

(2)所有可能受到Ⅱ、Ⅲ类应急照射的工作,由省医学救援组经过剂量测量和估算后向省核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未经省核应急指挥部批准,任何人不得从事此类作业;省核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省医学救援组派员指导核应急工作队伍严格挑选核应急工作人员,采取辐射防护措施。

(3)省医学救援组为有关核应急工作队伍配备或指导其配备现场剂量监测人员,开展现场剂量监测,指导核应急工作人员采取正确的辐射防护措施,制止不符合防护要求的操作。

(4)支援核设施场内应急行动的所有场外核应急工作人员严格按照规定挑选和报批,其受照剂量和辐射防护工作由核设施营运单位负责,人员实际受照剂量由核设施营运单位上报省医学救援组。

(5)Ⅱ、Ⅲ类应急照射工作完成后,省医学救援组应将完成情况、核应急工作人员的受照剂量和健康检查结果及时报省核应急指挥部;应急响应终止后,所有受到照射的核应急工作人员及公众,由省卫健委负责组织健康监护,并将有关情况每半年书面报省核应急办,必要时,由省核应急办报国家核应急办。

## 2.10 应急医学救援

### 2.10.1 现场医疗救护

现场医疗救护工作在省、市级医学救援组指导和支援下,由县级卫健部门靠近核设施的医疗机构负责。其主要任务为:向烟羽应急计划区派出巡回医疗队,开设应急救护点,对普通伤病员进行救治,并配合医疗救护(援)队对辐射损伤病人或放射性污染病人进行分类、初步去污处理、登记和转移。

### 2.10.2 医疗救护后援单位

由省、市级医疗卫生机构及驻闽部队医院承担。其主要任务为:收治各种普通伤病员,对轻度、中度辐射损伤和放射复合损伤人员进行诊治。对有明显体表和体内沾污,或重度及以上的辐射损伤病人直接送省级定点医院救治,根据救治需要可直接转移至国家卫健委核事故医学应急中心进一步诊治。

### 2.10.3 医疗救护专业队

医疗救护专业队由省、市、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及驻闽部队医院医护人员组成,负责应急响

应过程中医疗救护工作。

(1)巡回医疗队:对受影响的相关行政村各派一支由县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医护人员组成的巡回医疗队,负责辖区内公众的卫生防疫、心理咨询和伤员现场急救处理,并随公众一并进行。

(2)医疗救护队:由市级医疗卫生机构经过核应急培训的医护人员和县级医学救援行动组派出的机动力量,组成若干支医疗救护队,开展公众心理咨询,执行机动任务并随时支援核事故现场医疗救护工作。

(3)医疗救援队:由省级医院、军队派出的医疗力量及省医学救援组派出的机动力量,组成若干支医疗救援队,开展公众心理咨询,执行机动任务,支援核事故地区医疗救护工作。

(4)应急救护点:应急救护点设于距离核设施较近且具有救治能力的医院。伤病人员经过去污(洗消)处理后或非辐射损伤人员一般在应急救护点救治。

(5)常见病治疗医院:启动应急响应后,有可能出现常见病(呼吸道疾病、肠道疾病、高血压等)发生率增高的情况,此类患者可到就近医院就医。安置点的撤离公众到就近医院就医。

#### 2.10.4 辐射防护专业队

辐射防护专业队由省级核和辐射卫生应急救援一队(省职控中心)、市级疾控中心的专业人员组成,在应急响应过程中,开设辐射防护工作站,负责监督指导核应急工作人员辐射防护措施落实,协调各相关工作组做好核应急工作人员辐射照射剂量的控制工作,同时协助医疗救护专业队对可能受到放射性污染的人员进行初步诊断、处理和分类。

#### 2.10.5 碘片发放专业队

在省医学救援组的指导下,县级医学救援行动组协助核应急组织向应急工作人员发放碘片和指导服用;指导县(市、区)、乡(镇)、行政村向可能受核事故辐射危害的公众发放并指导使用碘片。

### 2.11 食品和饮用水的监测与控制

#### 2.11.1 食品和饮用水监测

##### 2.11.1.1 组织分工

食品和饮用水监测由省辐射监测与评价组负责组织实施,相关单位配合协助。

##### 2.11.1.2 监测范围和内容

监测范围为食入应急计划区全部区域,重点为下风向区域。

监测对象为食入应急计划区内主要谷种、蔬菜、水果、海产品、蛋类、奶类等食物和饮用水源。具体监测对象视核事故实际情况确定,以蔬菜、牛奶、饮用水为主。

##### 2.11.1.3 监测点布设

食物和饮用水监测点的布设原则:以核设施为圆心,近密远疏,并考虑气象条件影响;食入应急计划区居民食物集散点、蔬菜生产基地、牛奶生产地、饮用水和水源地原则上都要布设监

测点。

#### 2.11.1.4 监测程序

(1)接到启动Ⅰ级响应指令后,省辐射监测与评价组根据事故可能发展及当时主导风向,确定食物和饮用水取样监测、监测点布设等事项,并筹措器材,做好取样监测的各项准备。

(2)接到省核应急指挥部实施食物和饮用水监测指令后,省辐射监测与评价组立即派员赶赴现场,组织取样和快速检测。

(3)发现有放射性异常样品后,立即送实验室分析,并迅速将异常结果、取样地点、取样范围等情况报省核应急指挥部。

(4)省辐射监测与评价组组织实验室分析后,将分析结果及初步处理建议报省核应急指挥部,由省核应急指挥部作出采取防护措施的决策。

(5)食物和饮用水的监测数据由省核应急指挥部统一口径对外发布,不得私自对外公布。

#### 2.11.2 食品和饮用水控制

##### 2.11.2.1 组织分工

(1)省核应急指挥部负责作出食物和饮用水控制的决策并下达指令,省辐射监测与评价组提供指导和支援。

(2)省核应急前沿指挥部负责组织食物和饮用水控制。

(3)核应急现场指挥部负责具体实施。

##### 2.11.2.2 控制范围和标准

食物和饮用水的控制范围应根据事故当时取样监测结果及污染情况,经专家咨询组论证后提出建议,由省核应急指挥部批准。它可能是食入应急计划区部分区域,也可能超出食入应急计划区。

控制标准按照附件4.5执行。

##### 2.11.2.3 控制措施

(1)受污染的食物和饮用水不得直接食用,可采取下列方法处理:食物原材料用洁净水反复冲洗达标后再加工食用;饮用水经过滤、沉淀等处理达标后再饮用;食物、饮用水贮存一段时间,待达标后再使用。

(2)受污染地区的农林作物一律不得采收,已采收的不得销售。

(3)受污染地区的家禽、牲畜不得在野外放养。

(4)受污染地区已加工的食物统一收缴、集中处理。

(5)对控制区域的公众供应洁净食物和饮用水。

(6)其他控制措施。

##### 2.11.2.4 控制程序

(1)省核应急指挥部下达食物和饮用水控制指令,明确控制范围、时间、要求、受污染食物和饮用水的处理方法及洁净食物和饮用水的供应方法等;省辐射监测与评价组派出专业技术人员赴现场进行技术指导,省群众生活保障组指导和支援洁净食物和饮用水的供应。

(2)市级各有关核应急支援组负责为食物和饮用水控制提供指导和支援。

(3)省核应急前沿指挥部接到指令后,立即组织实施食物和饮用水控制:发布污染食物和饮用水控制通告;做好洁净食物和饮用水供应,不足部分请求援助。

(4)核应急现场指挥部根据省核应急前沿指挥部的指令,具体实施现场食物和饮用水控制行动;组织各行政村、社区负责人分片包干,实施污染食物和饮用水控制、洁净食物和饮用水供应,并将实施情况定时报告省核应急前沿指挥部,遇到重大问题随时汇报。

(5)省辐射监测与评价组加强污染区域食物和饮用水的取样监测,监测结果及时上报省核应急指挥部。

### 2.11.3 洁净食品和饮用水供应

(1)洁净食品和饮用水供应在省、市级群众生活保障组的指导和支援下,由县级群众生活保障行动组负责实施。

(2)洁净食品和饮用水先在本地区筹措,有困难时由前沿指挥部向省核应急指挥部请援,由省、市级群众生活保障组紧急征购、调拨和运送。

(3)洁净食品和饮用水由县级群众生活保障行动组、交通运输行动组直接运送到所需的乡(镇)或街道,由乡(镇)政府或街道办配发到行政村或社区,再由行政村或社区组织配发给公众。

(4)洁净食品和饮用水运送到控制区域内应同污染的食物和饮用水区分隔离,并采取措施保证其不受污染。

### 2.12 避迁

避迁是核事故场外应急响应中后期采取的防护措施,较之撤离所付出的代价更大。避迁可分为暂时性避迁和永久性避迁两种,暂时性避迁的时间为几个月至2年。

#### 2.12.1 组织分工

实施避迁措施由省核应急委组织论证提出意见,经国家核应急协调委和省政府批准后,有关市、县级政府组织实施。

#### 2.12.2 避迁程序

(1)省辐射监测与评价组根据辐射监测结果和估算出的公众可能受到的辐射剂量,认为避迁是最佳或唯一的防护措施时,将有关避迁理由、避迁范围建议报省核应急委。

(2)省核应急委组织专家咨询组论证省辐射监测与评价组提出的避迁建议。

(3)当专家咨询组认为需要避迁时,省核应急委召集由专家咨询组成员,有关成员单位,

市、县级核应急委主任及其他相关人员参加的联席会,研究决定是否采取避迁。若决定采取避迁措施,则报国家核应急协调委和省政府批准。

(4)经国家核应急协调委和省政府批准后,市、县级政府研究制定避迁的行动方案,选定避迁地点和安置用房,筹措安置物资。

(5)市、县级政府组织实施避迁行动后,及时将执行情况报省核应急委,省核应急委将避迁实施情况报国家核应急协调委和省政府。

2.12.3 迁出区域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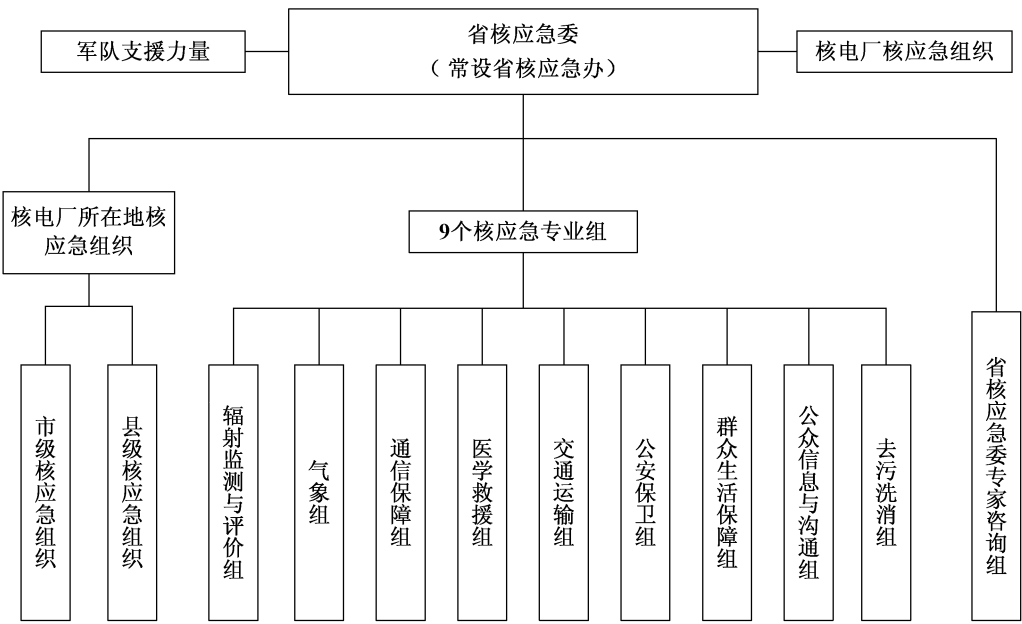
避迁人员迁出后,由县级公安保卫行动组对迁出区域实施封锁,制止迁出人员返回原地,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迁出区域。

2.12.4 避迁人员返回时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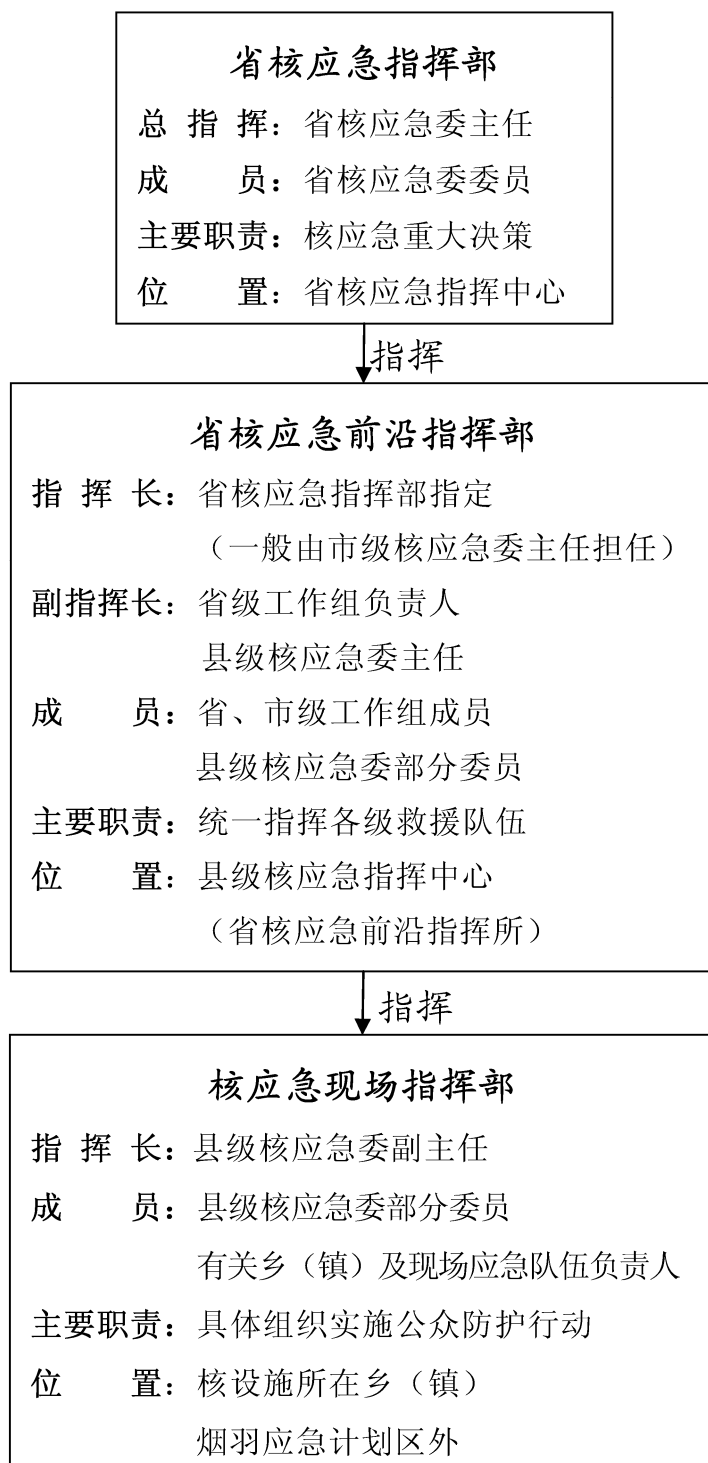
待省核应急委组织专家评估,确认迁出区域满足终止避迁的通用干预水平条件后,由省核应急委做出决策,市、县级政府组织避迁人员返回原地。

3 图

3.1 福建省核应急组织体系图



### 3.2 核应急 I 级响应指挥关系图



4 表

4.1 防护措施适用时机表

| 防护措施     | 核事故发展阶段        |      |      |
|----------|----------------|------|------|
|          | 事故早期           | 事故中期 | 事故后期 |
| 隐蔽       | ++             | +    | —    |
| 服用稳定性碘   | ++             | +    | —    |
| 控制进出通道   | ++             | ++   | ++   |
| 紧急撤离     | ++             | ++   | —    |
| 临时避迁     | —              | +    | —    |
| 永久迁居     | —              | —    | +    |
| 个人防护     | +              | +    | +    |
| 人员去污     | +              | +    | +    |
| 控制食物和饮用水 | +              | ++   | ++   |
| 动物饲料的限制  | +              | ++   | ++   |
| 控制污染家畜   | —              | ++   | ++   |
| 地面去污     | —              | +    | ++   |
| 说明       | ++适用而且可能是必不可少的 |      |      |
|          | +适用            |      |      |
|          | —不适用或有限的使用     |      |      |

4.2 任何情况下预期进行干预剂量行动水平表

| 器官或组织 <sup>①</sup> | 小于 2 天的剂量 <sup>②</sup> (Gy) |
|--------------------|-----------------------------|
| 全身(红骨髓)            | 1                           |
| 肺                  | 6                           |
| 皮肤                 | 3                           |
| 甲状腺                | 5                           |
| 眼晶体                | 2                           |
| 性腺                 | 3                           |
| 胎儿                 | 0.1                         |

注：①导致眼晶体或性腺受照的事故非常少，一般不需单独考虑，全身（红骨髓）照射的较低阈值（1Gy）能自动防止其发生确定性效应。在此仅为了数据完整性而列入。

②短期内接受的预期吸收剂量。适用于典型年龄分布特征的群体，表示低于这些值确定性效应一般不会发生，这些值不适用于特殊的辐射敏感人群组。

4.3 紧急防护行动通用干预水平表

| 紧急防护行动 | 通用干预水平（防护行动可避免的剂量） <sup>①、②</sup> |
|--------|-----------------------------------|
| 隐蔽     | 10mSv <sup>③</sup>                |
| 撤离     | 50mSv <sup>④</sup>                |
| 服用稳定性碘 | 100mGy <sup>⑤</sup>               |

注：①这些干预水平是可防止剂量。即紧急防护行动给公众带来的可避免剂量大于这里所给出的数值时应当采取这些行动。

②这是指适当选取的公众的人群平均值，而不是指受到最大照射的个人。

③隐蔽时间不宜长于 2 天。较短时间的隐蔽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上，以便采取进一步的防护措施，如撤离。

④撤离时间不宜长于 7 天。对较短时间和快速简单的撤离措施，例如小的居民组，可以在较低的干预水平上实施。对于撤离有相当困难时，例如对大的人群或运输能力不足时，可以在较高的干预水平上实施。

⑤可避免的放射性碘对甲状腺的吸收剂量。考虑到实际情况，这里指对所有年龄组的共同干预水平。

#### 4.4 临时避迁和永久性迁居通用干预水平表

| 防护行动   | 可防止剂量                                                  |
|--------|--------------------------------------------------------|
| 临时避迁   | 在最初的 30 天内可防止 30mSv（毫希沃特）<br>在随后的 30 天内可防止 10mSv（毫希沃特） |
| 永久性再定居 | 终生可防止 1Sv（希沃特）                                         |

注：临时避迁考虑的是避迁人群的平均可防止剂量。

#### 4.5 食物通用行动水平表

| 放射性核素                                        | 通用行动水平（kBq/kg） |
|----------------------------------------------|----------------|
| 供一般消费用食品                                     |                |
| Cs-134, Cs-137, Ru-103, Ru-106, I-131, Sr-89 | 1              |
| Sr-90                                        | 0.1            |
| Am-241, Pu-238, Pu-239, Pu-240, Pu-242       | 0.01           |
| 牛奶、婴儿食品和饮用水                                  |                |
| Cs-134, Cs-137, Ru-103, Ru-106, Sr-89        | 1              |
| I-131, Sr-90                                 | 0.1            |
| Am-241, Pu-238, Pu-239, Pu-240, Pu-242       | 0.001          |

注：（1）单位 kBq/kg 是千贝可/千克。

（2）这些通用行动水平是对于很容易得到替代食物供应的地方而言，在食物匮乏的地方可使用较高的通用行动水平。

（3）这些通用行动水平是对已经处理并准备消费的食物，不是用于可稀释或重新加工的烘干或浓缩食物。

（4）在实际应用中，对于核素组应当各自独立地应用于每一个核素组的总活性。

（5）少量消费的食物（每人每年低于 10 千克），例如香料，因只占消费食物总量的很小一部分，对每个人只会产生很小的附加照射，对这类食物，其通用行动水平可以高出表中数值 10 倍。

4.6 建筑物对来自烟羽和地面沉积物照射平均屏蔽因子表

| 建筑物    | 屏蔽因子 |       |
|--------|------|-------|
|        | 烟羽   | 地面沉积物 |
| 木房     | 0.9  | 0.4   |
| 木房地下室  | 0.6  | 0.05  |
| 砖房     | 0.6  | 0.2   |
| 砖房地下室  | 0.4  | 0.05  |
| 办公楼地下室 | —    | 0.01  |

注：根据上述资料，选择隐蔽地点的方法有：

- (1) 房屋为砖或混凝土结构的居民以自己住宅作为隐蔽地点。
- (2) 简易房的居民就近到砖、混凝土结构的房屋或到就近的集中隐蔽所隐蔽。
- (3) 行人到就近的集中隐蔽所隐蔽。

(4) 学校、工厂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的人员，到砖或混凝土结构的教室、厂房、办公楼、商场等地点隐蔽。

(5) 核设施附近海域的船员、渔民就近登陆，到就近砖、混凝土结构的房屋或到就近的集中隐蔽所隐蔽，也可快速驶出烟羽应急计划区海域。

4.7 应急工作人员照射剂量控制水平表

| 照射类别      | 剂量控制水平<br>(mSv)  | 适用的应急行动                 | 备注                                  |
|-----------|------------------|-------------------------|-------------------------------------|
| I 类应急照射   | 50               | 一般的核应急工作                | 已采取简单防护措施                           |
| II 类应急照射  | 100              | 防止公众和其他工作人员受到重大的照射或严重损伤 | 已采取合理的可能的防护措施                       |
| III 类应急照射 | 500 <sup>①</sup> | 为了抢救生命或防止灾难性事故发生        | 已采取合理的可能的防护措施，并已贯彻自愿原则，已接受过辐射防护基本培训 |

注：①该值不是剂量控制水平，而是预期可能的应急照射剂量。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尽量使应急照射剂量低于该值（500mSv）。

4.8 应急监测职责分工一览表

| 应急监测范围      | 监测内容                                        | 负责单位                               | 协助单位                                               |
|-------------|---------------------------------------------|------------------------------------|----------------------------------------------------|
| 陆上应急监测      | 固定点环境 $\gamma$ 辐射剂量率连续监测                    | 省辐射站                               | 核设施营运单位环境监测部门开展 $\gamma$ 辐射连续监测，数据同时送省核应急指挥中心和省辐射站 |
|             | 环境 $\gamma$ 辐射剂量率流动监测                       | 省辐射站、省去污洗消组、核设施营运单位环境监测部门共同负责，分段进行 |                                                    |
|             | 环境 $\gamma$ 辐射剂量累积监测                        | 省辐射站                               | 核设施营运单位环境监测部门                                      |
|             | 道路、房屋、地面、设备表面 $\alpha$ 、 $\beta$ 污染         | 省辐射站、省去污洗消组、核设施营运单位环境监测部门共同负责，分段进行 |                                                    |
|             | 雨水、沉降灰、气溶胶、农作物、蔬菜、水果、水产、禽畜及产品、土地、原水等环境样品和介质 | 省辐射站                               | 核设施营运单位环境监测部门                                      |
| 海上应急监测      | 海上 $\gamma$ 辐射剂量率监测                         | 省辐射站                               | 地方政府协调提供船舶，不足时请求海军支援                               |
|             | 海水、大气飘尘、风向风速、海水流向监测                         |                                    |                                                    |
| 食物和饮用水放射性监测 | 公众食用的蔬菜、牛奶、饮用水                              | 省辐射站                               | 省卫健委                                               |
| 空中应急监测      | 需要实施时，请求军队支援                                |                                    |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 “十四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专项规划的通知

闽政办〔2022〕1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十四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专项规划》已经省委、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20日

## 福建省“十四五”深化医药卫生 体制改革专项规划

2022年3月

为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全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超越,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十四五”深化医改的决策部署,结合《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健康福建2030”行动规划》《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编制本规划。

### 一、规划背景

“十三五”时期,是福建省医改工作向纵深推进并取得积极成效的五年,全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医改和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与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中央赋予的综合医改试点任务摆在突出位置,认真总结推广三明等地经验,坚持医疗、医药、医保“三医”联动,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不断取得突破,多项改革经验在全国推广。一是健康福建建设深入实施,强化“大卫生、大健康”理念,率先开展疾控机构综合改革和医防融合试点,推动以治病为中心转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全省常住人口人均预期寿命从2015年77.04岁提高到2020年78.33岁,婴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等主要健康指标优于全国平均水平,以较少的资源投入实现了

较高的健康效益。二是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加快推进,世行贷款医改促进项目顺利完成,县域医共体建设实现全覆盖,县域综合医改持续深化,2020年,基层诊疗人次占比较2015年提高了5.3个百分点,医疗卫生服务公平可及性不断提升。三是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初步建立,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公立医院财政投入、人事薪酬、绩效考核等机制不断完善,在全国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绩效评价中连续6年名列前茅,综合医改试点省阶段性评估位居全国前列。四是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稳步推进,整合构建医管理新体制,建立职工医保基金省级统筹调剂机制,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实现家庭共济,县域医共体医保打包付费、按病种和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收付费等覆盖面逐步扩大,医保基金使用效益不断提升。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使用改革,率先建立采购、配送、监管、结算一体化平台,推行“两票制”、带量采购等创新举措,药品供应保障体系逐步完善。五是医疗卫生支撑体系逐步增强,行业综合监管力度持续加大,医疗、医保、医药等服务行为进一步规范,医疗卫生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全省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例从2015年的26.11%下降到2020年的24.69%。全民卫生健康信息化有序推进,健康产业和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群众多样化、个性化健康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全省深化医改成果在重大疫情防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医疗卫生成为护佑人民生命健康的坚实盾牌。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时期,卫生健康在其中的基础性地位和全局性作用凸显,健康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建设迎来新契机;同时,全省医药卫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一是“大卫生、大健康”体制机制有待建立健全,如何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还需深入探索。二是公共卫生体系存在机制不活、能力不强、保障不足、医防脱节等问题,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有待提升。三是优质医疗服务供需矛盾仍然突出,医疗资源总量、结构和分布与群众健康需求还不相适应,尤其是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供给还存在缺口;基层医疗卫生能力不强和人才短板等问题,仍是制约分级诊疗的瓶颈。四是“三医”联动改革有待深化拓展,药品和医用耗材综合治理需持续发力,城乡居民医保人均筹资水平及报销比例有待提高,商业健康保险发展不充分,公立医疗机构的财政投入、价格补偿、内部运行等机制有待完善。五是健康产业规模与发展质量有待提升,存在科技含量不高、跨界融合不充分等短板弱项;中医药特色优势还不够突出,面临提质增特双重任务;信息化作为引领变革力量,其数字化转型路径还不够清晰。以上对医改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提出新挑战新要求,亟需在更高起点上推动医改向纵深发展。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按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践行新发展理念和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围绕“聚焦五项重点、健全五大机制、强化四个保障、实现四点突破”思路,进一步深化“三医”联动和系统集成,全力推进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立适应时代要求、符合福建省情和群众需求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努力让人民群众看得好病和尽量少生病,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奋力谱写新时代深化医改的福建篇章。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在提升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基础上,各地探索形成更多改革亮点,深化医改成果有效巩固、成效进一步扩大;全省医药卫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新进展,公共卫生、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医疗保障、药品耗材供应、医药健康产业等制度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医务人员专业化成长、医药企业竞争力提升的政策环境更加优越;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可及性持续改善,主要健康指标保持全国前列,为基本建成健康福建奠定坚实基础。

“十四五”时期深化医改主要指标

| 领域        | 指标名称                           | 单位     | 2020 年值 | 2025 年<br>目标值 | 指标<br>性质 | 数据采集<br>单位 |
|-----------|--------------------------------|--------|---------|---------------|----------|------------|
| 健康<br>水平  | 1. 人均预期寿命                      | 岁      | 78.33   | 79.63         | 预期性      | 省卫健委       |
|           | 2. 孕产妇死亡率                      | 1/10 万 | 10.35   | ≤12.00        | 约束性      | 省卫健委       |
|           | 3. 婴儿死亡率                       | ‰      | 2.54    | ≤4.00         | 约束性      | 省卫健委       |
| 健康<br>水平  | 4.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      | 23.75   | ≥25.00        | 约束性      | 省卫健委       |
|           | 5. 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                   | %      | /       | ≥全国平均<br>水平   | 预期性      | 省体育局       |
| 可持续<br>发展 | 6.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 人      | 2.54    | ≥3.05         | 预期性      | 省卫健委       |
|           | 7.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占比 | %      | 30.46   | 40.00<br>左右   | 倡导性      | 省卫健委       |
|           | 8. 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省级高水平医院的四级手术占比     | %      | /       | 45.00<br>左右   | 倡导性      | 省卫健委       |
|           | 9.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重              | %      | 24.69   | 25.00<br>左右   | 预期性      | 省卫健委       |
|           |                                |        |         |               |          |            |

| 领域             | 指标名称                                   | 单位 | 2020 年值            | 2025 年<br>目标值                | 指标<br>性质 | 数据采集<br>单位   |
|----------------|----------------------------------------|----|--------------------|------------------------------|----------|--------------|
| 分级<br>诊疗       | 10.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                          | 人  | 2.44               | 3                            | 预期性      | 省卫健委         |
|                | 11. 城乡参保人员的县域内住院量占比                    | %  | 62.75              | ≥70.00（或较 2020 年提高 5 个百分点左右） | 倡导性      | 省医保局         |
|                | 12. 各市、县（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比             | %  | 56.26              | >65.00                       | 倡导性      | 省卫健委         |
|                | 13. 县域内就诊率                             | %  | /                  | ≥90.00                       | 预期性      | 省卫健委         |
| 医疗<br>保障       | 14. 基本医保参保率                            | %  | 98.56              | ≥96.00                       | 约束性      | 省医保局         |
|                | 15. 各统筹区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水平                     | 元  | 825                | 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并接近华东地区平均水平          | 约束性      | 省医保局         |
|                | 16. 城乡居民医保住院费用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                | %  | 65.04              | 70.00 左右                     | 预期性      | 省医保局         |
|                | 17. 医保基金县域内支出占县域基金总支出比例（不含未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药店） | %  | 47.23              | ≥47.50                       | 倡导性      | 省医保局         |
| 医药<br>供应       | 18. 公立医疗机构通过省平台线上采购药品、高值医用耗材数量占比       | %  | 药品 90%<br>耗材 80%   | 药品 95%<br>耗材 85%             | 预期性      | 省医保局<br>省卫健委 |
|                | 19. 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品种数                 | 个  | 药品 125 个<br>耗材 5 类 | 药品>500 个<br>耗材 10 类          | 预期性      | 省医保局         |
| 人才<br>队伍<br>建设 | 20. 临床医学类本科专业年招生量（西医类别）                | 人  | 2274               | 4000 左右                      | 预期性      | 省教育厅         |
|                | 21. 省内医学院校应届毕业生医师执业资格考试平均通过率           | %  | 50.46              | >50.00                       | 约束性      | 省卫健委         |
|                | 22. 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                       | %  | 38.52              | 50 左右                        | 预期性      | 省卫健委         |
|                | 23. 人员薪酬中固定部分占比                        | %  | /                  | 60 左右                        | 预期性      | 省卫健委         |
| 综合<br>监管       | 24. 医院依法执业自查自纠率                        | %  | /                  | ≥95.00                       | 约束性      | 省卫健委         |
|                | 25. 互联网卫生监管                            |    | 2                  | 5                            | 预期性      | 省卫健委         |

### 三、具体任务

#### (一)聚焦五项重点

**1.全力“防疫病”。**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验做法,补齐公共卫生短板弱项,加快建立机制健全、系统完备、职能明确、协作顺畅、运行高效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强化公共卫生安全保障。

**2.积极“管未病”。**坚持预防为主,进一步推动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关注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医防协同;加大全民健康教育力度,全面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做实做细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不断改善“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注重从源头上减轻疾病负担,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3.力争“看好病”。**以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为抓手,引导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落实功能定位,积极推广适宜诊疗技术,不断提升疾病救治能力,力促医院管理模式精细化、发展方式效益型、医疗服务高质量,努力实现“病有良医”。

**4.缓解“看病贵”。**以医药改革为突破口,不断完善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机制,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有效减少资源浪费或低效利用;健全医疗保障筹资分担、待遇调整、激励约束等机制,优化区域调剂、家庭共济、兜底保障功能,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益;科学调控卫生费用的规模、结构和增速,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重控制在25%左右,努力让群众看得起病。

**5.解决“看病难”。**按照“强基层、补短板、优布局”思路,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合理布局,推动资源共享下沉,加快构建合理有序就医和诊疗新格局,推动实现大病重病在本省解决、常见病多发病在市县解决、头疼脑热等小病在乡村解决;“十四五”期间,省外就医患者比例逐步下降,常见病多发病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90%以上。

#### (二)健全五大机制

##### 1.深化疾控体系改革,完善公共卫生安全新机制

**(1)建立健全公共卫生管理体制。**加强省市县三级联防联控机制建设,建立平战转换的突发疫情应急指挥机制,实行应急指挥长制度;完善分类分级分层快速灵敏的应急响应机制,健全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平急结合工作机制。加强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明确企事业单位的公共卫生职责。〔责任单位:省卫健委牵头,省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各市、县(区)医改领导小组,平潭综合实验区医改领导小组。以下均需各市、县(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医改领导小组落实,不再列出〕

**(2)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组建省级疾病预防控制局,依托同级卫生健康部门设置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局。落实我省公共卫生补短板行动计划,推进福州厦门健康驿站、负压救护车配备及救护车洗消方舱、省属医院移动方舱核酸检测实验室能力、疾控中心基础设施和设备配备、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和省级公共卫生信息化等建设。优化省市县疾控中心职能,合理确定核编比例,全省疾控中心人员编制总量达到常住人口万分之1.75;创新科研和社会化服务机制,推行公益“一类保障、二类管理”,探索建立疾控专业人员“县管乡用”

“乡管村用”机制,夯实疾控基层网底。建立健全新发传染病和异常健康事件监测报告机制,建立多渠道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制度。(责任单位:省卫健委,省委编办,省人社厅)

**(3)健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加强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完善省市县三级传染病救治体系,统筹推进传染病定点收治医院和综合医院传染病院区(病区)建设,规范医疗机构发热、呼吸、肠道门诊管理。加强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和中毒、核与辐射等重大突发事件能力建设。探索建立航空、海上应急医疗救援体系。进一步完善急救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依托医共体牵头医院(综合性)建设县域急救中心,在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建立急救分中心,加强救护车、急救设施设备等配备,普及急救救护技能,完善县域“120”急救网络。发挥中医药防治疫病优势,创新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支持医疗机构开展重大疑难疾病、传染病、慢病等中西医联合攻关,完善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加强中医院感染科、呼吸科、急诊科、重症医学科等相关科室建设,提升综合医院、肺科医院、传染病医院中医药服务能力,健全中西医协同疫病防治机制,促进中医药疫病诊疗标准化、规范化。推进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建设,打造2~3支省级中医应急医疗队伍。(责任单位:省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厅)

**(4)完善公共卫生危害治理机制。**改革完善生物安全、野生动物保护等体制机制,筑牢生物安全屏障。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强化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加强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控,健全高致病性禽流感、狂犬病等疫病防控长效机制,落实家禽家畜强制免疫和重大动物疫病监测。加强媒介传染病防控,健全病媒生物监测和孳生地治理长效机制,严防登革热等媒介传染病输入传播和暴发流行。完善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和人员密集场所呼吸道传染病防控工作制度。创新口岸与属地卫生检疫联防联控机制,严控新冠肺炎等传染病跨境传播。(责任单位:省卫健委、农业农村厅、住建厅、市场监管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等)

**(5)健全医防协同和城乡联动机制。**强化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建立健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的联动工作机制,促进专业技术力量双向流动,建立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和监督管理相互制约制度。结合实施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建立健全健康城市和健康乡村创建机制。开展消除肝炎危害项目试点,推进卒中中等疾病的早期干预,优化为高血压、糖尿病等患者免费提供基本药物的政策。(责任单位:省卫健委、住建厅、农业农村厅、医保局)

## 2.深化医疗体系改革,加快形成分级诊疗新秩序

**(6)坚持统筹规划,优化医疗资源在全省布局。**以福州市为中心,打造“闽东北”医疗高地;积极引导省市区属医院差异化发展,优化省会中心城市医疗资源配置。以厦门市为中心,打造“闽西南”医疗高地;支持厦门市引入世界一流优质医疗资源,积极发展国际化医疗服务,深化与“海丝”沿线国家医疗卫生交流合作。以满足多层次医疗需求为导向,促进形成多元办医格局;到2025年,全省千人均公立医院床位数3.6张左右,并按照不低于1.5张、1.0张为社会办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留规划空间。深化与台湾地区医院合作办医,支持符合条件的台湾

医师来闽执业,不断探索海峡两岸医疗融合发展新路。(责任单位:省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厅)

**(7)打造医疗高地,强化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加快推进复旦华山福建医院、复旦中山厦门医院、上海儿童医学中心福建医院、上海六院福建医院、川大华西厦门医院、复旦儿科厦门医院等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建设,并针对性培育一批后续备选项目。依托福建医大附属协和医院、省立医院等省市高水平医院,实施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委省共建。推进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到2025年,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力争覆盖所有设区市。各级政府加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支持力度,完善土地、财政投入、服务价格、医保支付、设备购置、人事薪酬等政策。实施新一轮医疗“创双高”,推进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省级临床医学中心、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和薄弱专科建设,促进诊疗能力和水平提升,逐步减少跨区域就医。力争在5~10年间,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省级高水平医院的四级手术占比以及技术服务收入占比均达到60%左右。(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卫健委、财政厅、人社厅、教育厅、科技厅、自然资源厅、住建厅、医保局、药监局,省委组织部)

**(8)县域融合发展,深化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完善医共体管理运行机制。健全医共体医保支付、人事管理、薪酬分配等配套政策,按原渠道落实对成员单位的财政投入,完善内部分工协作与利益共享机制;建立成员单位首诊负责制和转诊审核责任制,加强县域质控体系建设,推进医疗服务同质化管理;鼓励有条件的设区市打破行政区划限制,探索跨县域或以设区市为整体规划组建医共体,支持人口较少的县联合组建医共体,加快形成市、县、乡、村四级联动的整合型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县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落实国家“千县工程”,实施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推进县域影像、心电、病理诊断、医学检验等技术中心资源共享,加快建设县域胸痛、卒中、呼吸、创伤等急危重症救治中心。到2025年,力争30万人口以上的县域内至少有1家医院达到三级医院标准;针对重点人群多元化健康需求,提升县级中医院、妇幼保健院、精神病防治院等服务能力。强化乡镇卫生院联结城乡的枢纽作用。推进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抓紧补齐发热诊室(门诊)、院前急救与转运、慢病管理等短板弱项,发挥传染病防治“前哨”作用,鼓励发展中医、康复、护理、医养结合等特色服务,增强对基层首诊、分流下转病人的承接能力。到2025年,服务人口8万以上的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或接近二级医院能力水平。夯实村级卫生健康服务网底。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支持乡镇卫生院延伸举办村卫生所,结合邻村覆盖、乡镇卫生院巡诊等方式,强化基本医疗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药物供应、基本医保服务等功能。(责任单位:省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厅、医保局)

**(9)促进上下联动,推动城市医联体规范发展。**明确省市级医院与区级医院分工协作机制,探索省市级医院“一院多区”发展模式,推动区级医院与社区医疗机构的一体化管理。将城区划分为若干个网格,推动组建由市、区级公立医院牵头,其他若干家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为成员的城市医疗集团,为居民提供一体化连续性医疗服务;医疗集团内逐步实现行政管理、医疗业务、公共卫生服务、后勤服务、信息系统等统一管理,统筹成员单位基础建设、医疗设备等资源配置,鼓励有条件的医疗集团延伸举办社区医院和支持郊区乡镇卫生院发展。到2025年,

每个市辖区至少建成1个有明显成效的城市医疗集团,并建立医保打包付费机制。发挥省、市级公立医院专科优势,推动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等形式医联体发展。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按照自愿原则参加城市医联体建设,其所有制性质、人员隶属、资产归属等保持不变。(责任单位:省卫健委、人社厅、医保局)

**(10)优化网格管理,提升城市社区医疗功能。**优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布局和功能定位。每个街道至少办好1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社区医院);无区属公立医院的市辖区至少建成1个达到二级医院标准的社区医院,并与城市其他医疗机构互补协同发展。加快补齐社区卫生业务用房短板。将社区卫生基础建设纳入城市发展规划,在新建居住区和老旧小区改造中,同步规划配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业务用房。加强社区医疗人才队伍建设。根据服务人口规模,适当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力量,或探索按服务人口一定比例核定人员控制数,控制数内人员参照实行财政核拨政策。到2025年,全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执业(助理)医师数力争达到1万名以上。推进社区优质医疗服务。落实财政投入政策,改革完善薪酬分配制度,优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急诊服务,推动二级以上医院医师定期到社区多点执业,根据居民就诊需求合理调整服务时间,鼓励开设周末门诊、夜间便民门诊、预约上门及家庭病床等服务。(责任单位:省卫健委,省委编办,省财政厅、人社厅、自然资源厅、住建厅)

**(11)完善配套政策,构建系统连续诊疗服务模式。**建立完善促进分级诊疗的差异化医保报销政策,引导普通疾病患者在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就诊。建立上下贯通的医疗服务链,支持医联体牵头医院资源向成员单位共享,成员单位住院患者利用牵头医院资源而发生的费用,符合条件的可纳入患者住院费用并按收住医院对应的医保政策予以报销;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二级以上医院、医养结合机构等业务协同,提供围产期保健、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照料、安宁期疗护等全周期一体化连续性的健康服务。规划建设“移动医院”,满足突发事件医学救援和偏远山区、海岛等地群众需求。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有序扩充家庭医生队伍,鼓励有条件的民营医院和个体诊所参与签约服务;结合千名医生下基层,促进医护人员县域内多机构执业;推广厦门市“三师共管”、三明市慢病分级分类分标管理经验,逐步扩大签约服务覆盖面,拓展服务内容,完善激励约束机制,落实签约居民在就医、转诊、医保等方面配套政策。(责任单位:省卫健委、财政厅、医保局)

### 3.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医疗行业发展新跨越

**(12)全面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完善医院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制度。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医院党委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制定实施内设机构及医技科室等负责人选拔任用具体办法,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卫健委、教育厅、国资委)

**(13)健全管理体制和内部治理体系。**进一步理顺党委政府相关部门与公立医院的关系,推

动行政管理方式向全行业综合监管转变。健全政府办医体制,通过组建完善公立医疗机构管理委员会、医疗联合体理事会等形式,统筹协调政府办医职能。加强政府在办医方向、发展规划、支持政策、绩效评价等方面的宏观管理,加大对医疗行为、医疗费用等方面监管力度。以医院章程为统领,健全运营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内部控制、人事薪酬等制度体系;落实公立医院在中层干部聘任、收入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方面自主权。(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卫健委)

**(14)完善动态调价机制和开展价格改革试点。**建立健全分级负责、灵敏有度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每年定期开展调价监测评估,达到启动条件的要稳妥有序调价,促进优化公立医院收入结构。开展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按照更好计价、更好执行、更好评价的要求,规范价格项目管理,建立目标导向的价格项目管理机制。优化医疗服务价格宏观管理,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医疗机构充分参与、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平衡好医疗事业发展需要和各方承受能力。支持区域医疗中心新技术临床应用,新增项目试行期自主定价。加快审核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总结推广三明经验,建立健全药事服务收费政策,促进医务人员合理用药,提高医疗服务水平。(责任单位:省医保局、卫健委)

**(15)深化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在现有事业编制总量内,合理制定并落实公立医院人员编制标准,建立动态核增机制。经机构编制部门审核,对新聘紧缺急需的人才用编实行备案管理。省属公立医院按照编制床位与工作人员1:1.4~1:1.8的标准,同时考虑科研、教学需要,核定医院人员总量。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对编制内外人员待遇统筹考虑。落实“两个允许”要求,优化薪酬总量核定机制,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力争在5~10年间,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总体上达到60%左右;在核定薪酬总量内,实行以岗定责、以岗定薪、责薪相适、考核兑现,并建立完善财政兜底保障机制,医务人员固定薪酬占比达到60%左右,对低年资医生给予适当倾斜。全面推行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党委书记、院长)和总会计师目标年薪制,并由同级财政全额承担。健全以公益性为导向的考核评价机制,考核结果与医院薪酬总量、主要负责人薪酬、医务人员薪酬挂钩。借鉴三明经验,逐步扩大全员目标年薪制实施范围,到2025年,力争实现县级公立医院全覆盖。(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人社厅、卫健委、财政厅)

**(16)完善中医药发展政策和服务体系。**推动出台《福建省中医药条例》,完善促进中医药发展的投入、价格、医保等政策。对体现中医药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服务项目给予扶持,探索适宜医保支付方式。打造中医医疗高地,积极争取国家高水平中医院与省内中医院合作共建,加强1个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4个国家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3个国家传承创新工程重点中医院、3个中医特色重点医院等项目建设,加快培育3~5家高水平三甲中医医院。(责任单位:省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厅、教育厅、医保局)

**(17)建设以患者需求为导向的医院文化。**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全面开展无“红包”医院创建活动;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和崇高职业精神,唱响大医精诚、医者仁心主旋律,尊重医学科学规律,遵守医学伦理道德,遵循临床诊疗技术规范,持续改善医疗服务,探索医护一体化、多学

科合作模式;实施“无陪护”病房试点,推动建立相关服务配套政策。积极开展公益慈善和社工、志愿者服务,强化医患沟通交流,构建和谐医患关系,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建立完善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医闹、暴力伤医等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护医务人员安全。(责任单位:省卫健委,其他省直有关部门)

#### 4.深化医保制度改革,提升医保基金使用新效能

**(18)健全稳健可持续的筹资运行机制。**完善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探索医疗保险向健康保障转型升级。实行职工和城乡居民分类保障,建立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各方承受能力相匹配、与健康需求相协调的筹资机制,稳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障筹资水平,合理均衡个人、用人单位、政府三方筹资缴费责任。“十四五”期间,各统筹区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并接近华东地区平均水平。鼓励发展商业健康保险,丰富健康保险产品供给,适时扩大税优保险产品范围和覆盖面,进一步推动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结余资金购买商业健康险政策落地并加快实施,推进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业务规范稳健发展。研究应对老龄化医疗负担的多渠道筹资政策。夯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完善职工医保基金省级统筹调剂机制,合理均衡地区间基金负担。(责任单位:省医保局、财政厅、福建银保监局)

**(19)改革完善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制度。**拓宽医疗救助筹资渠道,增强对贫困群众基础性、兜底性医疗保障,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完善救助对象精准识别机制,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按规定给予救助,健全因病致贫返贫动态监测机制,实施精准救助,推进我省精准扶贫医疗叠加保险政策平稳融入医疗救助体系。(责任单位:省医保局、民政厅、财政厅)

**(20)完善基金预算管理和医保目录调整机制。**科学编制医保基金收支预算,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健全基金运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探索开展跨区域基金预算试点。统筹推进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和个人账户改革,完善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使用机制。加强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探索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用豁免制度。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依据国家划分地方医保目录调整权限,完善我省医保准入与退出机制,建立评价规则和指标体系。推进全省医保药品目录基本统一。创新医保协议管理,制定我省定点医药机构准入标准,简化优化医药机构定点申请、专业评估、协商谈判程序,完善定点医药机构考核评价和退出机制。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协商谈判机制,促进医疗机构集体协商,建立健全跨区域就医协议管理机制,科学制定总额预算和预付部分医保资金。(责任单位:省医保局、财政厅、卫健委)

**(21)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行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按病种收付费改革,开展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试点,探索按床日收付费、门诊按人头付费。完善对县域医共体总额付费政策,加强监督考核,落实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科学制定医保总额预算,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按DRG、按病种等的收费与付费标准。规范医保协议管理,明确

结算时限,细化结算规则,推进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等便民措施,确保基金及时足额拨付。到2025年,按DRG或按病种付费的医保基金占全部符合条件的住院医保基金支出的比例达到70%。(责任单位:省医保局、卫健委、财政厅)

### 5.深化医药领域改革,培育卫生健康服务新业态

**(22)增强医药供应能力。**支持生物医药等行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领军企业,支持高端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平台和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建设。鼓励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物和医疗器械创新,推动核心技术攻关,实现新技术新成果产业化。研究支持创新药品和医疗器械进入临床使用的政策措施。加快重大传染病防控所需药品、罕见病和儿童用药的研发和生产。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鼓励仿制研发临床急需、疗效确切、供应短缺的药品,优先纳入科技计划项目。健全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机制。(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药监局、科技厅、医保局、卫健委)

**(23)推进医药流通领域改革。**加大流通企业结构调整力度,推动药品流通企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建设区域性物流配送中心,培育大型现代药品流通骨干企业,推动部分中小企业向分销配送模式和批发零售一体化经营转型,加快形成以大型骨干企业为主体、中小型企业为补充的城乡药品流通网络。巩固药品采购“两票制”,规范票据使用和流转机制。完善疫苗和药品追溯机制,加快实现“一物一码”。建立药品追溯数据应用分析机制,对药品流通异常进行预警、分析和研判。推动建立医疗机构与零售药店处方共享机制,促进医疗机构与零售药店处方药合法合规销售使用。(责任单位:省药监局、医保局、卫健委)

**(24)加强中药质量监督与管理。**加强中药种植(养殖)、加工、炮制、流通、使用的全链条质量监管,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推进中药新药、器械设备研制,力争在重大理论创新、技术攻关等方面实现突破。对市场上没有供应的中药饮片,医疗机构可在本机构内按法定标准加工、炮制和使用。医疗机构炮制使用的中药饮片、中药制剂实行自主定价,支持中药配方颗粒标准制定,将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推进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区域调剂使用,在福州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试点的基础上,每年增加1个设区市作为试点,允许在试点辖区范围内二级以上中医类医疗机构(包括省属医院)试点调剂使用。(责任单位:省药监局、卫健委、医保局、发改委、农业农村厅、工信厅、科技厅)

**(25)深化药械集中带量采购使用改革。**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完善全省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常态化机制,健全集招标、采购、交易、结算、监督为一体的省级招标采购平台,推进在线交易。在落实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的基础上,分批分类推进其他药品、医用耗材省级集中带量采购,探索跨区域联盟采购;支持探索建立面向全球的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交易平台,逐步提升药品器械定价话语权。“十四五”期末,国家和省级组织的集中带量采购药品通用名数要超过500个。鼓励其他市、县加入“三明采购联盟”。完善医保支付标准与集中采购价格协同机制,按通用名制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并动态调整。加强中选产品生产、流通、使用全周期质

量监管,建立中选企业应急储备、库存和停产报告制度,保障中选产品平稳供应。推动公立医院参与国家和省级药品耗材集中采购使用改革,落实药品耗材集采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加强医疗机构用药目录管理,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加强采购配备和临床使用管理;强化合理用药管理,动态调整省级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建立完善临床用药超常预警制度,落实临床药师和处方点评制度,逐步扩大总药师制度试点。加强高值医用耗材治理,实行目录管理,健全目录动态调整机制;落实高值医用耗材使用院内点评机制和异常使用预警机制,严控不合理使用。(责任单位:省医保局、药监局、卫健委、财政厅)

**(26)促进社会办医和医养结合加快发展。**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医疗、中医药、第三方医技服务、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机构,与公立医院协同互补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水平民营医院跨区域办医和向基层延伸,逐步实现品牌化、集团化发展。推进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推进健康养老向农村、社区、家庭下沉,支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参与健康养老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举办和内设医疗机构,加强医疗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的医养签约合作。推动各地开展居家医疗服务工作试点,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在社区规范设立以上门护理服务为主的护理站。加快培养为老年人提供专业医疗护理的队伍,建立医疗护理员培训制度。加强智慧健康养老技术推广和老年健康大数据应用服务。试点和适时推广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责任单位:省卫健委、发改委、民政厅、医保局)

**(27)培育发展健康旅游、健身休闲等新产业。**推进健康旅游产业发展,依托福州、厦门等地医疗产业,深化两岸养生保健、健康照护等合作,打造一批高端医疗园区。推进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基地)建设,打造以中医药、膳食为主题的养生旅游基地。推进健身休闲产业发展,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以科学健身为重点的体医结合健康管理机构,协同推进慢病预防、运动康复和健康促进,丰富和发展中医体医结合服务。(责任单位:省文旅厅、发改委、医保局、体育局等部门)

### **(三)强化四个保障**

#### **1.政府投入保障**

**(28)完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并加大投入力度。坚持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保障不变,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基本建设、设备购置、信息化等必需支出,以及人员、公用和业务等经费,按政策予以保障。各级政府对医疗机构参与重大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应急处置所需经费予以补助,对承担传染病防治任务的公立医疗机构给予适当专项补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改委、卫健委)

**(29)健全对公立医院的投入政策。**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各级政府按照确定的支出责任合理安排预算,按规定落实对公立医院的六项投入政策,加大对中医医院和传染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儿童医院、妇幼保健院等的投入倾斜力度。同级政府承担公立医院正常运转及发展建设的主体责任;省级政府对全省重点、薄弱学科专科建设,医学人才队伍建设,以及县域范围内承担主要医疗服务任务的医疗机构发展建设给予引导性补助。按照有关规定,逐

步偿还和化解符合规定的公立医院长期债务。(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改委、卫健委)

2.人才队伍建设

(30)优化医学人才培养结构。深化医教协同,加大投入,合理确定招生类别、结构和规模,积极采取措施吸引优质生源报考医学专业,以需定招合理扩大省内医学院校招生规模,新增招生计划重点向紧缺专业倾斜。挖掘省内医学院校办学潜力,支持有条件的医学院校升格或设置临床医学类专业,每年增加全省临床医学类本科招生计划300~500人(具体见附表),至2025年达到4000人左右。发展高职护理专业教育,增加护理专业人才供给。加强医学学科建设,支持建设一批医学类省级高峰高原学科和若干高水平学科平台。在研究生导师遴选和研究生招录中,对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单位符合条件的外省专家予以倾斜。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教育,强化中医药专业在中医药院校中的主体地位,探索多学科交叉创新型中医药人才培养。健全公共卫生医师制度,完善公共卫生人才评价机制。(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卫健委、人社厅、财政厅)

全省医学院校“十四五”本科层次临床医学类招生初步计划表

| 学校名称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 全省合计      | 2378   | 2690   | 3080   | 3520   | 4010   |
| 福建医科大学    | 1290   | 1400   | 1550   | 1750   | 1900   |
| 福建中医药大学   | 300    | 340    | 390    | 450    | 500    |
| 莆田学院      | 208    | 250    | 300    | 360    | 400    |
| 厦门医学院     | 392    | 400    | 420    | 450    | 500    |
| 厦门大学      | 104    | 160    | 220    | 260    | 330    |
| 华侨大学      | 84     | 140    | 200    | 250    | 300    |
| 升格一所本科医学院 | /      | /      | /      | /      | 80     |

备注：根据年度各校办学资源情况，可作适当调整。

(31)统筹推进医学教育改革。深化本科医学教育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改革,建立完善以能力为导向的学生考试评价体系。强化医学生职业素养教育,着力培养医学生救死扶伤精神。夯实高校附属医院医学人才培养主阵地,把附属医院教学、科研建设纳入学校发展总体规划,科学规划设置附属医院的数量;健全高校附属医院临床教学组织机构、稳定教学管理

队伍,围绕人才培养整合优化临床科室设置。健全医学教育质量评估机制,将应届毕业生医师资格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通过率作为评价医学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内容,对资格考试通过率连续3年低于50%的高校予以减招。深化住院医师培训改革,加大全科等紧缺专业住院医师培训力度,合理保障培训对象相关待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质量提升工程,积极争创一批重点专业基地,将结业考核通过率、年度业务水平测试结果等作为基地质量评估的核心指标,对结业理论考核通过率连续2年排名全国后5%位次的专业基地予以减招或停招。创新继续教育方式,逐步推广可验证的自学模式。(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卫健委、人社厅、财政厅)

**(32)提升医疗卫生人才层次。**设立福建省卫生健康中青年重大科研项目,支持一批卫生健康中青年人才开展科研工作,5年精选支持50个左右科研项目。选送一批卫生健康中青年人才赴外研修,聘请国内(外)一流医学院校或医疗卫生机构相关学科特级人才作为特聘导师。采取全职引进和柔性引进等方式,引进一批国内外影响力较强、科研临床成果突出、团队专科排名全国靠前的人才团队。通过建立名医工作室、“师带徒”结对帮扶、顾问指导、短期兼职、联合攻关等方式,柔性引进一批科研或临床成果领先的卫生健康专技人才和管理人才。每个设区市至少选择1个医疗水平高、技术能力强、人事管理完善、具有自主评审意愿的三级医院试点开展高级职称自主评审。(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卫健委、科技厅、人社厅、财政厅)

**(33)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改革完善编制使用和人员招聘政策。按照服务人口1‰左右的比例,以县为单位每5年动态调整乡镇卫生院人员编制总量,允许编制在县域内统筹使用,用好用足空余编制。符合条件的县级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因地制宜选择招考方式,采取直接考核或专项公开招聘及适当降低准入门槛(如学历条件)等更为便捷的办法,公开招聘医疗类专业技术人员。完善全科医生培养和激励政策,到2025年每万常住人口拥有全科医生力争达到3名。建立县乡上下贯通的职业发展机制。完善医师多点执业支持政策,通过县乡医疗机构业务垂直管理、“科包院”等方式,探索建立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内医务人员县域内多机构执业和柔性流动长效机制,鼓励符合条件的全科医生兼职举办全科诊所,支持公立医院退休医师下基层执业。完善农村卫生人才激励机制,落实职称晋升和倾斜政策,合理核定乡镇卫生院绩效工资总量,继续实施农村卫技人员奖励。实施强基层“三个一批”人才政策,逐步补齐基层人才短板。加强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就业安置和履约管理,将定向生违约情况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落实乡村医生各项补助和养老保障待遇,逐步提高乡村医生收入待遇,推进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责任单位:省卫健委、省委编办、人社厅、教育厅、财政厅)

### 3.信息服务支撑

**(34)加快构建“三医”一张网。**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卫生健康深度融合,引领卫生健康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推动全民健康信息服务体

系转型升级。实现“三医”信息互联互通,推动形成以数据为支撑的行业监管、绩效评价、投入补偿、人事薪酬等智能化决策新模式,提高服务效能和监管效率。应用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省网上办事大厅等公共基础设施,加强部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责任单位:省数字办、卫健委、财政厅、人社厅、医保局、药监局)

**(35)全面加强智慧医院建设。**加强对全省各级各类医院综合管理、医疗质量、运营效率、可持续发展、社会效益等方面监管。推进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能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引导医院开展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促进医院信息互通共享。鼓励建立医院数据资源中心,强化数据分析应用,支撑现代医院管理。统筹推进县域医共体信息综合管理和应用,实现“人、财、物”运营统一管理。(责任单位:省卫健委、数字办、医保局、药监局、财政厅)

**(36)提升公共卫生信息化水平。**建立完善全省疫情防控数据库,实现数据“应汇尽汇”和动态更新。发挥大数据优势,强化流行病学调查溯源管理、传染病多点触发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患者远程会诊、大规模核酸检测等信息化支撑,优化“福建健康码”使用功能,建立完善赋码、转码处置机制。补齐公共卫生信息化短板,加快推进职业病体检机构体检信息、血站血液信息联网管理,健全完善妇幼保健、精神卫生、慢病管理、死亡登记等功能。推动县域电子病历、基层医疗信息和妇幼保健等公共卫生信息归集入健康档案,丰富电子健康档案服务内容。(责任单位:省卫健委、数字办、财政厅)

**(37)建设“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以“福建健康码”为前端载体,统筹电子身份证、电子健康卡、医保电子凭证、电子社保卡等技术标准,推进“一码就医”,参保群众可自主选择使用社保卡(含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等方式就医购药。加快实现全省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和影像资料共享调阅。二级以上医院普遍开展预约诊疗、移动支付、床旁结算、就诊提醒、结果查询、信息推送等便捷服务。开展面向基层的互联网诊疗、远程医疗、人工智能辅助、数字化健康管理、在线医学教育等,提升基层诊疗水平和居民健康管理能力。建设一批省级重点临床医学数据示范中心,探索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依托省公共数据基础平台,推动全省健康医疗大数据开放开发,支持推进福州、厦门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与产业园建设。(责任单位:省卫健委、数字办、人社厅、医保局、药监局)

#### 4.行业综合监管

**(38)构建多元化监管体系。**完善政府监管、机构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健全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强化政府责任,加强医疗、医药、医保等监管联动,建立多部门综合监管机制。落实医疗卫生机构主体责任,健全依法执业、规范服务、医疗质量和安全、行风建设等管理机制,依法定期开展自查。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共治,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建立医疗服务社会监督员制度,畅通社会监督渠道。(责任单位:省卫健委牵头,省直相关部门)

**(39)推进全行业全流程监管。**积极推进行业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体系建设,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制度。强化卫生健康领域全行业监管,健全医疗质量管理体系控制体系,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机制。持续加强对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产品的监管,提升药械检验检测能力,加强中选产品抽检和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强化公共卫生领域监管,着力防范化解突发公共卫生风险。持续保持医疗卫生行业行风监管高压态势,建立健全健康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制度。完善医疗卫生机构、药店、从业人员以及医疗技术、药品、器械等准入管理,推动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取消诊所设置审批,直接办理诊所执业备案,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监管。优化药店开设审批程序,取消药品零售企业筹建申请,取消开办药店设定的间距限制,对申请开办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责任单位:省卫健委、医保局、药监局等部门)

**(40)创新综合监管机制。**创新数字化监管机制,搭建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行为信息监管平台,提升医疗综合监管信息化水平,实施“互联网+监管”,探索推动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严格信息安全防范,强化患者隐私保护。创新风险治理机制,探索事前预警、过程监控、结果评价的风险管控模式。创新网格化管理机制,加强日常巡查、专项督查、专项整治、处罚后复查等监管工作。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完善行业公共信用指标体系、评价和奖惩体系,实现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建立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适宜性点评制度,将临床路径管理纳入临床科室、治疗组以及医生个人考核内容。(责任单位:省卫健委、医保局、药监局等部门)

**(41)强化医保基金监管。**加强医保基金监管能力建设,完善全省医疗保障数据监测等职能,建立健全协议管理、智能监测、行政检查“三位一体”的监管体系。建立健全基金监管长效机制,完善医保基金日常稽核、日常现场检查、行政执法、举报投诉等制度。实施基金运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建立医保基金绩效评价体系。健全医疗保障社会监督激励机制,完善欺诈骗保举报奖励制度。加强部门联合执法,规范监管权限、程序、处罚标准等,坚决打击欺诈骗保、危害参保群众权益的行为。(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

#### **(四)实现四点突破**

**1.深化医改思想理念的突破。**树立人民健康是社会主义现代化重要标志和“大卫生、大健康”的新理念,弘扬我省老区苏区“红医”精神,把促进全民健康作为推动共同富裕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三明市全国深化医改经验推广基地作用,强化政策培训,凝聚医改共识;发扬人民至上、敢为人先的改革精神,努力营造想改革、敢改革、会改革的良好氛围,为进一步深化医改创造机遇和条件。

**2.基层健康服务能力的突破。**在农村,全省所有县域均基本建成成效明显的紧密型医共体,逐步从“县级强”迈向“县域强”,为实现乡村振兴提供更有力的健康保障;在城区,每个市辖区

根据资源分布基本建成若干个社区医院,基层看小病、管慢病、转大病、促康复等功能明显提升,网格化就医诊疗格局初步形成。

**3.公立医院管理制度的突破。**按照“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要求,全面破除“以药补医”,医疗服务行为和行风建设有效改善,基本形成符合医疗行业特点、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办医管理体制、投入补偿机制、绩效评价体系,促进医患关系更加和谐互信,全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4.“三医联动”机制的突破。**不断总结提升三明医改经验,进一步强化部门之间以及上下之间的有效联动,全省各级破解共性问题成效更加均衡,解决个性问题涌现更多改革亮点,力争实现“一市一特、一县一优”;各项政策的叠加效应更加明显,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大卫生、大健康”体制机制基本形成,并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接续改革上继续取得新成效,为我省乃至全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破难题、作示范。

####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健全推进机制。**加强党对深化医改工作的领导,坚持“一把手”挂帅和一位政府领导统一负责医疗、医药、医保等“三医”的医改领导体制。尊重和发扬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地方锐意进取、因地制宜大胆探索,进一步支持三明市先行先试,围绕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探索形成更多原创性、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办医职责,将医改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

**(二)科学评估,及时总结推广。**充分发挥医改效果监测管理平台的作用,建立健全医改督查督办和跟踪问效机制,增强监测的实时性和准确性,并将监测结果运用到医改政策制定、执行、督查、整改全过程。认真开展医改中期和末期规划评估,及时总结各地试点经验,适时在全省推广。

**(三)强化宣传,合理引导预期。**做好政策解读和信息发布,加强正面典型宣传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合理引导预期,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医改、支持医改、参与医改的良好氛围。

## 省政府人事任免

陈锦光不再担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职务,退休。

(闽政文〔2022〕97号 2022年2月11日)

任命刘征颖为福建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主任。(闽政文〔2022〕131号 2022年3月9日)

免去邹宇的龙岩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闽政文〔2022〕150号 2022年3月24日)

免去康文杰的福建商学院副院长职务。(闽政文〔2022〕152号 2022年3月24日)

聘任蒋云明为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保留省管企业正职待遇)。

(闽政文〔2022〕153号 2022年3月24日)

蒋云明不再担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职务。

(闽政文〔2022〕154号 2022年3月24日)

任命钟昌华为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闽政文〔2022〕161号 2022年3月30日)

任命丁中文、魏辉为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2〕164号 2022年3月30日)

任命陈志平为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免去其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陈乐章为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聘期三年)。

(闽政文〔2022〕167号 2022年4月2日)

任命黄向晖为福建省统计局总统计师(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2〕168号 2022年4月2日)

任命林安泰为福建省司法厅副厅长;任命柯南木为福建省司法厅副厅长。

(闽政文〔2022〕209号 2022年4月26日)

任命陈由顺为福建省监狱管理局局长,免去其福建省监狱管理局政治委员职务;任命钟火阵为福建省监狱管理局政治委员;免去柯南木的福建省监狱管理局局长职务。

(闽政文〔2022〕210号 2022年4月26日)

任命陈国銮为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2〕211号 2022年4月26日)

## 政务信息

---

任命陈浩为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2〕213号 2022年4月26日)

任命黄德学为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2〕214号 2022年4月26日)

任命吴剑锋为福建师范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2〕215号 2022年4月26日)

黄河明兼任福建省人民政府口岸工作办公室主任。

(闽政文〔2022〕216号 2022年4月26日)

提名陈信健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候选人，免去其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职务。

(闽政文〔2022〕217号 2022年4月26日)

张旻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闽政文〔2022〕218号 2022年4月27日)

任命黄茂兴为福建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2〕242号 2022年5月21日)

任命俞文峰为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2〕243号 2022年5月2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六条规定：

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7期

ISSN 1672-2825



9 771672 282216

主管：福建省人民政府  
主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福州市华林路76号  
邮编：350003  
电话：(0086-591) 87824818  
(0086-591) 87802804

刊号：ISSN 1672-2825  
CN35-1263/D  
网址：<http://zfjb.fj.gov.cn/>  
微信号：fjsrmzfgb  
印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印中心